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录及备查文件目录

一、附录

- 1、法定审计报告；
- 2、国际审计师报告；
- 3、国际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 法律意见书；
- 2、 律师工作报告；
- 3、 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附录 1

法定审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TIN WHA CPA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 A2 号中化大厦 17 层

电话：010-68569800

传真：010-68569590

目 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9-44

审计报告

天华审字(2002)第 2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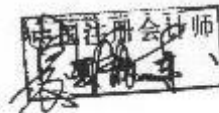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00 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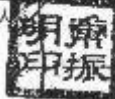
附注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1,531,712.02	2,085,615.61	3,568,424.99	6,879,431.00
银行存款	三、44 11,757,147,510.98	11,296,866,519.15	10,649,712,883.64	5,782,764,443.08
其中: 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	9,584,087,138.80	9,510,485,327.59	6,749,114,654.08	3,093,934,778.31
受托管理客户资金存款	1,245,693,222.93	-	2,547,101,702.02	1,414,613,881.44
清算备付金	三、45 828,094,861.33	3,926,056,221.77	8,907,229,036.10	1,994,777,288.75
其中: 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	695,781,707.92	1,039,463,274.86	6,645,904,603.12	1,491,969,838.02
受托管理客户备付金	-	2,854,255,942.37	2,169,753,301.72	497,026,498.88
交易保证金	三、1 27,274,735.41	24,390,442.96	42,242,464.47	31,139,280.35
自营证券	三、46 1,676,451,752.81	1,928,171,959.37	1,463,184,859.24	1,496,075,820.54
减: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三、2 33,988,850.69	116,792,681.83	97,721.52	46,723,447.96
自营证券净值	1,642,462,902.12	1,811,379,277.54	1,463,087,137.72	1,449,352,372.58
买入返售证券	三、3 418,904,141.75	-	-	-
应收款项	三、4 186,946,753.11	65,742,704.32	963,187,178.10	130,019,119.26
减: 坏账准备	三、5 38,870.12	38,870.12	36,182.32	81,591.63
应收款项净额	186,907,882.99	65,703,834.20	963,150,995.78	129,937,527.63
代发行证券	三、6 -	-	-	7,778,835.13
代兑付债券	三、7 308,525.00	308,525.00	308,525.00	308,525.00
受托资产	三、47 1,439,854,293.12	849,777,216.87	755,509,041.91	1,849,914,645.22
待转发行费用	9,086,586.28	359,160.90	12,935,616.74	9,969,700.19
待摊费用	三、8 10,741,338.10	11,952,353.95	11,110,302.18	4,185,963.36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22,314,489.10	17,988,879,167.95	22,808,854,428.53	11,267,008,012.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三、9 216,876,289.28	106,653,110.28	364,281,730.84	154,952,976.95
长期债券投资	三、9 4,177,238.59	4,659,000.00	4,659,000.00	56,367,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21,053,527.87	111,312,110.28	368,940,730.84	211,319,976.95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10 1,843,086.84	1,843,086.84	3,689,407.31	793,414.00
长期投资净额	219,210,441.03	109,469,023.44	365,251,323.53	210,526,562.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三、11 515,837,584.34	430,725,684.47	321,551,694.90	248,952,490.90
减: 累计折旧	三、11 200,551,028.74	159,456,076.77	107,282,012.30	80,361,380.32
固定资产净值	三、11 315,286,555.60	271,269,607.70	214,269,682.60	168,591,110.58
在建工程	三、12 89,105,226.85	129,613,481.45	61,905,836.77	23,376,719.56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566,795.21	1,658,118.80	-	54,462,308.44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405,958,577.66	402,541,207.95	276,175,519.37	246,430,138.5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三、13 10,532,241.00	11,169,629.00	3,473,513.44	4,971,795.24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交易席位费	三、48 23,472,551.38	26,732,662.27	22,758,405.52	26,658,114.91
长期待摊费用	49 117,567,720.59	127,741,685.29	89,777,119.69	43,124,531.81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1,572,512.97	165,643,976.56	116,009,036.65	74,754,441.96
递延税款借项	12,429,537.61	439,270.26	-	-
资产合计	17,111,485,558.37	18,666,972,646.16	23,566,290,308.08	11,798,719,155.58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瑞

总会计师: 明瑞

财务负责人: 明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	-	78,000,000.00	-
拆入资金		-	-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三、50	99,999.25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款项	三、15	119,470,471.10	153,732,720.73	78,171,470.17	105,276,678.27
应付工资	三、16	66,001,307.45	105,516,678.68	87,826,732.05	3,795,698.50
应付福利费		65,930,582.93	59,587,905.49	34,465,181.27	11,538,189.29
应付股利		11,275,000.00	468,451,500.00	1,021,500.00	-
应交税金及附加	三、17	21,030,398.90	110,705,121.20	268,258,259.13	79,847,547.67
预提费用	三、18	87,029,689.98	68,107,272.25	35,817,915.76	23,995,977.32
代买卖证券款	三、51	10,279,868,846.72	10,569,948,602.45	13,395,019,257.20	4,585,904,616.33
代发行证券款	三、19	246,143,256.93	83,097,166.40	95,501,885.93	34,042,847.50
代兑付债券款	三、20	43,195,021.92	17,272,655.17	2,341,778.20	64,105.00
受托资金	三、21	2,685,547,516.05	3,704,033,159.24	5,472,364,045.65	3,761,555,025.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25,592,091.23	15,340,452,781.61	19,548,788,025.36	8,606,020,785.4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2,000.00	2,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2,000.00	2,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3,625,592,091.23	15,340,452,781.61	19,548,790,025.36	8,606,022,785.42
股东权益:					
股本	三、52	2,081,500,000.00	2,081,500,000.00	2,081,500,000.00	2,081,500,000.00
资本公积	三、22	642,048,546.62	642,048,546.62	642,048,546.62	642,048,546.62
一般风险准备	三、23	218,587,903.28	218,587,903.28	155,460,942.43	42,511,057.42
盈余公积	三、24	371,919,372.66	371,919,372.66	277,228,931.40	107,804,103.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3,331,469.38	153,331,469.38	121,767,988.97	65,293,046.47
未分配利润	三、25	171,888,943.76	12,515,341.17	861,284,811.06	318,832,930.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299.18	-51,299.18	-22,948.79	-268.48
股东权益合计		3,485,893,467.14	3,326,519,864.55	4,017,500,282.72	3,192,696,370.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111,485,558.37	18,666,972,646.16	23,566,290,308.08	11,798,719,155.58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总会计师: 倪军

财务部门负责人: 李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一、 营业收入		425,760,718.18	1,900,943,824.25	2,278,325,907.76	1,030,362,275.29
其中: 1. 手续费收入	三、26	162,024,782.10	480,217,852.21	550,236,115.27	313,036,118.61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三、27	68,238,359.96	487,063,477.94	1,103,526,329.51	380,424,888.95
3. 委托投资管理收益	三、31	2,950,790.61	287,383,396.21	224,794,043.94	81,413,657.29
4. 证券发行收入	三、28	29,852,937.56	185,084,340.33	131,230,449.76	68,914,151.17
5. 利息收入		-	-	-	-
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三、29	136,148,273.28	421,495,792.11	229,185,473.49	151,431,337.06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三、30	1,576,903.75	2,508,459.75	258,502.99	-
8. 其他业务收入	三、32	24,968,670.92	37,190,505.70	39,094,992.80	35,142,122.21
9. 汇兑收益		-	-	-	-
二、 营业支出		264,830,976.27	1,188,672,155.74	857,760,606.95	443,329,498.67
其中: 1. 手续费支出		14,667,291.23	42,413,735.47	30,236,830.42	13,067,274.86
2. 利息支出	三、33	30,490,854.50	147,941,546.26	80,746,729.95	46,204,755.84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3,041,329.91	14,463,655.43	28,844,866.64	585,801.83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390,461.24	824,333.45	2,627,037.70	-
5. 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82,803,831.14	116,694,960.31	-46,625,726.44	-5,807,451.13
6. 营业费用	三、53	279,560,774.53	757,164,721.40	590,444,763.05	313,614,730.29
7. 其他业务支出		4.72	432,988.85	878,878.45	1,071,456.22
8. 汇兑损失	三、34	-1,296.84	19,976.82	19,322.76	19,284.50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35	18,485,388.12	108,716,237.75	170,587,904.42	74,573,646.26
三、 营业利润		160,929,741.91	712,271,668.51	1,420,565,300.81	587,032,776.62
加: 投资收益	三、36	21,740,928.94	134,102,792.02	58,071,198.64	13,666,145.06
营业外收入	三、37	124,880.79	2,350,514.00	2,362,173.87	1,656,397.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三、38	1,089,386.22	16,287,377.39	61,991,100.99	2,376,999.01
四、 利润总额		181,706,165.42	832,437,597.14	1,419,007,572.33	599,978,318.55
减: 所得税		21,185,708.84	201,167,988.74	289,508,722.25	211,955,248.33
减: 少数股东本年损益		-	-	-	-
五、 净利润		160,520,456.58	631,269,608.40	1,129,498,850.08	388,023,070.2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5,341.17	861,284,811.06	318,832,930.71	225,347,767.25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	-	-	-
盈余公积转入		-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46,853.99	-3,321,676.18	-1,643,218.26	-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171,888,943.76	1,489,232,743.28	1,446,688,562.53	613,370,837.47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3,126,960.85	112,949,885.01	38,802,307.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126,960.85	112,949,885.01	38,802,307.0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1,563,480.41	56,474,942.50	19,401,153.51
七、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1,888,943.76	1,331,415,341.17	1,164,313,850.01	516,365,069.92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18,900,000.00	303,029,038.95	120,795,098.75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	76,737,040.46
八、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888,943.76	12,515,341.17	861,284,811.06	318,832,930.71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明

总会计师: 倪 萍

财务负责人: 李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1999年

项 目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9,958,566.52	22,076,377.81	1,106,490,859.37	-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740,264,157.39	2,023,004,729.32
代发行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171,602.71	185,256,076.64	196,792,406.77	-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91,678.75	14,930,876.97	2,068,949.00	-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62,024,782.10	480,217,852.21	550,236,115.23	313,036,118.61
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		11,705,000,000.00	33,160,000,000.00	48,165,000,000.00	-
收回拆出资金收到的现金		-	-	-	-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136,148,273.28	421,495,792.24	229,185,473.51	151,431,337.05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3,890,274,112.75	1,576,994,292.50	3,597,386,625.68	-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7,113,330,471.00	6,322,112,678.00	860,097,260.95	9,181,600.00
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30,008,667.3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40	25,054,862.81	1,076,965,600.15	142,501,576.15	175,027,243.87
现金流入小计		23,562,554,349.92	43,260,049,546.52	66,620,032,091.41	2,671,681,028.86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828,538.56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850,560.35	2,939,172,115.96	-	-
代发行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0,060,288.62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14,667,291.23	42,413,735.47	30,236,830.41	13,067,274.80
拆出资金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		11,705,000,000.00	33,160,000,000.00	48,165,000,000.00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3,041,329.91	14,463,655.43	28,389,789.65	585,801.83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7,530,657,709.00	6,319,604,218.25	859,838,757.96	-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3,891,564,574.74	1,577,818,625.95	3,600,013,663.38	6,700,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5,611,928.83	1,575,215,665.16	-	51,336,20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68,663.44	224,107,007.73	102,267,211.70	60,334,204.35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12,319,946.09	334,667,923.79	287,809,356.91	182,245,344.52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61,300.13	160,499,829.94	126,441,846.28	70,263,143.07
支付的所得税款	三、41	113,068,016.56	311,976,959.63	147,109,859.15	275,645,76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94,427.49	168,519,083.29	931,343,906.58	173,849,304.13
现金流出小计		25,630,505,747.77	46,828,558,820.60	54,278,451,222.02	917,915,8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067,951,397.85	-3,568,509,274.08	12,341,580,869.39	1,753,765,162.31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61.41	397,238,706.78	51,708,000.00	-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15,645,446.16	131,621,972.86	52,506,264.10	11,448,945.10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95,482.78	3,086,503.00	-	2,217,19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953.14	8,488,993.04	531,640.86	65,479.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9,611.09	-	-
现金流入小计		23,294,643.49	542,615,786.77	104,745,904.96	13,731,622.39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23,179.00	139,291,209.31	204,480,967.32	62,491,375.59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9,792,45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7,838.84	237,649,454.94	235,355,033.13	64,813,27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80,273.82	6,342,294.5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44,001,017.84	380,020,938.07	446,178,295.02	177,097,1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6,374.35	162,594,848.70	-341,432,390.06	-163,365,4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7,500,000.00	78,000,000.00	-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6,836,046.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77,500,000.00	78,000,000.00	1,726,836,04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5,500,000.00	-	-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449,576,500.00	851,470,000.00	302,007,538.95	127,778,054.8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	-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449,576,500.00	1,406,970,000.00	302,007,538.95	127,778,0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76,500.00	-929,470,000.00	-224,007,538.95	1,599,057,99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7,562.82	-51,758.48	4,38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234,272.20	-4,335,501,988.20	11,776,089,181.90	3,189,512,062.33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屹 总会计师: 倪军 财务负责人: 廖平



项 目	附注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补充资料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	-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	-	-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	-	-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520,456.58	631,269,608.40	1,129,498,850.08	388,023,070.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	2,687.80	9,230,129.19	-50,509.82
固定资产折旧		41,229,336.63	66,868,340.68	44,424,102.86	37,531,118.67
交易席位费摊销		2,314,407.73	4,375,925.99	4,116,992.61	3,785,08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59,987.52	48,727,731.91	26,677,956.11	17,946,214.92
开办费摊销		491,374.75	2,931,465.73	5,773,644.52	-
无形资产摊销		137,388.00	2,303,882.44	805,641.91	1,281,90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6,110.86	3,736,904.33	58,750,890.9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7,469.41	388,581.63	2,734,025.39	741,100.17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82,803,831.14	116,694,960.31	-46,723,447.96	-
预提费用		18,922,417.73	32,289,356.49	11,821,942.91	7,437,190.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740,928.94	2,532,143.34	-49,498,836.86	-13,666,143.06
投资风险准备		-	-1,846,320.47	3,613,141.27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1,990,267.35	-439,270.26	-	-
其他		1,143,231.10	-3,389,027.7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8,865,762.21	524,098,486.71	281,711,419.99	-1,449,348,621.62
交易保证金		-2,884,292.45	17,852,021.51	-12,520,256.03	-10,148,873.76
应收款项		-121,204,048.79	857,073,298.78	-835,213,468.15	162,099,406.59
受托资产		-590,077,076.25	-94,268,174.96	1,094,405,603.31	-1,193,063,240.42
自营证券		251,720,206.56	-464,987,100.13	32,890,961.10	-404,253,427.51
买入返售证券		-418,904,141.75	-	-	-
代发行证券		-	-	7,778,835.13	-2,509,111.88
待转发行费用		-8,727,425.38	12,576,455.84	-2,965,916.55	-5,233,162.81
待摊费用		1,211,015.85	-842,051.77	-6,924,338.82	-477,985.99
其他		-	196,694,037.44	2,260,000.00	4,237,77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07,822,788.52	-4,999,054,831.41	10,858,644,416.43	2,760,084,754.18
质押借款		-	-	-	-
受托资金		-1,018,485,643.19	-1,768,330,886.41	1,710,809,020.11	1,060,313,378.36
代发行证券款		163,046,090.53	-12,404,719.53	61,449,038.43	-121,232,164.50
代兑付债券款		25,922,366.75	14,930,876.97	2,068,949.00	-28,558,098.10
代买卖证券款项		-290,079,755.73	-2,825,070,654.75	8,809,114,640.90	2,061,772,294.75
卖出回购证券款		99,999.25	-	-	-6,700,000.00
应付款项		-34,262,249.63	75,561,250.61	-27,105,208.10	-152,444,699.80
应付工资		-39,515,371.23	17,689,946.63	84,031,033.55	3,380,936.00
应付福利费		6,342,677.44	25,122,724.22	22,926,891.98	5,162,573.76
应交税金及附加		-90,026,560.30	-160,345,628.04	189,050,905.56	-61,609,466.29
其他		-30,864,342.41	-366,207,741.11	6,299,145.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51,397.85	-3,568,509,274.08	12,341,580,869.39	1,753,765,162.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86,774,084.33	15,225,008,356.53	19,560,510,344.73	7,784,421,16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25,008,356.53	19,560,510,344.73	7,784,421,162.83	4,594,909,100.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234,272.20	-4,335,501,988.20	11,776,089,181.90	3,189,512,062.35

编制单位：明常印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总会计师：何军 财务负责人：李永明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1999年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一、坏帐准备合计(应收款项)				
年初余额	38,870.12	36,182.32	81,591.63	132,101.45
本年增加数	-	2,687.80	-	-
本年转回数	-	-	45,409.31	50,509.82
年末余额	38,870.12	38,870.12	36,182.32	81,591.63
二、自营证券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6,792,681.83	97,721.52	46,723,447.96	52,530,899.09
本年增加数	-	116,792,681.83	97,721.52	-
本年转回数	82,803,831.14	97,721.52	46,723,447.96	5,807,451.13
年末余额	33,988,850.69	116,792,681.83	97,721.52	46,723,447.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数	-	-	-	-
本年转回数	-	-	-	-
年末余额	-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数	-	-	-	-
本年转回数	-	-	-	-
年末余额	-	-	-	-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年初余额	1,843,086.84	3,689,407.31	793,414.00	32,314.80
本年增加数	-	70,417.25	3,613,141.27	761,099.20
本年转回数	-	1,916,732.72	717,147.96	-
年末余额	1,843,086.84	1,843,086.84	3,689,407.31	793,414.0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数	-	-	-	-
本年转回数	-	-	-	-
年末余额	-	-	-	-
减值准备总计	38,870,807.65	118,674,638.79	3,823,311.15	47,598,453.59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屹峰 会计: 倪军 财务负责人: 章月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9 年—2002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本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8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50 号及[1999]121 号)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和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通知》,公司在 1999 年以资本公积 535,187,924.06 元、盈余公积 88,075,035.48 元、未分配利润 76,737,040.46 元转增资本。同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30,400,000.00 元,其中 1,081,500,000.00 元作为股本,648,9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1,5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81,500,000.00 元,增资结果已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字[99]第 146 号)验资确认。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2000 年 4 月,本公司注册地由“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相关的税务登记亦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变更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301101781440。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等地共设立下属证券营业部 40 家。

二、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经营业务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其他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汇总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年度参加汇总会计报表的单位为公司及其下属 40 家证券营业部。汇总会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年终编制会计报表时，美元以外的各种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 12 月 31 日伦敦市场外汇结算价折合成美元，美元按同日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股东原始投入资本的历史汇率与会计报表日折算汇率产生的折算价差，计入股东权益项下的外币折算差额。

7、坏账核算方法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扣除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差旅费、备用金以及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后余额的 5‰ 计提。

8、自营证券核算方法

自营证券采用成本法计价，按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分品种进行会计核算。买入证券记入“自营证券”科目，卖出证券记入“证券销售”科目，销售差价记入“自营证券差价收入”科目，以加权平均法结转自营证券成本。

9、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每季度末，公司按自营证券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提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0、资产管理业务

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确认当期收益。

1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公司于每年 6 月末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13、代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公司接受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14、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及管理办法

从 1999 年开始公司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15、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取得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以减至零为限）。

(2)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收到投资的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3) 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入“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公司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溢价和折价的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收到债券利息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1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长期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按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使用年限，扣除 3-5%的残值，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率按下列方法确定：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营业用房	20 年	0.396%	5%
非营业用房	20 年	0.396%	5%
电脑设备	3 年	2.69%	3%
运输设备	5 年	1.62%	3%
其他设备	5 年	1.62%	3%

1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价款转入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等发生减值的情形，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最长不超过 10 年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2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情形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交易席位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受益期平均摊销；开办费于开业时一次记入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中的装修费支出，租赁期超过 5 年的按 5 年摊销，其他支出按租赁期摊销；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在修理间隔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24、收入确认原则

自营证券销售收入按月对已经销售的品种做差价收入的结转，年度终了库存证券成本高于市场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自营证券跌价损失。证券发行收入在发行项目完成后一次结转收入；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取得手续费收入时确认，2002 年 5 月 1 日之前手续费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A 股，3.5%；B 股，6%（上交所）或 4.3%（深交所）；债券 2%；基金 2.5-3.5%；回购 0.1-1.5%；2002 年 5 月 1 日之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A 股、B 股、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佣金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佣金收取比例为不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不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债券佣金收取比例为交易额的 2‰，回购佣金收取比例为交易额的 0.1-1.5‰。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于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会计核算。

2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等；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税项

(1) 所得税：2000 年 6 月以前，公司总部和其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款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从 2000 年 6 月以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地区证券营业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33%，税款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根据国税函〔2001〕29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起，深圳以外的证券营业部，其所得税在当地预缴 60%，其余 40%由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8%计缴，根据财税〔200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7%计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6%计缴。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交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 5%部分的 7%、3%计缴（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 5%部分的 1%计缴）。

28、税后利润的分配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分别按 10%和 5%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从 1999 年开始按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余额转入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9、报告期公司选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1999 年公司自营证券减值准备按公司当年产生的证券销售差价收入的 5%计提；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 1-6 月，自营证券减值准备变更为将期末自营证券成本高于市价的部分，按股票、基金、债券和其他分类计提。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8,735,619.68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增了 1999 年度净利润 5,807,451.13 元，调减了 1999 年初留存收益 14,543,070.81 元。

(2) 1999 年度、2000 年度公司开办费于开业后 5 年内摊销，2001 年、2002 年 1-6 月公司开办费摊销变更为在开业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5,669,601.14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9 年初留存收益 4,900,659.60 元，调增了 1999 年度净利润 1,089,929.40 元，调减 2000 年度净利润 1,858,870.94 元。

(3) 2001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中营业用房和非营业用房折旧年限分别由 30 年和 35 年变更为 20 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会计估计变更调减了 2001 年度净利润 979,761.15 元；调减 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1,223,519.02 元。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除特别注释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交易保证金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交易保证金余额为 27,274,735.41 元，明细列示如下：

交易场所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8,266,555.06	9,660,640.00	10,460,678.33	8,040,430.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838,556.80	13,419,802.96	30,121,786.14	20,868,850.03
STAQ系统	319,623.55	5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青岛交易中心	-	-	-	-
武汉交易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20,000.00
北京证券登记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交易中心	3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大连交易中心	45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天津交易中心	-	-	-	150,000.00
合 计	<u>27,274,735.41</u>	<u>24,390,442.96</u>	<u>42,242,464.47</u>	<u>31,139,280.35</u>

注：在 STAQ 系统中缴存的交易保证金，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19,623.55 元，由于 STAQ 系统已关闭，此项保证金存在收回风险。

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自营证券跌价准备余额为 33,988,850.69 元，明细列示如下：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16,792,681.83	97,721.52	46,723,447.96	52,530,899.09
本期计提	-	116,792,681.83	97,721.52	-
本期冲转	<u>82,803,831.14</u>	<u>97,721.52</u>	<u>46,723,447.96</u>	<u>5,807,451.13</u>
期末数	<u>33,988,850.69</u>	<u>116,792,681.83</u>	<u>97,721.52</u>	<u>46,723,447.96</u>

注：(1)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0.90%，原因是本公司按期末持仓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算应计提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冲回上期计提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82,803,831.14 元。

(2)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415.83%，原因是本公司 2001 年期末持有的自营证券市值下跌。

(3)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合理充足地计提了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3. 买入返售证券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买入返售证券余额为 418,904,141.75 元。

交易场所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余额	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418,904,141.75	419,015,756.00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银行间同业市场	-	-	-	-
其他交易场所	-	-	-	-
合 计	<u>418,904,141.75</u>	<u>419,015,756.00</u>	<u>-</u>	<u>-</u>

注：买入返售证券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8,904,141.75 元，主要原因是 2002 年 6 月 30 日有两笔未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其中：返售证券 200,002,500.00 元清算日为 6 月 27 日，期间为 7 天；返售证券 218,901,641.75 元清算日为 6 月 28 日，期间为 3 天。

4. 应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 186,946,753.11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6月30日	比例	2001年12月31日	比例	2000年12月31日	比例	1999年12月31日	比例
A、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	-	-	-	-	799,662,900.00	83.02%	-	-
B、逾期应收款项	-	-	-	-	-	-	-	-
1、逾期买入返售证券	-	-	-	-	-	-	-	-
2、逾期拆出资金	-	-	-	-	-	-	-	-
3、逾期应收利息	-	-	-	-	-	-	-	-
4、逾期应收股利	-	-	-	-	-	-	-	-
5、股民透支款	-	-	-	-	-	-	-	-
6、其他逾期应收款	1,465,200.00	0.78%	1,957,874.00	2.98%	11,465,200.00	1.19%	26,937,588.00	20.72%
小 计	1,465,200.00	0.78%	1,957,874.00	2.98%	11,465,200.00	1.19%	26,937,588.00	20.72%
C、其他应收款	185,481,553.11	99.22%	63,784,830.32	97.02%	152,059,078.10	15.79%	103,081,531.26	79.28%
合 计	186,946,753.11	100.00%	65,742,704.32	100.00%	963,187,178.10	100.00%	130,019,119.26	100.00%

注： 应收款项 2002 年 6 月 30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36%，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新增给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0 元，新增中信宁波集团公司往来款 12,879,522.78 元。

应收款项 200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17%，主要原因是 2000 年的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 799,662,900.00 元在 2001 年收回。

(2)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帐 龄				款项内容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万通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预付投资款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12,879.52	12,879.52	-	-	-	往来款
筑邦建筑装饰公司	10,088.40	-	10,088.40	-	-	装修款
应收国债利息	5,127.50	5,127.50	-	-	-	往来款
沈阳远东营业部	4,000.00	-	4,000.00	-	-	往来款

注： 为本公司根据协议向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预付投资款。

为本公司宁波营业部支付给中信宁波集团公司的往来款。

为预付租入北京张自忠路房屋的装修费，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2年6月30日	比例	2001年12月31日	比例	2000年12月31日	比例	1999年12月31日	比例
一年以内	169,084,327.61	90.45%	51,338,407.58	78.09%	942,087,910.68	97.81%	99,501,342.40	76.53%
一至二年	15,403,404.06	8.24%	11,034,704.16	16.78%	8,952,479.06	0.93%	10,958,948.91	8.43%
二至三年	81,368.86	0.04%	410,000.00	0.62%	190,260.41	0.02%	10,917,315.98	8.40%
三年以上	2,377,652.58	1.27%	2,959,592.58	4.51%	11,956,527.95	1.24%	8,641,511.97	6.64%
合 计	186,946,753.11	100.00%	65,742,704.32	100.00%	963,187,178.10	100.00%	130,019,119.26	100.00%

(4) 逾期应收款项

逾期账龄	2002年6月30日	比例	2001年12月31日	比例	2000年12月31日	比例	1999年12月31日	比例
------	------------	----	-------------	----	-------------	----	-------------	----

一年以内	-	-	-	-	-	-	-	-
一至二年	-	-	-	-	-	-	6,195,900.00	23.00%
二至三年	-	-	-	-	-	-	12,373,515.98	45.93%
三年以上	<u>1,465,200.00</u>	<u>100.00%</u>	<u>1,957,874.00</u>	<u>100.00%</u>	<u>11,465,200.00</u>	<u>100.00%</u>	<u>8,368,172.02</u>	<u>31.07%</u>
合 计	<u>1,465,200.00</u>	<u>100.00%</u>	<u>1,957,874.00</u>	<u>100.00%</u>	<u>11,465,200.00</u>	<u>100.00%</u>	<u>26,937,588.00</u>	<u>100.00%</u>

注：本公司逾期应收款项正通过合法途径收回，报告期内逐渐减少，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 1,465,200.00 元，为应收其他金融机构的国债回购款，该笔债权已于 2000 年进行债权登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三年以上逾期应收款项可以收回，故未作为坏帐处理。

(5)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坏账准备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38,870.12 元，明细列示如下：

	<u>2002年6月30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期初数	38,870.12	36,182.32	81,591.63	132,101.45
本期计提	-	2,687.80	-	-
本期转回	-	-	45,409.31	50,509.82
本期动用	-	-	-	-
期末数	<u>38,870.12</u>	<u>38,870.12</u>	<u>36,182.32</u>	<u>81,591.63</u>

注：(1)本公司根据以往发生的坏帐损失占应收款项比例较小的经验，以及对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的合理估计，经董事会批准坏帐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扣除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代垫差旅费、备用金以及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后余额的 5‰计提。

(2)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投资、装修预付款、应收国债利息、应收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款及其他代垫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帐龄一年以内应收款项 169,084,327.61 元、筑邦建筑装饰公司装修款 10,088,401.50 元不存在收回风险，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合理充足地计提了坏帐准备。

6、代发行证券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发行证券无余额，明细列示：

<u>承销方式</u>	<u>2002年6月30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全额包销	-	-	-	-
余额包销	-	-	-	-
代销	-	-	-	7,778,835.13
合 计	<u>-</u>	<u>-</u>	<u>-</u>	<u>7,778,835.13</u>

7、代兑付债券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兑付债券余额为 308,525.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u>项 目</u>	<u>2002年6月30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代兑付债券	308,525.00	308,525.00	308,525.00	308,525.00

8、待摊费用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待摊费用余额 10,741,338.10 元，明细列示如下：

<u>种 类</u>	<u>房租及物业费</u>	<u>设施改造及维护费</u>	<u>低值易耗品摊销</u>	<u>交易软件费</u>	<u>其 他</u>	<u>合 计</u>
------------	---------------	-----------------	----------------	--------------	------------	------------

2002.6.30						
期初数	9,843,472.77	-	-	139,983.38	1,968,897.80	11,952,353.95
本期增加	22,550,892.63	8,151.00	26,690.00	5,000.00	522,414.83	23,113,148.46
本期摊销	22,427,839.80	4,446.00	26,690.00	144,983.38	1,720,205.13	24,324,164.31
期末数	9,966,525.60	3,705.00	-	-	771,107.50	10,741,338.10
种 类	房租及物业费	设施改造及维护费	低值易耗品摊销	交易软件费	其 他	合 计
2001.12.31						
期初数	9,662,009.03	-	394,411.40	38,894.34	1,014,987.41	11,110,302.18
本期增加	27,002,173.61	-	-	203,284.00	6,046,535.32	33,251,992.93
本期摊销	26,820,709.87	-	394,411.40	102,194.96	5,092,624.93	32,409,941.16
期末数	9,843,472.77	-	-	139,983.38	1,968,897.80	11,952,353.95
2000.12.31						
期初数	3,917,440.00	-	-	16,763.36	251,760.00	4,185,963.36
本期增加	31,166,921.30	99,750.00	549,923.54	179,028.00	3,086,175.60	35,081,798.44
本期摊销	25,422,352.27	99,750.00	155,512.14	156,897.02	2,322,948.19	28,157,459.62
期末数	9,662,009.03	-	394,411.40	38,894.34	1,014,987.41	11,110,302.18
1999.12.31						
期初数	3,191,898.65	34,891.00	80,608.87	203,231.00	197,347.85	3,707,977.37
本期增加	14,241,983.33	1,271,575.38	-	85,430.00	1,346,441.90	16,945,430.61
本期摊销	13,516,441.98	1,306,466.38	80,608.87	271,897.64	1,292,029.75	16,467,444.62
期末数	3,917,440.00	-	-	16,763.36	251,760.00	4,185,963.36

9、长期投资

(1)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余额为 221,053,527.87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16,876,289.28	106,653,110.28	364,281,730.84	154,952,976.95
长期债券投资	4,177,238.59	4,659,000.00	4,659,000.00	56,367,000.00
合 计	221,053,527.87	111,312,110.28	368,940,730.84	211,319,976.95

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6.34%。

长期投资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59%，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中新增江泉实业内部职工股配股余股 110,223,179.00 元。

长期投资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1 年转让了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部分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安徽合力减少 52,214,795.60 元，冀东水泥减少 29,875,743.29 元，首创股份减少 44,900,000.00 元，北亚实业减少 10,326,981.60 元，江苏悦达减少 2,750,400.00 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实收资本的帐面价值 2,000 万元转让给联合创业。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因本公司对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后转让尚未完成，所以未进行任何帐务处理。

(2) 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全资子公司。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全资子公司。

(3) 投资子公司

行 业	被投资公司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2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金融业 1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注：本公司 2000 年出资组建了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为 75,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公司于 2001 年 6 月以实收资本的帐面价值 75,000,0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天人投资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中的 55% 转让给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 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4) 联营投资或参股投资的公司

行业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金融业	5	48,510,000.00	5	48,510,000.00	7	74,910,000.00	6	40,950,000.00

注：2001 年 6 月，本公司将委托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舟山中信普陀大酒店有限公司 59.37% 的股权，以本公司帐面投资成本 2,630 万元转让给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联营投资或参股投资的公司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方法
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本法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成本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00	成本法
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成本法
南京证券登记公司	350,000.00	成本法
合计	48,510,000.00	

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有 4 家股东，各持有 25% 的股份，为保证基金经营的独立性，各家股东均不能参与长盛基金的经营，聘请独立的基金经理人对长盛基金进行经营，本公司对长盛基金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6) 证券投资

类 别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发起法人股	-	-	-	-
募集法人股	-	-	-	-
转配法人股	148,148,277.83	37,925,098.83	190,284,624.82	95,822,976.95
基金投资	20,218,011.45	20,218,011.45	19,239,319.45	18,180,000.00
其他证券投资	4,177,238.59	4,659,000.00	4,659,000.00	56,367,000.00

1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843,086.84 元，明细列示如下：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1,843,086.84	3,689,407.31	793,414.00	32,314.80
本期计提数	-	70,417.25	3,613,141.27	761,099.20
本期转回数	-	1,916,737.72	717,147.96	-
期末数	1,843,086.84	1,843,086.84	3,689,407.31	793,414.00

注：(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04%，原因是本公司 2001 年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转回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长期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合理充分地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515,837,584.34 元，累计折旧为 200,551,028.74 元，净值为 315,286,555.60 元，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15,837,584.34	430,725,684.47	321,551,694.90	248,952,490.90
累计折旧	200,551,028.74	159,456,076.77	107,282,012.30	80,361,380.32
固定资产净值	315,286,555.60	271,269,607.70	214,269,682.60	168,591,110.58
固定资产净值包括：				
房屋建筑物	161,387,344.69	105,315,948.07	101,836,483.56	91,113,569.54
电子设备	106,735,531.23	122,926,793.46	75,444,105.81	52,217,369.84
运输设备	13,892,021.62	16,499,043.88	13,987,946.31	14,316,262.89
办公设备	20,054,352.22	18,977,946.36	10,872,041.76	7,077,774.75
其他设备	13,217,305.84	7,549,875.93	12,129,105.16	3,866,133.56
合 计	<u>315,286,555.60</u>	<u>271,269,607.70</u>	<u>214,269,682.60</u>	<u>168,591,110.58</u>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180,121,961.90	18,734,617.21	161,387,344.69
电子设备	241,564,694.04	134,829,162.81	106,735,531.23
运输设备	36,230,935.53	22,338,913.91	13,892,021.62
办公设备	33,815,322.64	13,760,970.42	20,054,352.22
其他设备	24,104,670.23	10,887,364.39	13,217,305.84
合 计	<u>515,837,584.34</u>	<u>200,551,028.74</u>	<u>315,286,555.60</u>

注：（1）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于本会计报表出具日仍未取得房产证，其原值共计 57,899,284.0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明确，本公司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具有合法的产权或实有权。

（2）从 2001 年 7 月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中营业用房和非营业用房折旧年限分别由 30 年和 35 年变更为 20 年，由于折旧政策变更，调增 2001 年累计折旧 979,761.15 元，调增 2002 年 1-6 月累计折旧 1,223,519.02 元。

（3）因单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本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89,105,226.85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营业用房	74,476,256.00	74,076,256.00	47,320,110.00	16,255,132.96
非营业用房	11,686,138.15	51,406,708.15	14,538,331.77	7,021,411.00
网络工程	1,358,999.80	1,565,084.40	-	100,175.60
其他	1,583,832.90	2,565,432.90	47,395.00	-
合 计	<u>89,105,226.85</u>	<u>129,613,481.45</u>	<u>61,905,836.77</u>	<u>23,376,719.56</u>

注：（1）在建工程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期末减少 31.25%，主要原因是本年雾灵山庄培训中心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5,898,951.52 元。

（2）在建工程 200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0 年期末增加 109.3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雾灵山庄培训中心工程 40,371,175.00 元。

(3) 因不存在工程停建情况,并且无证据证明在建工程项目出现了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等发生减值的情形,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余额 10,532,241.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时 点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 值	累计摊销或转出	期末数
2002.6.30	商誉(购并价差)	购买营业部	12,717,134.00	2,184,893.00	10,532,241.00
2001.12.31	商誉(购并价差)	购买营业部	12,717,420.00	1,547,791.00	11,169,629.00
2000.12.31	商誉(购并价差)	购买营业部	11,709,685.19	8,236,173.75	3,473,511.44
1999.12.31	商誉(购并价差)	购买营业部	11,721,692.70	6,749,897.46	4,971,795.24

注:(1) 本公司购买证券营业部时,以按照重置成本法对营业部帐面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支付了高于净资产评估价值的款项,在帐务处理时,将支付的超过营业部净资产评估价值的款项计入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全部为购买营业部的商誉,考虑营业部多年所形成的客户资源和营业部地缘环境等综合因素,无证据证明其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增加 221.5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1 年购买了常州武进营业部,本公司与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除支付购买武进营业部有价资产价格外,再支付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 1,000 万元,产生的 1,000 万元购并价差计入无形资产。

14、 递延税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递延税款余额为 12,429,537.61 元,明细列示如下:

	<u>2002年6月30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递延税款	12,429,537.61	439,270.26	-	-

注:递延税款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形成原因主要是 2001 年底本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计提工资,根据深府(1992)1730 号文《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准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计提的工资于实际发放时税前扣除。截止报告期末递延税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可于以后发放期间列支的所得税费用。

15、 应付款项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余额为 119,470,471.10 元,明细列示如下:

(1) 分类列示

	<u>2002年6月30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u>1999年12月31日</u>
A、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147,344.22	269,984.48	2,690,508.01	1,258,836.37
B、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1,826,966.34	2,751,569.14	1,564,535.48	441,817.20
C、应付承销费	2,842,850.00	4,918,945.00	5,345,250.00	215,250.00
D、逾期应付款项				
1、逾期卖出回购证券款	-	-	-	-
2、逾期拆入资金	-	-	-	-
3、逾期应付利息	152,619.80	415,969.01	98,116.01	77,424.89
4、其他逾期应付款	<u>1,033,248.61</u>	<u>642,482.21</u>	<u>544,779.20</u>	<u>2,606,656.30</u>
小 计	1,185,868.41	1,058,451.22	642,895.21	2,684,081.19
E、其他应付款项	<u>113,467,442.13</u>	<u>144,733,770.89</u>	<u>67,928,281.47</u>	<u>100,676,693.51</u>
合 计	<u>119,470,471.10</u>	<u>153,732,720.73</u>	<u>78,171,470.17</u>	<u>105,276,678.27</u>

注:应付款项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增长 96.66%,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76,805,489.42 元,其中 2001 年本公司托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产生往来款 2,652 万元,新增与深圳国贸公司往来款

1,265 万元，预收亚洲基础设施基金咨询费 829 万元，新增券商席位费 535 万元，其余为职工教育经费、应付手续费及与其他公司往来款增加。

(2)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帐 龄			款项性质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586.42	18,586.42	-	-	-	代收款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6,291.08	6,291.08	-	-	-	往来款
深圳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7.05	2,647.05	-	-	-	往来款
海南证大资产管理公司	1,144.50	-	-	-	1,144.50	往来款
登峰电力债券款	993.76	-	-	-	993.76	往来款

(3) 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2002 年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6,291,083.98	往来款
2001 年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2,836,707.74	往来款
2000 年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4,837,501.71	往来款
1999 年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1,350,336.83	往来款

16、 应付工资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资余额为 66,001,307.45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66,001,307.45	105,516,678.68	87,826,732.05	3,795,698.50

注:公司平时按实发数计提工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年按利润总额的 15%计提奖金计入应付工资,2001 年公司也按照利润总额的 15%计提。根据深府(1992)1730 号文《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准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发放的工资可以在税前扣除。

17、 应交税金及附加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余额为 21,030,398.90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所得税	6,582,116.78	85,379,323.65	194,824,574.98	51,899,783.19
营业税	7,741,526.58	18,618,178.60	68,530,275.24	26,303,417.89
城建税	167,785.53	276,241.00	778,646.06	1,270,329.63
教育费附加	202,835.06	403,220.95	333,705.45	234,320.90
其他	6,336,134.95	6,028,157.00	3,791,057.40	139,696.06
合 计	<u>21,030,398.90</u>	<u>110,705,121.20</u>	<u>268,258,259.13</u>	<u>79,847,547.67</u>

注:(1)其他中主要包括代扣个人所得税。

(2)应交税金及附加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期末减少 81.00%,主要原因是 2002 年 1-6 月缴纳了 2001 期末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交的所得税款。

(3)应交税金及附加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减少 58.73%,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当年营业税及所得税比 2000 年减少,导致当年新增应交税金减小。

18、 预提费用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预提费用余额为 87,029,689.98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	82,827,322.13	68,107,272.25	34,267,187.20	22,370,940.76
水电费	134,279.89	-	26,000.00	84,000.00
房租	3,896,369.48	-	1,522,228.56	1,341,036.56
其他	171,718.48	-	2,500.00	200,000.00
合 计	<u>87,029,689.98</u>	<u>68,107,272.25</u>	<u>35,817,915.76</u>	<u>23,995,977.32</u>

注：（1）本公司每季度计提一次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每年 6 月末向客户支付。从 2002 年 2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活期存款利率由年利率 0.99%调为年利率 0.72%，活期存款按派息日的公布利率计算利息，本公司客户保证金计息执行上述规定。

（2）预提费用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增长 90.15%，主要原因是 2001 年预提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较 2000 年增加。

19、 代发行证券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发行证券款余额为 246,143,256.93 元，明细列示如下：

承销方式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余额承销包销	246,143,256.93	82,457,966.40	92,320,865.93	33,230,827.50
代销	-	639,200.00	3,181,020.00	812,020.00
合 计	<u>246,143,256.93</u>	<u>83,097,166.40</u>	<u>95,501,885.93</u>	<u>34,042,847.50</u>

注：代发行证券款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期末增加 196.21%，主要原因是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发行的部分债券由于发行期尚未结束，已收到认购款未与发行方结算。

20、 代兑付债券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兑付债券款余额为 43,195,021.92 元，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无记名债券	8,585,835.86	4,736,139.46	599,931.60	64,105.00
记名债券	34,609,186.06	12,536,515.71	1,741,846.60	-
合 计	<u>43,195,021.92</u>	<u>17,272,655.17</u>	<u>2,343,778.20</u>	<u>64,105.00</u>

21、 受托资金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受托资金余额为 2,685,547,516.05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受托资金	2,685,547,516.05	3,704,033,159.24	5,472,364,045.65	3,761,555,025.54

注：受托资金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减少 32.31%，原因是 2001 年期末大量委管户到期结算，本公司归还委管资金。公司 2001 年度期间受托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将资金存放银行，故产生较大的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2、 资本公积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642,048,546.6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42,048,546.62	-	-	642,048,546.62
接受捐赠实物资本	-	-	-	-
合 计	<u>642,048,546.62</u>	<u>-</u>	<u>-</u>	<u>642,048,546.62</u>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642,048,546.6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资本溢价	642,048,546.62	-	-	642,048,546.62
接受捐赠实物资本	-	-	-	-
合 计	<u>642,048,546.62</u>	<u>-</u>	<u>-</u>	<u>642,048,546.62</u>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642,048,546.6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42,048,546.62	-	-	642,048,546.62
接受捐赠实物资本	-	-	-	-
合 计	<u>642,048,546.62</u>	<u>-</u>	<u>-</u>	<u>642,048,546.62</u>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642,048,546.6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35,187,924.06	642,048,546.62	535,187,924.06	642,048,546.62
接受捐赠实物资本	-	-	-	-
合 计	<u>535,187,924.06</u>	<u>642,048,546.62</u>	<u>535,187,924.06</u>	<u>642,048,546.62</u>

注：1999 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 535,187,924.06 元转增资本，同时对外溢价发行股票产生资本公积 642,048,546.62 元。

23、一般风险准备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218,587,903.28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18,587,903.28	-	-	218,587,903.28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218,587,903.28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55,460,942.43	63,126,960.85	-	218,587,903.28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155,460,942.43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42,511,057.42	112,949,885.01	-	155,460,942.43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42,511,057.4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708,750.40	38,802,307.02	-	42,511,057.42

24、盈余公积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371,919,372.66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8,587,903.28	-	-	218,587,903.28
法定公益金	153,331,469.38	-	-	153,331,469.3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371,919,372.66</u>	<u>-</u>	<u>-</u>	<u>371,919,372.66</u>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371,919,372.66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5,460,942.43	63,126,960.85	-	218,587,903.28
法定公益金	121,767,988.97	31,563,480.41	-	153,331,469.3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277,228,931.40</u>	<u>94,690,441.26</u>	<u>-</u>	<u>371,919,372.66</u>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94,690,441.26 元，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3,126,960.85 元，计提法定公益金 31,563,480.41 元。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277,228,931.40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511,057.42	112,949,885.01	-	155,460,942.43
法定公益金	65,293,046.47	56,474,942.50	-	121,767,988.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107,804,103.89</u>	<u>169,424,827.51</u>	<u>-</u>	<u>277,228,931.40</u>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69,424,827.51 元，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2,949,885.01 元，计提法定公益金 56,474,942.50 元。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107,804,103.89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783,785.88	38,802,307.02	88,075,035.48	42,511,057.42
法定公益金	45,891,892.96	19,401,153.51	-	65,293,046.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137,675,678.84</u>	<u>58,203,460.53</u>	<u>88,075,035.48</u>	<u>107,804,103.89</u>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58,203,460.53 元，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802,307.02 元，计提法定公益金 19,401,153.51 元；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88,075,035.48 元，原因是本期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 88,075,035.48 元转增资本。

25、 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1,888,943.76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净利润	<u>160,520,456.58</u>	<u>631,269,608.40</u>	<u>1,129,498,850.08</u>	<u>388,023,070.22</u>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5,341.17	861,284,811.06	318,832,930.71	225,347,767.25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	-	-	-
盈余公积转入	-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u>-1,146,853.99</u>	<u>-3,321,676.18</u>	<u>-1,643,218.26</u>	<u>-</u>
可供分配的利润	171,888,943.76	1,489,232,743.28	1,446,688,562.53	613,370,837.4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3,126,960.85	112,949,885.01	38,802,307.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126,960.85	112,949,885.01	38,802,307.0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u>31,563,480.41</u>	<u>56,474,942.50</u>	<u>19,401,153.51</u>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71,888,943.76	1,331,415,341.17	1,164,313,850.01	516,365,069.92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18,900,000.00	303,029,038.95	120,795,098.75
转作股本的利润	-	-	-	<u>76,737,040.46</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71,888,943.76</u>	<u>12,515,341.17</u>	<u>861,284,811.06</u>	<u>318,832,930.71</u>

26、 手续费收入

(1) 2002 年 1-6 月手续费收入金额为 162,024,782.10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1,023,907.53	476,092,217.59	545,285,485.03	308,708,328.66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	37,152.00	788,091.01	61,104.64	1,596,083.69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	-	-	-	-
其他	<u>963,722.57</u>	<u>3,337,543.61</u>	<u>4,889,525.60</u>	<u>2,731,706.26</u>
合计	<u>162,024,782.10</u>	<u>480,217,852.21</u>	<u>550,236,115.27</u>	<u>313,036,118.61</u>

注：2002 年 1-6 月手续费收入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股市行情欠佳，交易量减少，同时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对手续费收入也有一定影响。

(2) 手续费收入按各省市汇总的明细列示如下：

省市名称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营业部数量	金 额	营业部数量	金 额	营业部数量	金 额	营业部数量	金 额
北京市	5	23,557,673.38	4	68,267,417.90	4	106,623,209.30	2	54,306,586.36
上海市	9	44,806,077.67	9	166,196,154.01	10	171,759,858.90	12	114,022,860.21
天津市	2	7,483,734.26	2	19,495,670.96	4	34,178,006.70	4	19,234,208.13
重庆市	1	2,081,277.82	1	6,413,029.32	1	18,873,026.36	1	10,303,177.78
广东省	3	18,202,920.15	3	61,284,169.74	3	61,257,981.24	3	34,505,167.02
辽宁省	2	5,537,526.13	2	19,931,601.11	2	22,497,485.13	1	14,271,816.66
江苏省	6	23,077,384.91	5	47,865,528.82	4	61,314,499.10	4	31,128,707.44
湖北省	1	2,732,187.51	1	6,280,606.04	1	14,353,231.76	1	7,156,751.24
山东省	4	14,261,042.55	4	42,683,120.58	4	35,802,771.65	3	19,835,571.73
浙江省	2	8,994,943.48	2	24,856,866.47	2	21,442,046.99	1	8,271,272.04
云南省	1	1,763,857.15	1	1,754,866.89	-	-	-	-
陕西省	1	2,295,760.87	1	5,518,352.68	1	2,133,998.14	-	-
四川省	1	2,858,921.54	1	3,970,689.47	-	-	-	-
福建省	1	2,408,455.60	1	3,780,145.69	-	-	-	-
安徽省	1	1,963,019.08	1	1,919,632.53	-	-	-	-
合 计	40	162,024,782.10	38	480,217,852.21	36	550,236,115.27	32	313,036,118.61

27、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2002 年 1-6 月自营证券差价收入金额为 68,238,359.96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自营股票差价收入	16,270,889.23	439,187,591.86	1,066,318,718.12	365,689,086.89
自营国债差价收入	-2,265,868.35	13,714,385.79	9,495,078.88	13,335,481.53
自营基金差价收入	-550,067.56	4,758,638.23	5,328,597.74	-17,953.64
自营其他证券差价收入	54,783,406.64	29,402,862.06	22,383,934.77	1,418,274.17
合 计	68,238,359.96	487,063,477.94	1,103,526,329.51	380,424,888.95

注：(1)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2002 年 1 - 6 月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股发行量减少且发行方式改变，二级市场股票行情下跌，使得自营股票差价收入有较大幅度减少。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减少 55.86%，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下半年新股发行量减少，二级市场股票行情下跌，使得自营股票差价收入较 2000 年减少 627,131,126.26 元。

28、 证券发行收入

2002 年 1-6 月证券发行收入金额为 29,852,937.56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股票发行收入A股	9,787,480.00	148,493,790.32	104,810,791.57	49,681,001.72
股票发行收入B股	-	-	-	-
国债发行收入	4,830,100.00	7,703,450.00	496,000.00	9,597,748.49
基金发行收入		3,935,986.90	-	-
分销收入	1,256,532.60	4,989,479.00	-	-
其他	13,978,824.96	19,961,634.11	25,923,658.19	9,635,400.96
合 计	29,852,937.56	185,084,340.33	131,230,449.76	68,914,151.17

注：（1）证券发行收入 2002 年 1-6 月有较大幅度减少，原因是本期承销项目较 2001 年同期有所减少，发行收入相应减少。

（2）证券发行收入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增长 41.04%，原因是 2001 年承销项目收费标准较 2000 年有所提高，发行收入相应增加。

2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02 年 1-6 月金融企业往来收入金额为 136,148,273.28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883,402.02	218,303,775.92	122,228,587.54	90,414,416.68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17,264,871.26	203,192,016.19	106,956,885.95	61,016,920.38
其他利息收入	-	-	-	-
合 计	<u>136,148,273.28</u>	<u>421,495,792.11</u>	<u>229,185,473.49</u>	<u>151,431,337.06</u>

注：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增长 83.91%，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上半年股市行情较好，客户保证金及委管资金增幅较大；2001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逐渐低迷，客户保证金及委管资金才日渐萎缩，至年末客户保证金及委管资金降至最低。所以，本公司 2001 年末客户保证金及委管资金减少，但 2001 年度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仍然增长较大。

3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002 年 1-6 月买入返售证券收入金额为 1,576,903.75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576,903.75	2,508,459.75	258,502.99	-

31、 委托投资管理收益

2002 年 1-6 月委托投资管理收益金额为 2,950,790.61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委托投资管理收益	2,950,790.61	287,383,396.21	224,794,043.94	81,413,657.29

注：（1）委托投资管理收益2002年1-6月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2年1-6月受托资金规模减少，同时由于市场情况的改变，受托资金收益率下降，故委管收益有较大幅度减少。

（2）委托投资管理收益2000年度较1999年度增长176.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0年委管规模增大，同时2000年股市行情较好，故委管收益增幅较大。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0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4,968,670.92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咨询服务收入	23,513,791.32	22,618,565.79	20,534,841.95	16,506,369.70
其他	<u>1,454,879.60</u>	<u>14,571,939.91</u>	<u>18,560,150.85</u>	<u>18,635,752.51</u>
合 计	<u>24,968,670.92</u>	<u>37,190,505.70</u>	<u>39,094,992.80</u>	<u>35,142,122.21</u>

33、 利息支出

2002 年 1-6 月利息支出金额为 30,490,854.50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客户利息支出	30,490,854.50	147,941,546.26	80,315,104.56	46,181,636.08
其他利息支出	-	-	431,625.39	23,119.76
合 计	<u>30,490,854.50</u>	<u>147,941,546.26</u>	<u>80,746,729.95</u>	<u>46,204,755.84</u>

注：（1）利息支出 2002 年 1 - 6 月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保证金减少，同时本期利率降低，支付客户利息减少。

（2）利息支出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增加 83.2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客户保证金增加，相对应的利息支出较 200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4、 汇兑损失

2002 年 1-6 月汇兑损失为 -1,296.84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汇兑损失	-1,296.84	19,976.82	19,322.76	19,284.50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8,485,388.12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营业税	17,351,848.91	103,601,339.27	163,977,332.15	70,260,568.44
城建税	594,677.79	2,638,322.11	3,156,266.17	2,891,732.79
教育费附加	450,347.56	2,267,266.64	3,150,479.70	1,364,815.59
其他	88,513.86	209,309.73	303,826.40	56,529.44
合 计	<u>18,485,388.12</u>	<u>108,718,238.75</u>	<u>170,587,904.42</u>	<u>74,573,646.26</u>

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 年 1 - 6 月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2 年 1 - 6 月计税收入下降，且营业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下降 36.2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1 年计税收入下降，且营业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

36、 投资收益

2002 年 1-6 月投资收益金额为 21,740,928.94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12,786,046.16	13,623,939.44	13,091,006.89	11,456,404.00
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	-	-	4,847,786.57	-
股权转让收益	-	95,112,006.88	32,438,254.18	-
基金投资收益	2,859,400.00	22,823,807.70	7,151,507.80	-
债券投资收益	6,095,482.78	2,543,038.00	542,643.20	2,209,739.06
其他投资收益	-	-	-	-
合 计	<u>21,740,928.94</u>	<u>134,102,792.02</u>	<u>58,071,198.64</u>	<u>13,666,143.06</u>

注：（1）投资收益 2002 年 1 - 6 月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度转让已上市的法人股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而本期无法人股转让。

（2）投资收益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增加 130.93%，主要原因是 2001 年收到基金分红派息和转让了已上市法人股，其中转让安徽合力产生投资收益 59,879,524.98 元；转让冀东水泥产生收益 38,098,070.98 元；转让首创股份产生收益 4,337,750.00 元；转让江苏悦达产生收益 6,764,167.80 元；拍卖其他法人股，产生收益 -16,780,223.60 元；收到基金投资分红派息 22,823,807.70 元。

37、 营业外收入

200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4,880.79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9,874.22	26,726.75	50,880.40	78,162.79
证券交易差错收入	23,354.63	5,379.29	8,803.00	473,509.86
印花税返还	-	17,520.00	-	-
公共财产赔偿	-	1,664,336.69	-	-
其他	91,651.94	636,551.27	2,302,490.47	1,104,725.23
合 计	124,880.79	2,352,515.00	2,362,173.87	1,656,397.88

38、 营业外支出

2002年1-6月营业外支出金额为1,089,386.22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06,217.41	3,620,213.11	60,753,143.31	813,923.44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21,827.94	274,209.55	248,555.13	274,210.54
捐赠支出	312,600.00	366,594.00	500,500.00	50,000.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3,003.57	143,670.00	43,305.56	106,095.03
非常损失	1,792.65	26,546.78	445,596.99	1,132,770.00
其他	143,944.65	11,856,143.95	-	-
合 计	1,089,386.22	16,289,378.39	61,991,100.99	2,376,999.01

注：营业外支出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减少 73.73%，原因是 2000 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中含房改房支出 59,222,845.41 元。该批房产是本公司出售给职工的居住用房，其原值为 75,419,370.18 元，已提折旧 3,359,263.05 元，应收职工房款 12,837,261.72 元，本公司参照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将其差额 59,222,845.4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18,900,000.00	303,029,038.95	120,795,098.75

注：2001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 2000 年度利润 790,970,000.00 元，2001 年 6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股东分配 2000 年度利润 70,000,000.00 元，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 2001 年度利润 457,930,000.00 元。上述三次利润分配尚有 11,275,000.00 元未向股东支付，原因是有三家股东未回函告诉其具体联系方式，本公司无法支付。

40、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应收款项减少		849,824,894.26
其他营业收入	24,968,670.92	34,080,866.41
交易保证金（减少）		18,288,642.11
营业外收入	84,895.05	2,302,820.72
咨询收入		259,939.30
应付款项(增加)		86,006,442.26
转托管费		6,020.00
代收开户费		35,414.46
其他	1,296.84	86,160,560.63
合计	25,054,862.81	1,076,965,600.15

注：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1 年收回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 799,662,900.00 元。

41、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所得税金额

<u>项 目</u>	<u>2002 年 1-6 月</u>	<u>2001 年度</u>
支付的所得税款	113,068,016.56	311,976,959.63

注：2001 年度以现金支付的所得税金额为 311,976,959.63 元，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01 年支付 200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未缴的所得税款 194,824,574.98 元，支付本年预缴所得税款 117,152,384.65 元。

42、 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项 目</u>	<u>2002 年 1-6 月</u>	<u>2001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51,397.85	-3,568,509,274.08

注：(1)200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委管客户到期取走资金所致。

(2)200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 2001 年度股市行情欠佳，年末大量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取出资金，委管客户年末到期取走资金所致。

43、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

<u>项 目</u>	<u>2002 年 1-6 月</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u>1999 年度</u>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638,234,272.20	-4,335,501,988.20	11,776,089,181.90	3,189,512,062.53

注：(1) 公司 2000 年度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比 1999 年增加 269.21%，主要原因是 2000 年代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8,740,264,157.39 元，受托资产管理收到现金净额 3,030,008,667.36 元；

(2) 2001 年度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比 2000 年减少 136.82%，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代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2,939,172,115.96 元，受托资产管理支付现金净额 1,575,215,665.16 元，支付股东股利 851,470,000.00 元。

(3) 公司 2002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2,638,234,272.20 元，主要原因是 200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多 2,067,951,397.85 元，其中受托资产管理支付现金净额 1,605,611,928.83 元，代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305,850,560.35 元；支付股东股利 449,576,500.00 元，支付江泉实业配股余股款 110,223,179.00 元。

44、银行存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1,757,147,510.98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客户存款								
人民币	8,700,467,053.99	8,700,467,053.99	8,641,140,954.14	8,641,140,954.14	6,398,733,004.58	6,398,733,004.58	2,993,182,440.42	2,993,182,440.42
港币	71,246,015.11	75,563,485.30	52,150,867.41	55,311,181.64	8,372,170.87	8,886,253.42	5,271,912.04	5,607,582.69
美元	97,631,466.98	808,056,599.51	98,353,574.15	814,033,191.81	41,252,871.56	341,495,396.08	11,491,884.00	95,144,755.20
小 计		<u>9,584,087,138.80</u>		<u>9,510,485,327.59</u>		<u>6,749,114,654.08</u>		<u>3,093,934,778.31</u>
委托资产管理								
人民币	1,245,693,222.93	1,245,693,222.93	-	-	2,547,101,702.02	2,547,101,702.02	1,414,613,881.44	1,414,613,881.44
港币	-	-	-	-	-	-	-	-
美元	-	-	-	-	-	-	-	-
小 计		<u>1,245,693,222.93</u>		<u>-</u>		<u>2,547,101,702.02</u>		<u>1,414,613,881.44</u>
公司存款								
人民币	541,477,830.76	541,477,830.76	1,403,844,677.30	1,403,844,677.30	1,169,753,969.73	1,169,753,969.73	1,120,768,012.40	1,120,768,012.40
港币	17,873,021.84	18,956,117.16	33,387,400.40	35,410,658.51	4,933,745.24	5,236,695.60	2,499,969.81	2,659,146.65
美元	44,333,808.72	366,933,201.33	41,940,634.53	347,125,855.75	21,563,627.19	178,505,862.21	18,212,726.23	150,788,624.28
小 计		<u>927,367,149.25</u>		<u>1,786,381,191.56</u>		<u>1,353,496,527.54</u>		<u>1,274,215,783.33</u>
合 计		<u>11,757,147,510.98</u>		<u>11,296,866,519.15</u>		<u>10,649,712,883.64</u>		<u>5,782,764,443.08</u>

注：货币资金中委托资产管理客户存款 2001 年较 2000 年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01 年股市行情欠佳，部分客户到期取回资金，而其余客户资金全部以清算备付金形态存在；委托资产管理客户存款 2000 年较 1999 年增加 80.06%，主要原因是 2000 年股市行情较好，委托资产管理客户存款增幅较大。

45、清算备付金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清算备付金余额为 828,094,861.33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客户存款								
人民币	618,855,925.21	618,855,925.21	802,189,510.89	802,189,510.89	6,630,077,712.13	6,630,077,712.13	1,489,653,605.65	1,489,653,605.65
港币	27,663,043.15	29,339,408.60	76,712,090.87	81,360,802.25	9,227,438.68	9,794,037.87	2,177,582.39	2,316,232.37
美元	5,749,507.54	47,586,374.11	21,254,254.37	175,912,961.72	728,772.68	6,032,853.12	-	-
小 计		<u>695,781,707.92</u>		<u>1,059,463,274.86</u>		<u>6,645,904,603.12</u>		<u>1,491,969,838.02</u>
委托资产管理								
人民币	-	-	2,854,255,942.37	2,854,255,942.37	2,169,753,301.72	2,169,753,301.72	497,026,498.88	497,026,498.88
港币	-	-	-	-	-	-	-	-
美元	-	-	-	-	-	-	-	-
小 计		<u>-</u>		<u>2,854,255,942.37</u>		<u>2,169,753,301.72</u>		<u>497,026,498.88</u>
公司存款								
人民币	99,432,973.58	99,432,973.58	-	-	86,133,417.08	86,133,417.08	-	-
港币	29,820,943.45	31,628,076.50	11,632,105.50	12,337,004.54	5,123,134.59	5,437,714.18	5,134,903.36	5,461,850.49
美元	151,282.33	1,252,103.33	-	-	-	-	38,542.07	319,101.36
小 计		<u>132,313,153.41</u>		<u>12,337,004.54</u>		<u>91,571,131.26</u>		<u>5,780,951.85</u>
合 计		<u>828,094,861.33</u>		<u>3,926,056,221.77</u>		<u>8,907,229,036.10</u>		<u>1,994,777,288.75</u>

注：(1)清算备付金 2002 年 6 月 30 日较 2001 年下降 78.91%，其中受托资产管理客户资金减少 2,854,255,942.37 元，原因是受托资产管理客户到期取出资金，而且期末受托管理资金以银行存款形态存在。

(2)清算备付金 2001 年期末较 2000 年下降 55.92%，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下半年股市行情欠佳，客户保证金下降，且自营持仓较 2000 年有较大增长；

(3)清算备付金 2000 年期末较 1999 年增加 346.53%，主要原因是 2000 年股市行情较好，代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及委管客户资金大幅增长。

46、自营证券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自营证券余额为 1,676,451,752.81 元，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种类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728,298,343.51	711,534,348.04	-	656,177,740.84	584,752,655.67	-	1,288,273,163.17	1,610,940,598.12	130,308,843.93	1,255,736,242.92	1,209,012,794.96	-
基金	29,868,730.00	29,573,000.00	-	-	-	-	116,228,174.34	157,163,243.16	-	91,148.55	91,148.55	-
国债	549,978,257.65	545,597,506.50	-	1,053,932,824.50	1,053,765,267.60	-	30,878,879.42	30,879,841.50	-	227,397,373.75	227,413,705.09	-
企业债券	368,306,421.65	369,229,411.60	-	218,061,394.03	218,229,115.30	-	27,340,026.73	27,177,804.60	-	12,386,472.94	12,726,300.24	-
未流通法人股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464,615.58	464,615.58	-	464,582.18	464,582.18	-
合 计	<u>1,676,451,752.81</u>	<u>1,655,934,266.14</u>	<u>-</u>	<u>1,928,171,959.37</u>	<u>1,856,747,038.57</u>	<u>-</u>	<u>1,463,184,859.24</u>	<u>1,826,626,102.96</u>	<u>130,308,843.93</u>	<u>1,496,075,820.34</u>	<u>1,449,708,531.02</u>	<u>-</u>

47、受托资产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受托资产余额为 1,439,854,293.12 元，明细列示如下：

受托资产形态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数	期末市值	期末账面数	期末市值	期末账面数	期末市值	期末账面数	期末市值
股票	103,058,543.38	106,568,430.68	901,591,117.39	864,872,589.64	513,940,192.24	570,389,592.20	243,609,718.31	257,508,819.38
基金	175,368,347.52	174,426,953.40	90,881,307.82	90,509,296.30	130,300.00	137,000.00	43,504,880.09	43,525,451.00
债券	1,299,640,084.98	1,296,953,081.94	55,237,088.74	55,571,402.25	371,073,971.83	371,093,700.33	648,851,875.22	664,256,070.52
未结算已实现资产管理亏损/(收益)	-138,212,682.76	-	-197,932,297.08	-	-207,762,878.00	-	-41,750,505.53	-
其他	-	-	-	-	78,127,455.84	78,127,455.84	955,698,677.13	955,698,677.13
合 计	<u>1,439,854,293.12</u>	<u>1,577,948,466.02</u>	<u>849,777,216.87</u>	<u>1,010,953,288.19</u>	<u>755,509,041.91</u>	<u>1,019,747,748.37</u>	<u>1,849,914,645.22</u>	<u>1,920,989,018.03</u>

48、 交易席位费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席位费余额为 23,472,551.38 元，明细列示如下：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期末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上交所A股	63	32,049,548.04	32,049,548.04	20,612,956.61	11,436,591.43	11,436,591.43
上交所B股	6	525,000.00	4,378,541.01	2,792,049.11	189,633.66	1,586,491.90
小 计	<u>69</u>		<u>36,428,089.05</u>	<u>23,405,005.72</u>		<u>13,023,083.33</u>
深交所A股	34	16,115,373.99	16,115,373.99	6,707,535.86	9,407,838.13	9,407,838.13
深交所B股	2	600,000.00	600,000.00	7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小 计	<u>36</u>		<u>16,715,373.99</u>	<u>6,777,535.86</u>		<u>9,937,838.13</u>
北京证券交易中心	0	-	-	-	-	-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2	650,000.00	650,000.00	54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大连证券交易中心	1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1	320,000.00	320,000.00	80,000.08	239,999.92	239,999.92
STAQ系统	3	500,000.00	500,000.00	483,370.00	16,630.00	16,630.00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0	-	-	-	-	-
其他交易场所小计	<u>7</u>		<u>1,770,000.00</u>	<u>1,258,370.08</u>		<u>511,629.92</u>
合 计	<u>112</u>		<u>54,913,463.04</u>	<u>31,440,911.66</u>		<u>23,472,551.38</u>

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席位费中 STAQ 系统 500,000.00 元，由于 STAQ 系统已关闭，此项交易席位费存在收回风险。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席位费余额为 26,732,662.27 元，明细列示如下：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期末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上交所A股	57	35,794,548.04	35,794,548.04	22,727,740.83	13,066,807.21	13,066,807.21
上交所B股	6	300,000.00	4,183,820.18	1,983,265.59	169,375.00	2,200,554.59
小 计	<u>63</u>		<u>39,978,368.22</u>	<u>24,711,006.42</u>	-	<u>15,267,361.80</u>
深交所A股	33	16,232,041.66	16,232,041.66	5,959,296.49	10,272,745.17	10,272,745.17
深交所B股	2	1,660,600.00	1,660,600.00	1,130,600.00	530,000.00	530,000.00
小 计	<u>35</u>		<u>17,892,641.66</u>	<u>7,089,896.49</u>	-	<u>10,802,745.17</u>
北京证券交易中心	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2	650,000.00	650,000.00	5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大连证券交易中心	1	300,000.00	300,000.00	13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1	320,000.00	320,000.00	64,000.06	255,999.94	255,999.94
STAQ系统	3	500,000.00	500,000.00	378,444.64	121,555.36	121,555.36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0	-	-	-	-	-
其他交易场所小计	<u>8</u>	-	<u>2,370,000.00</u>	<u>1,707,444.70</u>	-	<u>662,555.30</u>
合 计	<u>106</u>	-	<u>60,241,009.88</u>	<u>33,508,347.61</u>	-	<u>26,732,662.27</u>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席位费余额为 22,758,405.52 元，明细列示如下：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期末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上交所A股	44	33,380,678.27	33,380,678.27	19,435,350.94	13,945,327.33	13,945,327.33
上交所B股	5	225,000.00	3,136,953.51	1,303,712.45	53,125.00	1,833,241.06
小 计	<u>49</u>		<u>36,517,631.78</u>	<u>20,739,063.39</u>		<u>15,778,568.39</u>
深交所A股	16	12,646,735.32	12,646,735.32	6,797,254.83	5,849,480.49	5,849,480.49
深交所B股	1	87,152.17	721,454.38	721,454.38		-
小 计	<u>17</u>		<u>13,368,189.70</u>	<u>7,518,709.21</u>		<u>5,849,480.49</u>
北京证券交易中心	1	600,000.00	600,000.00	274,203.00	325,797.00	325,797.00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2	650,000.00	6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大连证券交易中心	1	300,000.00	300,000.00	10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1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2	287,999.98	287,999.98
STAQ系统	3	500,000.00	500,000.00	328,440.34	171,559.66	171,559.66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0		-	-		-
其他交易场所小计	<u>8</u>		<u>2,370,000.00</u>	<u>1,239,643.36</u>		<u>1,130,356.64</u>
合 计	<u>74</u>		<u>52,255,821.48</u>	<u>29,497,415.96</u>		<u>22,758,405.52</u>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席位费余额为 26,658,114.91 元，明细列示如下：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或转出数	期末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上交所A股	44		32,000,000.00	15,418,361.27		16,581,638.73
上交所B股	5	375,000.00	3,104,737.50	906,880.66		2,197,856.84
小 计	49		<u>35,104,737.50</u>	<u>16,325,241.93</u>		<u>18,779,495.57</u>
深交所A股	16		10,000,000.00	4,146,200.43		5,853,799.57
深交所B股	1	87,325.72	722,995.87	291,020.58		431,975.29
小 计	<u>17</u>		<u>10,722,995.87</u>	<u>4,437,221.01</u>		<u>6,285,774.86</u>
北京证券交易中心	2		1,200,000.00	396,084.69		803,915.31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1		600,000.00	280,714.12		319,285.88
大连证券交易中心	1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0		-	-		-
STAQ系统	2		300,000.00	198,446.96		101,553.04
青岛证券交易中心	1		200,000.00	56,909.75		143,090.25
其他交易场所小计	<u>7</u>		<u>2,600,000.00</u>	<u>1,007,155.52</u>		<u>1,592,844.48</u>
合 计	<u>73</u>		<u>48,427,733.37</u>	<u>21,769,618.46</u>		<u>26,658,114.91</u>

49、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7,567,720.59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交易软件费	电话初装费	网络工程款	其他	合计
2002.6.30						
期初数	82,526,612.78	7,057,411.60	588,867.68	21,744,735.40	15,824,057.83	127,741,685.29
本期增加	4,827,816.87	2,201,157.26	-	1,695,599.20	961,449.49	9,686,022.82
本期摊销	<u>12,553,985.40</u>	<u>1,137,968.40</u>	<u>237,340.92</u>	<u>2,867,828.75</u>	<u>3,062,864.05</u>	<u>19,859,987.52</u>
期末数	<u>74,800,444.25</u>	<u>8,120,600.46</u>	<u>351,526.76</u>	<u>20,572,505.85</u>	<u>13,722,643.27</u>	<u>117,567,720.59</u>
2001.12.31						
期初数	51,505,442.32	3,023,947.79	1,846,919.10	13,259,984.00	20,140,826.48	89,777,119.69
本期增加	60,223,437.00	5,876,814.64	607,391.46	14,427,656.96	5,556,997.45	86,692,297.51
本期摊销	<u>29,202,266.54</u>	<u>1,843,350.83</u>	<u>1,865,442.88</u>	<u>5,942,905.56</u>	<u>9,873,766.10</u>	<u>48,727,731.91</u>
期末数	<u>82,526,612.78</u>	<u>7,057,411.60</u>	<u>588,867.68</u>	<u>21,744,735.40</u>	<u>15,824,057.83</u>	<u>127,741,685.29</u>
2000.12.31						
期初数	29,293,928.72	1,422,570.78	1,368,515.81	3,043,562.90	7,995,953.60	43,124,531.81
本期增加	37,564,370.84	2,821,929.68	1,362,675.79	12,728,056.03	18,853,511.65	73,330,543.99
本期摊销	<u>15,352,857.24</u>	<u>1,220,552.67</u>	<u>884,272.50</u>	<u>2,511,634.93</u>	<u>6,708,638.77</u>	<u>26,677,956.11</u>
期末数	<u>51,505,442.32</u>	<u>3,023,947.79</u>	<u>1,846,919.10</u>	<u>13,259,984.00</u>	<u>20,140,826.48</u>	<u>89,777,119.69</u>
1999.12.31						
期初数	29,066,871.68	2,689,578.42	1,688,288.51	-	5,007,477.37	38,452,215.98
本期增加	9,021,865.61	169,557.73	254,031.75	3,520,110.55	9,652,965.11	22,618,530.75
本期摊销	<u>8,794,808.57</u>	<u>1,436,565.37</u>	<u>573,804.45</u>	<u>476,547.65</u>	<u>6,664,488.88</u>	<u>17,946,214.92</u>
期末数	<u>29,293,928.72</u>	<u>1,422,570.78</u>	<u>1,368,515.81</u>	<u>3,043,562.90</u>	<u>7,995,953.60</u>	<u>43,124,531.81</u>

50、 卖出回购证券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99,999.25 元。

交易场所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余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99,999.25	100,008.00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银行间同业市场	-	-	-	-	-
其他交易场所	-	-	-	-	-
合 计	<u>99,999.25</u>	<u>100,008.00</u>	<u>-</u>	<u>-</u>	<u>-</u>

51、 代买卖证券款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代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279,868,846.72 元，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个人客户								
人民币	6,992,924,292.69	6,992,924,292.69	7,831,250,973.42	7,831,250,973.42	8,569,069,069.93	8,569,069,069.93	3,949,663,268.66	3,949,663,268.66
港币	98,630,567.38	104,607,560.00	128,596,564.54	136,389,446.82	17,599,609.55	18,680,291.29	7,449,494.43	7,923,815.09
美元	102,233,183.27	846,143,162.72	119,603,173.01	989,907,621.74	41,981,644.24	347,528,249.16	10,872,826.76	90,016,910.80
小计		<u>7,943,675,015.41</u>		<u>8,957,548,041.98</u>		<u>8,935,277,610.38</u>		<u>4,047,603,994.55</u>
法人客户								
人民币	2,327,180,318.08	2,327,180,318.08	1,612,079,491.71	1,612,079,491.71	4,459,741,646.82	4,459,741,646.82	538,300,621.78	538,300,621.78
港币	200,068.01	212,192.02	266,393.74	282,537.05	-	-	-	-
美元	1,063,398.16	8,801,321.21	4,655.50	38,531.71	-	-	-	-
小计		<u>2,336,193,831.31</u>		<u>1,612,400,560.47</u>		<u>4,459,741,646.82</u>		<u>538,300,621.78</u>
合计		<u>10,279,868,846.72</u>		<u>10,569,948,602.45</u>		<u>13,395,019,257.20</u>		<u>4,585,904,616.33</u>

52、股本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本余额为 2,081,500,00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类别	户数	2002年6月30日		户数	2001年12月31日		户数	2000年12月31日		户数	1999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5	270,000,000.00	12.97%	5	270,000,000.00	12.97%	5	270,000,000.00	12.97%	5	270,000,000.00	12.97%
非上市国有公司	19	677,700,000.00	32.56%	19	677,700,000.00	32.56%	19	677,700,000.00	32.56%	19	677,700,000.00	32.56%
非银行金融机构	4	809,050,000.00	38.87%	4	809,050,000.00	38.87%	4	809,050,000.00	38.87%	4	809,050,000.00	38.87%
其它单位	20	324,750,000.00	15.60%	20	324,750,000.00	15.60%	20	324,750,000.00	15.60%	20	324,750,000.00	15.60%
合 计	48	2,081,500,000.00	100.00%	48	2,081,500,000.00	100.00%	48	2,081,500,000.00	100.00%	48	2,081,500,000.00	100.00%

53、营业费用

2002 年 1-6 月营业费用金额为 279,560,774.53 元，较大的前十种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年1-6月	项 目	2001年	项 目	2000年	项 目	1999年
工资	66,584,484.59	工资	213,972,334.56	工资	188,743,018.68	工资	60,420,124.53
租赁费	54,057,234.33	租赁费	108,684,752.07	租赁费	73,952,552.86	租赁费	48,199,149.39
折旧费	41,229,336.63	折旧费	66,868,340.68	折旧费	44,424,102.86	折旧费	37,531,118.67
长期待摊摊销	19,859,987.52	长期待摊摊销	48,727,731.91	差旅费	27,784,521.15	长期待摊摊销	17,946,214.92
公杂费	16,647,412.96	公杂费	37,380,936.89	长期待摊摊销	26,677,956.11	差旅费	15,782,089.78
职工福利费	9,320,518.44	差旅费	35,769,191.39	职工福利费	26,307,894.66	邮电费	15,343,717.44
差旅费	9,257,521.29	咨询费	33,206,627.66	公杂费	24,268,185.44	上交管理费	15,000,000.00
邮电通讯费	8,450,146.41	职工福利费	30,080,676.45	咨询费	19,677,262.15	公杂费	9,667,388.30
业务招待费	6,966,181.98	业务招待费	21,349,277.64	邮电通讯费	18,905,434.92	业务招待费	8,457,058.30
劳动保险金	6,483,105.48	邮电通讯费	20,911,068.32	业务招待费	13,512,689.73	职工福利费	8,278,148.83

注：（1）2001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0 年度增加 166,719,958.35 元。主要原因是：

2001 年人员增加，导致工资费用增加 25,229,315.88 元；

2001 年深圳总部承租中民时代广场房产及营业部数量的增加，使房屋租赁费增加 34,732,199.21 元；

固定资产增加使折旧费增加 22,444,237.82 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22,049,775.80 元，主要是租入房屋装修费增加。

（2）公司 2001 年度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营业费用为 541,184,984.89 元，以各种摊销和计提方式产生的营业费用为 215,979,736.51 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明细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从事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以及风险投资；从事国际国内金融业务和对外担保业务，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开办银行、财务公司；在国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证券等有价证券；经营国内外租赁业务；承办外商在华投资安全等保险业务。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军

注：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3月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的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6月30日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00,000	-	-	300,000

企业名称	200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年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00,000	-	-	300,000

企业名称	199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年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00,000	-	-	300,000

企业名称	199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999年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00,000	-	-	3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8,780 37.85%	-	-	78,780 37.85%

企业名称	200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8,780 37.85%	-	-	78,780 37.85%

企业名称	199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8,780 37.85%	-	-	78,780 37.85%

企业名称	199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99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29,000 96.67%	49,780	-	78,780 37.8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信实业银行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1) 上交管理费（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	-	-	1,200	2.03%	1,500	4.78%

注：本公司 1999 年度上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管理费 15,000,000.00 元，计入营业费用，根据国税函 1999（783）号文，本公司 1999 年度上交的管理费 15,000,000.00 元可在税前扣除；本公司 2000 年度上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管理费 12,000,000.00 元，计入营业费用，根据国税函 2000（1067）号文，本公司 2000 年度上交的管理费 12,000,000.00 元可在税前扣除。

(2) 支付房屋租赁费（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238,420.00	1.87%	8,189,190.00	1.08%	8,715,570.00	1.48%	5,171,206.00	1.65%

注：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承租京城大厦的部分楼层，根据协议支付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房屋租赁费 5,238,420.00 元，计入营业费用；2001 年承租属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京城大厦的部分楼层，根据协议支付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房屋租赁费 8,189,190.00 元，计入营业费用；2000 年承租京城大厦的部分楼层，根据协议支付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房屋租赁费 8,715,570.00 元，计入营业费用；1999 年承租京城大厦的部分楼层，根据协议支付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房屋租赁费 5,171,206.00 元，计入营业费用。

(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中信实业银行	79,056,840.60	58.07%	269,427,132.00	63.92%	101,443,994.68	44.26%	117,796,420.49	77.79%

注：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将部分资金存放中信实业银行，收到利息收入 79,056,840.60 元，将其计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2001 年度将部分资金存放中信实业银行，收到利息收入 269,427,132.00 元，计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2000 年度将部分资金存放中信实业银行，收到利息收入 101,443,994.68 元，计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1999 年度将部分资金存放中信实业银行，收到利息收入 117,796,420.49 元，计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 代发行债券手续费收入（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641,850.00	12.20%	-	-	-	-	3,298,147.08	4.79%

注：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代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收到手续费收入 3,641,850.00 元，将其计入证券发行收入；1999 年度代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收到手续费收入 3,298,147.08 元，将其计入证券发行收入。

3、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往来 - 应收款项（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	-	-	-	-	22,052.26	0.02%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12,879,522.78	6.89%						

(2) 关联方往来 - 应付款项（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6,291,083.98	5.27%	12,836,707.74	8.35%	24,837,501.71	31.77%	51,350,336.83	48.79%

五、期后事项

本期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担保事项：

本期无重大或有事项和担保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1、2001 年 4 月 3 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通知》（银办发[2001]78 号文件），公司自 2000 年 6 月以来，分别授权杭州庆春路和宁波等营业部与中信实业银行当地分支行进行多笔拆借业务，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 号）第四条“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和第九条“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规定，属严重的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公司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 1 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金的 80%，并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2001 年 11 月 2 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批复》（银办函（2001）866 号），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 2 日起，恢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核定最高拆入、拆出资金余额为 16.6 亿元。

2、根据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度结转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和新股东共同享有。其中，新股东以股本金到位时间(月)加权计算的股份数量参与利润分配。

八、补充资料

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报的会计报表的差异

1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对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如下：单
位：人民币元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124,436,524	399,466,878	1,461,625,471	375,411,125
调整：				
固定资产清理	-91,324	1,658,119	-54,462,308	54,437,651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11,975,605	8,636,350	-36,208,472	-34,662,618
长期投资中上市公司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与按历史成本记帐之差	2,438,896	3,378,302	-6,430,681	-120,000
按公允价值记帐之自营证券收入	-47,036,924	402,465,477	-378,609,220	-4,500,803
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82,803,831	-116,694,960	46,625,726	5,807,451
税项调整	8,798,205	-70,990,583	95,292,435	-5,000,895
其他	1,146,854	3,350,025	1,665,899	-3,348,841
小 计	36,083,933	231,802,730	-332,126,621	12,611,945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160,520,457	631,269,608	1,129,498,850	388,023,070

2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对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3,544,713,094	3,878,206,570	4,339,709,692	3,181,113,260

调整：

固定资产清理	1,566,795	1,658,119	-	54,462,308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49,291,391	-37,315,786	-45,952,136	-9,743,664
长期投资中上市公司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与按历史成本记帐之差	-733,483	-3,172,379	-6,550,681	-120,000
国际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记帐之				
自营证券收入	19,245,402	66,282,326	-336,183,151	42,426,069
中国会计准则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33,988,851	-116,792,682	-97,722	-46,723,448
税项调整	4,381,901	-4,416,303	66,574,280	-28,718,155
按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	-	-457,930,000	-	-
小 计	<u>-58,819,627</u>	<u>-551,686,705</u>	<u>-322,209,410</u>	<u>11,583,110</u>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u>3,485,893,467</u>	<u>3,326,519,865</u>	<u>4,017,500,282</u>	<u>3,192,696,370</u>

3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原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报废的固定资产要直到实质上已被处理才能计入损益帐内。按国际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一旦被认定为需要报废便要计入当期损益帐内。

按中国会计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于与委托单位结算时，属于公司收益的部份一次性地计入当期损益。按国际会计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计入有关年度的损益帐内。

按中国会计准则，向委托资产管理客户收取的委托资金已记录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流动负债中，而本公司替此等客户投资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亦已分别记录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流动资产中。

按国际会计准则，上述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应被视为该些委托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不反映于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并没有包括上述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和相关的委托资金。

按中国会计准则，长期投资中上市公司投资按历史成本记帐，按国际会计准则，长期投资中的上市公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帐，因此存在差异。

按中国会计准则，自营证券按历史成本入帐，每季度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提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对于成本高于市价的部分计入自营证券跌价损失，对于成本低于市价的部分，不做帐务处理；按国际会计准则，自营证券按历史成本入帐，在对外公布报表时按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按市价确定，对于成本（跨期持有的证券为上期公允价值）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冲减自营证券销售收入，对于成本（跨期持有的证券为上期公允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自营证券销售收入；因此存在差异。

税项调整主要乃上述 至 项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即可作为期后事项调整会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做帐务处理。

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九、公司三年连续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流动负债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5.08	3.48	5.78	11.29
净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年末净资产	18.94%	32.06%	16.96%	8.10%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15.92%	24.28%	14.50%	7.49%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67	1.60	1.93	1.53
自营证券比例 = 自营权益类证券帐面价值 / 年末净资产	19.92%	16.21%	32.07%	37.87%
长期投资比例 = 长期投资帐面价值 / 年末净资产	6.29%	3.29%	9.09%	6.59%
固定资本比率 =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 期末在建工程) / 年末净资产	11.60%	12.05%	6.87%	6.01%
总资产收益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 年初和年末的 (资产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平均余额	5.04%	21.88%	37.51%	24.55%
营业费用率 = 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	65.66%	39.83%	25.92%	30.44%
净资本 (万元)	292,007.29	290,447.35	341,153.71	279,425.10
净资本比率 = 净资本 / (负债总额 - 代买卖证券款 - 受托资金)	4.42	2.72	5.01	10.81
净资本 / 对外负债	21.43%	18.93%	17.45%	32.47%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万元)	269,672.24	264,842.64	326,006.64	266,098.22
全面摊薄后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4.60%	18.98%	28.11%	12.15%
全面摊薄后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4.63%	19.40%	29.60%	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4.71%	16.40%	31.54%	2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4.74%	16.77%	33.21%	21.33%
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净利润)	0.08	0.30	0.54	0.19
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0.08	0.31	0.57	0.19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净利润)	0.08	0.30	0.54	0.3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0.08	0.31	0.57	0.31

附录 2

国际审计师报告

会 计 报 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u>页 次</u>
一、国际审计师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利润表	2
资产负债表	3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 7
会计报表附注	8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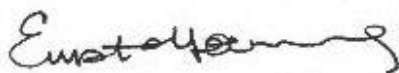
国际审计师报告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三个会计年度及六个月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编制会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审计,以求得到足够及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报表无重大谬误。审计过程包括用抽查方法验证会计报表的数据以及具体披露情况;同时亦评核贵公司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重要的估算,以及会计报表的整体表达方式。我们确信以上的审计已为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三个会计年度及六个月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收入					
自营证券销售收入		111,044,506	49,529,430	1,388,335,812	352,589,576
长期投资收益		21,740,929	134,102,792	58,071,199	13,666,143
长期投资中上市投资之					
未实现利润当期/年变动数	12	(2,438,896)	(3,378,302)	6,430,681	120,000
手续费收入		151,493,171	444,201,512	503,466,045	286,428,049
利息收入		137,627,409	423,816,117	229,422,004	151,431,337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14,743,447	257,193,292	241,895,022	109,156,114
证券发行收入		28,002,055	171,758,268	120,075,862	63,056,448
其他业务收入	4	<u>23,502,152</u>	<u>36,977,653</u>	<u>41,723,124</u>	<u>33,946,924</u>
收入合计		485,714,773	1,514,200,762	2,589,419,749	1,010,394,591
利息支出		<u>(34,922,646)</u>	<u>(163,229,534)</u>	<u>(112,218,634)</u>	<u>(46,790,558)</u>
扣除利息支出后的收入净额		450,792,127	1,350,971,228	2,477,201,115	963,604,033
费用					
职工费用	5	(87,142,192)	(272,173,688)	(243,270,349)	(134,491,360)
租金		(54,057,234)	(108,684,752)	(73,952,553)	(48,199,149)
折旧及摊销	6	(63,403,732)	(119,971,998)	(74,266,804)	(59,912,981)
手续费支出		(14,667,291)	(42,413,735)	(30,236,830)	(13,067,275)
管理费用		(74,957,616)	(258,180,605)	(200,824,112)	(124,712,450)
汇兑收益/(损失)		1,297	(48,327)	(42,004)	3,329,55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	1,846,321	(2,895,993)	(761,099)
其他费用		<u>(2,144,921)</u>	<u>(21,700,161)</u>	<u>(5,285,841)</u>	<u>(3,423,799)</u>
利润总额		154,420,438	529,644,283	1,846,426,629	582,365,477
所得税	7	<u>(29,983,914)</u>	<u>(130,177,405)</u>	<u>(384,801,158)</u>	<u>(206,954,352)</u>
股东应占净利润		<u>124,436,524</u>	<u>399,466,878</u>	<u>1,461,625,471</u>	<u>375,411,125</u>
每股盈利	8	<u>0.06</u>	<u>0.19</u>	<u>0.70</u>	<u>0.28</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u>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固定资产	9	432,854,276	399,011,291	304,046,802	211,715,642
在建工程	10	89,105,227	129,613,481	61,905,837	23,376,720
交易席位费	11	23,472,551	26,732,662	22,758,406	26,658,115
长期投资,净额	12	219,943,924	112,641,403	371,802,005	210,646,563
递延税项资产(净值)	13	8,047,636	4,416,303	-	28,718,155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	10,563,068,957	11,335,597,861	8,152,131,742	4,384,773,656
清算备付金	31	828,094,861	1,071,800,279	6,737,475,734	1,497,750,790
交易保证金		27,274,735	24,390,443	42,242,464	31,139,280
应收帐款,净额	15	186,907,883	65,703,835	963,150,996	129,915,026
自营证券	16	1,655,934,266	1,856,747,038	1,826,626,103	1,449,708,531
买入返售证券	17	418,904,142	-	-	-
待摊费用		10,741,338	11,952,353	11,110,302	4,185,963
其他应收款		<u>19,927,353</u>	<u>12,276,585</u>	<u>16,717,654</u>	<u>23,028,858</u>
资产总计		<u>14,484,277,149</u>	<u>15,050,883,534</u>	<u>18,509,968,045</u>	<u>8,021,617,299</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18	2,081,500,000	2,081,500,000	2,081,500,000	2,081,500,000
资本公积	19	642,048,547	642,048,547	642,048,547	642,048,547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	218,587,903	218,587,903	155,460,942	42,511,057
法定公益金	20	153,331,469	153,331,469	121,767,989	65,293,047
一般风险准备	21	218,587,903	218,587,903	155,460,942	42,511,057
未分配利润		<u>230,657,272</u>	<u>564,150,748</u>	<u>1,183,471,272</u>	<u>307,249,552</u>
股东权益合计		3,544,713,094	3,878,206,570	4,339,709,692	3,181,113,260
递延税项负债(净值)	13	-	-	66,574,280	-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23	-	-	78,000,000	-
应付帐款		359,422,643	223,993,179	148,837,854	87,971,189
应付工资及员工福利款		131,931,890	165,104,585	122,291,913	15,333,988
应付税金	7	6,582,117	85,379,323	194,824,575	51,899,784
其他应付款		57,162,784	36,785,796	103,033,556	24,070,650
应付股利		11,275,000	10,521,500	1,021,500	-
预提费用		87,029,690	68,107,271	35,817,916	23,995,977
应付股东款	24	6,291,084	12,836,708	24,837,502	51,327,835
代买卖证券款		<u>10,279,868,847</u>	<u>10,569,948,602</u>	<u>13,395,019,257</u>	<u>4,585,904,616</u>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u>14,484,277,149</u>	<u>15,050,883,534</u>	<u>18,509,968,045</u>	<u>8,021,617,299</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股本					
期/年初余额		2,081,500,000	2,081,500,000	2,081,500,000	-
从实收资本转入	18	-	-	-	300,000,000
从资本公积转入	18	-	-	-	535,187,925
从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入	18	-	-	-	88,075,035
从未分配利润转入	18	-	-	-	76,737,040
增发新股	18	-	-	-	1,081,500,000
期/年末余额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资本公积					
期/年初余额		642,048,547	642,048,547	642,048,547	535,187,925
转股本	19	-	-	-	(535,187,925)
增发新股溢价	19	-	-	-	648,900,000
增发新股募集费用	19	-	-	-	(6,851,453)
期/年末余额		<u>642,048,547</u>	<u>642,048,547</u>	<u>642,048,547</u>	<u>642,048,547</u>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期/年初余额		218,587,903	155,460,942	42,511,057	91,783,785
本期/年计提	20	-	63,126,961	112,949,885	38,802,307
转股本		-	-	-	(88,075,035)
期/年末余额		<u>218,587,903</u>	<u>218,587,903</u>	<u>155,460,942</u>	<u>42,511,057</u>
法定公益金					
期/年初余额		153,331,469	121,767,989	65,293,047	45,891,893
本期/年计提	20	-	31,563,480	56,474,942	19,401,154
期/年末余额		<u>153,331,469</u>	<u>153,331,469</u>	<u>121,767,989</u>	<u>65,293,047</u>
一般风险准备					
期/年初余额		218,587,903	155,460,942	42,511,057	3,708,750
本期/年计提	21	-	63,126,961	112,949,885	38,802,307
期/年末余额		<u>218,587,903</u>	<u>218,587,903</u>	<u>155,460,942</u>	<u>42,511,057</u>
未分配利润					
期/年初余额		564,150,748	1,183,471,272	307,249,552	226,376,334
本期/年利润		124,436,524	399,466,878	1,461,625,471	375,411,12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	-	(63,126,961)	(112,949,885)	(38,802,30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	-	(31,563,480)	(56,474,942)	(19,401,1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63,126,961)	(112,949,885)	(38,802,307)
分配股利	25	(457,930,000)	(860,970,000)	(303,029,039)	(120,795,099)
转股本		-	-	-	(76,737,040)
期/年末余额		<u>230,657,272</u>	<u>564,150,748</u>	<u>1,183,471,272</u>	<u>307,249,552</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54,420,438	529,644,283	1,846,426,629	582,365,477
税前列利润与经营活动					
净现金收入的调整:					
利息收入		(137,627,409)	(423,816,117)	(229,422,004)	(151,431,337)
利息支出		34,922,646	163,229,534	112,218,634	46,790,558
长期投资收益		(21,740,929)	(134,102,792)	(58,071,199)	(13,666,143)
折旧费用	6	61,089,324	115,596,073	71,102,059	55,477,334
交易席位费摊销	6	2,314,408	4,375,925	3,164,745	4,435,647
计提的坏帐准备	15	-	2,688	(45,410)	(50,509)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	(1,846,321)	2,895,993	761,099
长期投资中上市投资之未					
实现利润当年变动数	12	2,438,896	3,378,302	(6,430,681)	(12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606,217	12,900,737	12,749,472	2,069,757
销售房屋给员工损失		-	-	4,765,047	54,462,308
		<u>96,423,591</u>	<u>269,362,312</u>	<u>1,759,353,285</u>	<u>581,094,191</u>
经营资产与负债的变动:					
交易保证金		(2,884,292)	17,852,021	(11,103,184)	(10,148,873)
应收帐款		(121,204,048)	897,444,473	(833,190,560)	132,121,907
自营证券		200,812,772	(30,120,935)	(376,917,572)	(409,172,337)
待摊费用		1,211,015	(842,051)	(6,924,339)	(477,986)
买入返售证券		(418,904,142)	-	-	9,181,600
其他应收款		(7,650,768)	4,441,069	6,311,204	(5,935,912)
应付帐款		135,429,464	75,155,325	60,866,665	(130,819,525)
其他应付款		20,376,988	(66,247,760)	78,962,906	(97,804,857)
应付工资及员工福利款		(33,172,695)	42,812,672	106,957,925	8,543,510
预提费用		(4,202,368)	(1,550,730)	(74,307)	1,027,452
卖出回购证券		-	-	-	(6,700,000)
应付股东款		(6,545,624)	(12,000,794)	(26,490,333)	(38,672,165)
代买卖证券款		<u>(290,079,755)</u>	<u>(2,825,070,655)</u>	<u>8,809,114,641</u>	<u>2,061,772,294</u>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u>(430,389,862)</u>	<u>(1,628,765,053)</u>	<u>9,566,866,331</u>	<u>2,094,009,299</u>
利息收入		137,627,409	423,816,117	229,422,004	151,431,337
利息支出		(11,797,859)	(129,389,449)	(100,322,388)	(40,380,820)
已付所得税		<u>(112,412,453)</u>	<u>(310,613,240)</u>	<u>(146,583,932)</u>	<u>(278,107,523)</u>
经营活动净现金收入		<u>(416,972,765)</u>	<u>(1,644,951,625)</u>	<u>9,549,382,015</u>	<u>1,926,952,29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投资活动:					
增加固定资产	9	(47,703,126)	(195,938,978)	(162,957,839)	(50,966,901)
增加在建工程	10	(8,428,777)	(95,233,372)	(59,596,731)	(18,921,74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101,631	3,407	531,641	65,479
销售房屋给员工收入		-	-	2,546,074	2,234,179
增加交易席位费	11	-	(12,166,243)	(3,828,088)	(6,104,320)
交易所退回席位费	11	945,703	3,816,062	4,563,052	6,512,748
长期投资收入		22,222,691	421,053,255	119,208,880	13,671,743
增加长期投资		(110,223,179)	(29,321,842)	(218,758,435)	(112,289,430)
投资活动净现金收入/(支出)		(142,085,057)	92,212,289	(318,291,446)	(165,798,243)
筹资活动:					
增加股本		-	-	-	1,081,500,000
增加资本公积		-	-	-	648,900,000
增发新股募集费用		-	-	-	(6,851,453)
发放股利	25	(457,176,500)	(851,470,000)	(302,007,539)	(127,778,055)
增加/(减少)短期银行贷款	23	-	(78,000,000)	78,000,000	-
筹资活动净现金收入/(支出)		(457,176,500)	(929,470,000)	(224,007,539)	1,595,770,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16,234,322)	(2,482,209,336)	9,007,083,030	3,356,924,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2,407,398,140	14,889,607,476	5,882,524,446	2,525,599,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1,391,163,818	12,407,398,140	14,889,607,476	5,882,524,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	9,695,115,771	10,752,990,213	7,636,581,795	4,113,550,136
短期定期存款	14	867,953,186	582,607,648	515,549,947	271,223,520
清算备付金	31	828,094,861	1,071,800,279	6,737,475,734	1,497,750,790
		11,391,163,818	12,407,398,140	14,889,607,476	5,882,524,44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2002年上半年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1830(4-2)。

本公司于1999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字更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其注册成立日为1999年12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1830号。根据中信集团总公司于1999年6月10日发出的文件《关于中信证券公司资本公积和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通知》(资财字(1999)3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7月1日发出的《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50号),本公司于1999年以增资改制前的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35,187,925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8,075,035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6,737,040元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由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法人股组成;并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730,4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81,5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人民币648,9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81,500,000元整,由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法人股组成。增资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适用于中国有关法规专项验证。

本公司2000年注册地由“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相关的税务登记亦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变更为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信集团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由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法规(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出的税后利润,并按中国规定要求分配各项法定基金后可根据股东在本公司的各自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内经营。于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别共雇用员工约1,000人、1,200人,1,350人及1,331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 编报基准

本公司准备公开发行 A 股上市集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表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及 6 号关于《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拟上市之证券公司应聘请有证券公司审计经验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对其依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本会计报表乃按上述规定而编制之补充会计报表,并已按照以下所开列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披露表达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及本公司的经营环境需要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披露规定。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

(1)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原价减累计折旧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原价的3-5%)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租赁装修	按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中之较低者)
电脑设备	3年
运输设备	5年
其他设备	5年

房屋及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自2001年开始从30-35年减至20年,有关对折旧金额之调整对该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或相关的预付款。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有关该工程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当在建工程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时转列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前，在建工程不作折旧准备。

(3) 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以成本入帐，并按董事们认为合理的受益期以10年平均摊销至利润表中。

(4) 投资

所有投资的买卖均于交易日进行核算。

长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资均为可供出售的资产，而短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资均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长期投资及短期投资均以公允价值入帐。

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来确定的。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的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即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它的公允价值。

持有长期及短期上市投资所形成的未实现利润/亏损已计入当期利润表中。

(5) 资产减值

公司管理层会对长期资产的帐面值定期作出检查，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帐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帐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帐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确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减值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以原值减坏帐准备列帐。坏帐准备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提取。

(8) 关联方

当两间公司之间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与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被视为关联方。凡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响的也被视作关联方，关联方可能是个人或企业。

(9)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a) 证券代理手续费收入于交易日入帐；
- (b) 证券销售收入于交易日入帐；
- (c)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d)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e) 证券发行收入于包销风险结束时入帐；
- (f) 咨询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并完成后确认；及
- (g) 股利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在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列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租赁公司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已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利润表内。

(11) 借款成本

除因购置及建造需要一段相当长时间才可以投入既定用途使用的资产所产生的借款成本外，所有借款成本会在发生当期列支在利润表内。

(12)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社会保险机构提交一项由政府机构确定之定额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以应计基准列帐作支出。

(13) 货币换算

本公司分开记录有关对人民币及外币的有关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结算日，外币列示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年底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外币列示的利润表项目按每月平均之市场汇价换算成人民币列示。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按照适用于中国企业的税率对会计报表中所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计征，该收入须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其解释对不应纳入应课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费用作出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对于计税基础及其会计报表中的核算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算，并计提未来期间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管理层根据递延税资产的可收回性适当提取估价准备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证券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证券。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证券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之证券。

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证券，该等证券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投资之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证券之金额将确认为一负债。

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证券，买入该等证券之成本将作为抵押贷款，买入之证券则作为该笔贷款之抵押品。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于协议期间平均分摊或摊销。

(16) 估计的运用

因应《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管理层须对影响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金额作出估算及假定。在某种程度上，实际的结果可与估计有一定的差异。

附注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咨询服务收入	21,985,395	20,922,174	18,789,380	15,103,328
其他	<u>1,516,757</u>	<u>16,055,479</u>	<u>22,933,744</u>	<u>18,843,596</u>
	<u>23,502,152</u>	<u>36,977,653</u>	<u>41,723,124</u>	<u>33,946,924</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5. 职工费用

职工费用包括: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工资及奖金	66,584,485	213,972,334	188,743,019	60,420,125
职工福利及其他有关费用	<u>20,557,707</u>	<u>58,201,354</u>	<u>54,527,330</u>	<u>74,071,235</u>
	<u>87,142,192</u>	<u>272,173,688</u>	<u>243,270,349</u>	<u>134,491,360</u>

本公司的职工参与了由市政府或省政府安排之退休福利计划。根据此等计划,本公司须在有关期间就退休计划每月作出相等于职工上年度月基本工资之19%的供款。除上述每月之供款外,本公司并无责任支付职工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本公司于截至1999年、2000年和2001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02年6月30日六个月会计期间的退休福利计划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039,380元、人民币7,390,419元,人民币12,457,040元及人民币6,483,105元。

附注6. 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包括: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9)	61,089,324	115,596,073	71,102,059	55,477,334
交易席位费摊销(附注11)	<u>2,314,408</u>	<u>4,375,925</u>	<u>3,164,745</u>	<u>4,435,647</u>
	<u>63,403,732</u>	<u>119,971,998</u>	<u>74,266,804</u>	<u>59,912,981</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中国所得税准备(i)	21,185,709	201,167,988	289,508,723	211,955,247
递延税项(附注13)	<u>8,798,205</u>	<u>(70,990,583)</u>	<u>95,292,435</u>	<u>(5,000,895)</u>
所得税总额	<u>29,983,914</u>	<u>130,177,405</u>	<u>384,801,158</u>	<u>206,954,352</u>

- (i) 本公司于2000年4月6日将公司总部从北京迁往深圳，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总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00年第2季开始从33%减至15%。对于本公司在深圳设立的营业部，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亦为15%。

除以上所述的公司总部及于深圳设立的营业部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营业部均按33%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以下列示了从预计税项到实际税项之间的调节表: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税前利润	<u>154,420,438</u>	<u>529,644,283</u>	<u>1,846,426,629</u>	<u>582,365,477</u>
法定税率	33%	33%	33%	33%
预计中国所得税项	50,958,745	174,782,614	609,320,788	192,180,607
不可作税务抵扣的费用	40,843,721	35,710,889	44,560,318	19,274,643
免税的收入及税率调整	<u>(61,818,552)</u>	<u>(80,316,098)</u>	<u>(269,079,948)</u>	<u>(4,500,898)</u>
	<u>29,983,914</u>	<u>130,177,405</u>	<u>384,801,158</u>	<u>206,954,352</u>

附注8. 每股盈利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股东应占净利润	<u>124,436,524</u>	<u>399,466,878</u>	<u>1,461,625,471</u>	<u>375,411,125</u>
已发行的加权平均股数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1,334,929,688</u>
每股盈利	<u>0.06</u>	<u>0.19</u>	<u>0.70</u>	<u>0.28</u>

由于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及2002年上半年不存在影响摊薄盈利之事项，故并未呈报每股摊薄盈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装修	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1999-1-1	137,407,988	56,395,467	98,018,557	22,778,195	18,319,502	332,919,709
增加	2,652,373	12,384,925	23,998,153	4,085,760	7,845,690	50,966,90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0)	21,037,778	2,794,377	4,783,870	-	-	28,616,025
减少	(62,188,677)	(174,000)	(20,303,925)	(820,452)	(3,297,849)	(86,784,903)
1999-12-31	98,909,462	71,400,769	106,496,655	26,043,503	22,867,343	325,717,732
增加	10,185,038	51,361,309	62,837,543	6,803,538	31,770,411	162,957,83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0)	17,653,826	2,001,563	1,412,225	-	-	21,067,614
减少	(14,057,043)	(4,913,331)	(16,211,266)	(1,397,081)	(1,380,703)	(37,959,424)
2000-12-31	112,691,283	119,850,310	154,535,157	31,449,960	53,257,051	471,783,761
增加	10,291,878	61,471,529	86,323,399	10,442,755	27,409,417	195,938,97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0)	5,365,736	21,208,932	443,665	507,395	-	27,525,728
减少	(9,128,206)	-	(10,984,148)	(8,302,470)	(4,788,188)	(33,203,012)
2001-12-31	119,220,691	202,530,771	230,318,073	34,097,640	75,878,280	662,045,455
增加	12,880,344	6,424,432	12,524,570	3,021,412	12,852,368	47,703,1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0)	47,731,745	-	223,686	-	981,600	48,937,031
减少	(680,527)	-	(141,843)	(2,909,131)	(427,961)	(4,159,462)
2002-6-30	179,152,253	208,955,203	242,924,486	34,209,921	89,284,287	754,526,150
累计折旧:						
1999-1-1	6,944,450	22,062,591	44,103,253	7,255,314	6,112,328	86,477,936
增加(附注6)	4,414,817	12,444,083	26,590,035	4,976,341	7,052,058	55,477,334
减少	(5,063,375)	-	(19,560,041)	(504,415)	(2,825,349)	(27,953,180)
1999-12-31	6,295,892	34,506,674	51,133,247	11,727,240	10,339,037	114,002,090
增加(附注6)	3,944,865	18,107,170	31,819,692	5,909,547	11,320,785	71,102,059
减少	(1,002,756)	(1,119,408)	(13,778,163)	(174,773)	(1,292,090)	(17,367,190)
2000-12-31	9,238,001	51,494,436	69,174,776	17,462,014	20,367,732	167,736,959
增加(附注6)	5,543,200	37,801,433	48,386,800	6,051,725	17,812,915	115,596,073
减少	(876,458)	-	(10,170,296)	(5,915,143)	(3,336,971)	(20,298,868)
2001-12-31	13,904,743	89,295,869	107,391,280	17,598,596	34,843,676	263,034,164
增加(附注6)	3,860,165	15,317,107	28,894,194	5,071,921	7,945,937	61,089,324
减少	-	-	(96,519)	(2,352,617)	(2,478)	(2,451,614)
2002-6-30	17,764,908	104,612,976	136,188,955	20,317,900	42,787,135	321,671,874
固定资产净值:						
2002-6-30	161,387,345	104,342,227	106,735,531	13,892,021	46,497,152	432,854,276
2001-12-31	105,315,948	113,234,902	122,926,793	16,499,044	41,034,604	399,011,291
2000-12-31	103,453,282	68,355,874	85,360,381	13,987,946	32,889,319	304,046,802
1999-12-31	92,613,570	36,894,095	55,363,408	14,316,263	12,528,306	211,715,6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9.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的所有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

对于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于本会计报表出具日，有部分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其原值金额约为人民币 57,899,284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该些房屋及建筑物具有合法的产权或所有权。

附注10. 在建工程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期/年初余额	129,613,481	61,905,837	23,376,720	33,071,004
本期/年增加额	8,428,777	95,233,372	59,596,731	18,921,741
减：转入固定资产(附注9)	(48,937,031)	(27,525,728)	(21,067,614)	(28,616,025)
期/年末余额	<u>89,105,227</u>	<u>129,613,481</u>	<u>61,905,837</u>	<u>23,376,720</u>

附注11. 交易席位费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期/年初摊余净额	26,732,662	22,758,406	26,658,115	31,502,190
加：本期/年增加额	-	12,166,243	3,828,088	6,104,320
减：交易所退回席位费	(945,703)	(3,816,062)	(4,563,052)	(6,512,748)
减：本期/年摊销额(附注6)	(2,314,408)	(4,375,925)	(3,164,745)	(4,435,647)
期/年末摊余净额	<u>23,472,551</u>	<u>26,732,662</u>	<u>22,758,406</u>	<u>26,658,115</u>
原值	41,766,559	42,712,262	35,316,097	38,006,654
累计摊销额	(18,294,008)	(15,979,600)	(12,557,691)	(11,348,539)
期/年末摊余净额	<u>23,472,551</u>	<u>26,732,662</u>	<u>22,758,406</u>	<u>26,658,115</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2. 长期投资,净额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上市投资,按原值	24,395,250	24,877,011	23,898,319	74,547,000
加:未实现利润	<u>733,483</u>	<u>3,172,379</u>	<u>6,550,681</u>	<u>120,000</u>
上市投资公允价值	<u>25,128,733</u>	<u>28,049,390</u>	<u>30,449,000</u>	<u>74,667,000</u>
非上市投资,按原值	196,658,277	86,435,099	345,042,412	136,772,977
减:减值准备	<u>(1,843,086)</u>	<u>(1,843,086)</u>	<u>(3,689,407)</u>	<u>(793,414)</u>
非上市投资净额	<u>194,815,191</u>	<u>84,592,013</u>	<u>341,353,005</u>	<u>135,979,563</u>
长期投资净额	<u>219,943,924</u>	<u>112,641,403</u>	<u>371,802,005</u>	<u>210,646,563</u>

长期投资包括本公司于2000年度中投资于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人”)的投资款计人民币75,000,000元。本公司所占上海天人的权益为75%，并按此比例分享其净利润。按上海天人2000年度的会计报表，其净资产额及净利润额相对于本公司的会计报表而言没有构成重大项目，故此本公司没有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于2001年，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集团总公司及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的55%及20%权益，以其投资成本价格于2001年中出售给中信集团总公司及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已没有持有任何上海天人的权益。

本公司与中信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委托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舟山中信普陀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59.37%权益，以其投资成本价格（人民币26,300,000元）于2001年中出售给中信集团总公司。因此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已没有持有任何舟山中信普陀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10日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10%权益，以其投资成本价格（人民币20,000,000元）出售给联合创业。由于相关的股权转让尚需联合创业其他股东同意，在本会计报表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执行。因此本公司于2002年6月30日的长期投资仍包括上述投资于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本公司认为其长期投资中的非上市部分的净额与公允价值之间差异不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3.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期/年初余额	4,416,303	(66,574,280)	28,718,155	23,717,260
转往利润表(附注7)				
因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				
准则之差异而引起的不同				
纳税基数(附注30)	(8,798,205)	70,990,583	(95,292,435)	5,000,895
其他增加	<u>12,429,538</u>	<u>-</u>	<u>-</u>	<u>-</u>
期/年末余额	<u>8,047,636</u>	<u>4,416,303</u>	<u>(66,574,280)</u>	<u>28,718,155</u>

本公司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项目: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递延税项资产:				
流动:				
固定资产清理	235,019	547,179	-	17,972,562
短期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之差异	2,886,810	9,942,349	-	14,000,602
预提员工奖金	<u>12,429,538</u>	<u>-</u>	<u>-</u>	<u>-</u>
递延税项资产总额	<u>15,551,367</u>	<u>10,489,528</u>	<u>-</u>	<u>31,973,164</u>
递延税项负债:				
流动:				
短期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之差异	-	-	(50,427,473)	-
长期投资中的上市部分之期/年				
未实现利润	(110,022)	(475,857)	(982,602)	(39,600)
资产管理收入	(7,393,709)	(5,597,368)	(15,164,205)	(3,215,409)
递延税项负债总额	<u>(7,503,731)</u>	<u>(6,073,225)</u>	<u>(66,574,280)</u>	<u>(3,255,009)</u>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净额	<u>8,047,636</u>	<u>4,416,303</u>	<u>(66,574,280)</u>	<u>28,718,155</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4. 现金及银行存款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现金及银行存款	9,695,115,771	10,752,990,213	7,636,581,795	4,113,550,136
短期定期存款	<u>867,953,186</u>	<u>582,607,648</u>	<u>515,549,947</u>	<u>271,223,520</u>
	<u>10,563,068,957</u>	<u>11,335,597,861</u>	<u>8,152,131,742</u>	<u>4,384,773,656</u>

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期/年末余额中包括：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公司存款	978,981,818	1,825,112,534	1,403,017,088	1,290,838,878
客户存款	<u>9,584,087,139</u>	<u>9,510,485,327</u>	<u>6,749,114,654</u>	<u>3,093,934,778</u>
	<u>10,563,068,957</u>	<u>11,335,597,861</u>	<u>8,152,131,742</u>	<u>4,384,773,656</u>

短期定期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3个月内到期，于1999年底、2000年底、2001年底及2002年6月底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约为4.73%、5.93%、1.75%及1.57%。本公司于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6月30日存放于中信集团总公司属下之中信实业银行的现金约为人民币1,906,000,000元、人民币5,551,000,000元、人民币3,223,000,000元及人民币2,896,000,000元。

附注15. 应收帐款, 净额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应收帐款	186,946,753	65,742,705	963,187,178	129,996,618
减: 坏帐准备	(<u>38,870</u>)	(<u>38,870</u>)	(<u>36,182</u>)	(<u>81,592</u>)
应收帐款净额	<u>186,907,883</u>	<u>65,703,835</u>	<u>963,150,996</u>	<u>129,915,026</u>

于2002年6月30日的应收帐款余额中包括新增给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附注16. 自营证券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上市投资公允价值	1,651,528,586	1,843,684,198	1,718,816,290	1,420,060,490
非上市投资, 按原值	<u>4,405,680</u>	<u>13,062,840</u>	<u>107,809,813</u>	<u>29,648,041</u>
自营证券总额	<u>1,655,934,266</u>	<u>1,856,747,038</u>	<u>1,826,626,103</u>	<u>1,449,708,531</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6.自营证券(续)

于2000年底,本公司的部分自营证券,其市值约为人民币1亿4千多万元,已作为本公司短期借款(附注23)的质押,该借款已于到期日(2001年1月10日)全数清还。

本公司的非上市短期投资主要为已中签的新股申购款,因该些新股于资产负债表日仍未于交易所上市流通,故定为非上市投资。本公司在考虑非上市短期投资的流动性后,管理层认为其成本价与公允值之间差异不大。

附注17.买入返售证券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按交易方分类:				
其他金融机构	<u>418,904,142</u>	<u>-</u>	<u>-</u>	<u>-</u>

附注18.股本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期/年初余额	2,081,500,000	2,081,500,000	2,081,500,000	-
本期/年增加额	<u>-</u>	<u>-</u>	<u>-</u>	<u>2,081,500,000</u>
期/年末余额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u>2,081,500,000</u>

本公司于1999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字更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其注册成立日为1999年12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1830号。按附注1所述,本公司增资改制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81,500,000元。增资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适用于中国的有关法规专项验证。

于1999年度增资改制前,中信集团总公司占本公司的权益比例为78.78%,于改制并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总公司占本公司的权益比例降至37.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9.资本公积

按照附注1所述，于1999年就本公司增资改制需要，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计人民币535,187,925元转增股本。同年，本公司就发行新股所增加的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8,900,000元，而增发新股募集费用为人民币6,851,453元。

附注20.法定基金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按本公司的净利润若干百分比提取法定储备，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确定的净利润至少10%，直至法定公积金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或注册股本的50%为止。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规例确定的净利润5%至10%。法定公益金的设立乃用以提供雇员设施及提供其他集体利益予雇员，除清盘外，不可用作分派。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由股东自行决定。

附注21.一般风险准备

按照有关法规，本公司从1999年开始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确定的净利润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2.利润分配

按照有关法规，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的利润在 (1) 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 提取三项基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股东。

正如附注2所述，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企业有关法规，可分配利润总额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本公司于公开发行A股上市后，将根据金融类上市公司法规，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一般风险准备。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分配利润的决定是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参考营运结果，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原因而确定。

根据2001年9月25日之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的股利分配方案：

1. 自2001年1月1日起至股票发行前一月之间的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税后利润（股票发行月以验资日为准），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10%法定公积金和5%法定公益金后，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享有；
2. 股票发行月（含当月）以后利润由本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开发行后新股东共享；
3. 本公司2001年度的税后利润预计将于2002年6月30日前分配，2002年度的税后利润预计将于2003年6月30日前分配。

根据2002年5月30日之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股东已审议通过2002年度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度结转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和新股东公同享有。其中，新股东以股本金到位时间（月）加权计算的股份数量参与利润分配。

附注23.银行贷款

于2000年底，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一项人民币78,000,000元的证券质押贷款合同。本公司以其部分自营证券作质押(附注16)，而该批自营证券于2000年底的总市值约为人民币140,000,000元。按该合同，借款期为2000年7月17日至2001年1月10日，年利率为5.022%，该借款已于到期日全数清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4.应付股东款

应付股东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附注25.分配股利

股利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的利润确定并分配。

于2002年4月4日公布支付来自2001年财政年度的普通股股利，每股人民币0.22元，并按2001年底总股数2,081,500,000股进行分配，因此，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57,930,000元。这些股利已于2002年5月30日的周年股东大会上确认，并于2002年上半年付出；因此2001年财政年度拟派发的普通股股利(总额：人民币457,930,000元)在2001年12月31日未被确认为负债。

于2001年4月9日公布支付来自2000年财政年度的普通股股利，每股人民币0.38元，并按2000年底总股数2,081,500,000股进行分配，因此，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90,970,000元；此外，于2001年下半年公布和支付来自2000年财政年度的普通股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每股股利约为人民币0.03元，并按2000年年底总股数2,081,500,000股进行分配；因此，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60,970,000元。

于2000年公布和支付来自1999年财政年度的普通股股利，每股人民币0.227元，按1999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1,334,929,688股(附注8)进行分配，因此，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03,029,039元。2000年财政年度拟派发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790,970,000元已于2001年5月10日的周年股东大会上确认，并于2001年上半年付出，同时，本公司于2001年下半年公布和支付额外普通股股利人民币70,000,000元，并已于2001年6月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确认。因此，这些股利(总额：人民币860,970,000元)在2000年12月31日未被确认为负债。

于1999年度增资改制前公布和支付来自1998年财政年度的利润分配，共人民币120,795,099元，1999年财政年度拟派发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0.227元已于2000年的周年股东大会上确认，并于2000年中付出。因此，这些股利(总额：人民币303,029,039元)在1999年12月31日未被确认为负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6.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除本会计报表其他地方已披露的以外，以下为有关期间其他主要重大的关联交易：

	<u>2002年上半年</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u>1999年度</u>
向中信集团总公司支付管理费	<u>-</u>	<u>-</u>	<u>12,000,000</u>	<u>15,000,000</u>
向中信集团总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u>5,238,420</u>	<u>8,189,190</u>	<u>8,715,570</u>	<u>5,171,206</u>
从中信集团总公司收取代发行债券手续费收入	<u>3,641,850</u>	<u>-</u>	<u>-</u>	<u>3,298,147</u>
从中信实业银行取得利息收入	<u>79,056,841</u>	<u>269,427,132</u>	<u>101,443,995</u>	<u>117,796,420</u>

注1. 于2001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集团总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中信集团总公司对“中信证券”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后，无条件并且无偿将上述商标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

- (a) 均在正常及一般业务情况下以正常商业条款达成；
- (b) 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及
- (c) 按不逊于从第三者所得条款的条件达成。

附注27.财务承诺

于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就于下列期间有如下最少不可撤销之楼房租赁租金支出承诺：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一年内	81,879,228	80,222,366	55,426,356	39,348,913
二至五年内	247,384,675	185,241,146	191,057,777	146,486,177
五年以上	<u>206,697,896</u>	<u>234,798,825</u>	<u>163,967,087</u>	<u>148,840,515</u>
	<u>535,961,799</u>	<u>500,262,337</u>	<u>410,451,220</u>	<u>334,675,605</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8.风险集中的情况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由本公司的信贷客户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帐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大部分应收帐款是关于申购新股的冻结款，而该些冻结款通常于新股抽签后数天内通过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划回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认为此等应收帐款风险并不高。本公司就坏帐提取准备，实际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在有关期间，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本公司总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的其他财务资产并无重大的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公司于1999年底、2000年底、2001年底及2002年6月底均处于净流动资产的情况，而本公司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帐款和自营证券。此等资产具有迅速变现能力，因此本公司认为此风险水平并不高。

汇率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为外币。1994年1月1日，中国政府把汇率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通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

虽然2001年初中国开放B股股票市场给中国国内人民参与股票投资活动，但经营对象中外币所占的比重极低，并且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亦偏低，因此本公司认为此风险水平并不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28.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利率风险

本公司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支付给本公司的代理证券买卖客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短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市场上股票、基金及债券价格的变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承担的影响，因而引起盈利或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制定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风险。风险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限制而定，并规定整体的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本公司亦安排专人负责监察各营业部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遵从。

附注29.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认知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结算负债的金额，公司管理层认为在考虑了坏帐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金、自营证券及长期投资上市部分的市价之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帐面值相近。

长期投资及自营证券项目主要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权益，管理层估算于1999年底、2000年底、2001年底及2002年6月底，该些非上市的长期投资及自营证券部分的公允价值及帐面净值之间的差异不大。长期投资中及自营证券中的上市部分包括已上市的股票、基金投资及债券，经考虑其市场价格后，本公司认为该些上市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帐面值之间的差异不大。

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贷款以定息为主，而由于人民币利率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起维持稳定，因此就本公司于2000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而言（附注23），本公司管理层估算其公允价值及帐面值之间的差异并不大。公允价值的估算是比较贷款当时的市场利率及类似贷款及垫款的现有市场利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0.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帐目处理差异外，本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 (i)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报废的固定资产要直到实质上已被处理才能计入损益帐内。按国际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一旦被认定为需要报废便要计入当期损益帐内。
- (ii) 按中国会计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于与委托单位结算时，属于公司收益的部份一次性地计入当期损益。按国际会计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计入有关年度的损益帐内。

按中国会计准则，向委托资产管理客户收取的委托资金已记录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流动负债中，而本公司代替此等客户投资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亦已分别记录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流动资产中。

按国际会计准则，上述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应被视为该些委托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不反映于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并没有包括上述的受托资产及剩余仍未投资的现金余额和相关的委托资金。

- (iii) 按国际会计准则，自营证券及长期投资中的上市投资按公允价值入帐，因此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 (iv) 按中国会计准则，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入帐，因此需要计提自营证券减值准备。
- (v)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税项调整主要乃上述(i)至(iii)项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 (vi)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股利分配于股东会批准当期记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0.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之差异 (续)

以上的差异对于股东应占净利润的影响概述如下:

		2002年上半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124,436,524	399,466,878	1,461,625,471	375,411,125
调整:					
固定资产清理	(i)	(91,324)	1,658,119	(54,462,308)	54,437,651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ii)	(11,975,605)	8,636,350	(36,208,472)	(34,662,618)
长期投资中上市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之未实现利润当年变动数	(iii)	2,438,896	3,378,302	(6,430,681)	(120,000)
按公允价值记帐之自营证券收入	(iii)	(47,036,924)	402,465,477	(378,609,220)	(4,500,803)
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v)	82,803,831	(116,694,960)	46,625,726	5,807,451
税项调整(附注13)	(v)	8,798,205	(70,990,583)	95,292,435	(5,000,895)
其他		-	28,350	22,681	(3,348,841)
		<u>34,937,079</u>	<u>228,481,055</u>	<u>(333,769,839)</u>	<u>12,611,945</u>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u>159,373,603</u>	<u>627,947,933</u>	<u>1,127,855,632</u>	<u>388,023,070</u>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对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3,544,713,094	3,878,206,570	4,339,709,692	3,181,113,260
调整:					
固定资产清理	(i)	1,566,795	1,658,119	-	54,462,308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ii)	(49,291,391)	(37,315,786)	(45,952,136)	(9,743,664)
长期投资中的上市投资按公允价值记帐之年未未实现利润	(iii)	(733,483)	(3,172,379)	(6,550,681)	(120,000)
按公允价值记帐之自营证券收入	(iii)	19,245,402	66,282,326	(336,183,151)	42,426,069
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v)	(33,988,851)	(116,792,682)	(97,722)	(46,723,448)
税项调整 (附注13)	(v)	4,381,902	(4,416,303)	66,574,280	(28,718,155)
期后分配股利	(vi)	-	(457,930,000)	-	-
		<u>(58,819,626)</u>	<u>(551,686,705)</u>	<u>(322,209,410)</u>	<u>11,583,110</u>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u>3,485,893,468</u>	<u>3,326,519,865</u>	<u>4,017,500,282</u>	<u>3,192,696,370</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1.清算备付金

清算备付金年末余额中包括：

	<u>2002-6-30</u>	<u>2001-12-31</u>	<u>2000-12-31</u>	<u>1999-12-31</u>
公司存款	132,313,153	12,337,004	91,571,131	5,780,952
客户存款	<u>695,781,708</u>	<u>1,059,463,275</u>	<u>6,645,904,603</u>	<u>1,491,969,838</u>
	<u>828,094,861</u>	<u>1,071,800,279</u>	<u>6,737,475,734</u>	<u>1,497,750,790</u>

清算备付金乃本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于银行开设的帐户的现金。

本公司于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6月30日存入于中信集团总公司属下之中信实业银行的现金约为人民币1,491,000,000元、人民币6,721,000,000元、人民币595,000,000元及人民币0元。

附注32.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自营买卖、资产管理及证券发行，详细参见利润表。

地区分部报告主要列示本公司六大业务地区的数据。

	手续费收入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22	14	64	14	98	19	49	17
上海	42	28	154	35	165	33	104	37
深圳	13	8	52	12	56	11	32	11
天津	7	5	18	4	31	6	18	6
南京	15	10	36	8	48	10	28	10
山东	13	9	39	9	33	7	18	6
其他	<u>39</u>	<u>26</u>	<u>81</u>	<u>18</u>	<u>72</u>	<u>14</u>	<u>37</u>	<u>13</u>
合计	<u>151</u>	<u>100</u>	<u>444</u>	<u>100</u>	<u>503</u>	<u>100</u>	<u>286</u>	<u>100</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2.分部报告(续)

	自营证券销售收入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	-	-	-	1,185	85	191	54
上海	-	-	-	-	35	3	77	22
深圳	111	100	50	100	134	10	18	5
天津	-	-	-	-	9	1	20	6
南京	-	-	-	-	3	-	7	2
山东	-	-	-	-	17	1	28	8
其他	<u>-</u>	<u>-</u>	<u>-</u>	<u>-</u>	<u>5</u>	<u>-</u>	<u>12</u>	<u>3</u>
合计	<u>111</u>	<u>100</u>	<u>50</u>	<u>100</u>	<u>1,388</u>	<u>100</u>	<u>353</u>	<u>100</u>

	利息收入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11	8	30	7	125	55	59	39
上海	28	20	66	15	64	28	54	36
深圳	72	52	245	58	5	2	6	4
天津	3	2	7	2	4	2	4	3
南京	3	2	13	3	7	3	9	6
山东	5	4	28	7	10	4	9	6
其他	<u>16</u>	<u>12</u>	<u>35</u>	<u>8</u>	<u>14</u>	<u>6</u>	<u>10</u>	<u>6</u>
合计	<u>138</u>	<u>100</u>	<u>424</u>	<u>100</u>	<u>229</u>	<u>100</u>	<u>151</u>	<u>100</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2.分部报告(续)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	-	29	11	25	10	38	35		
上海	-	-	108	42	180	74	56	51		
深圳	15	100	83	32	8	4	(5)	(5)		
天津	-	-	15	6	22	9	13	12		
南京	-	-	15	6	(2)	(1)	2	2		
山东	-	-	6	2	9	4	5	5		
其他	<u>-</u>	<u>-</u>	<u>1</u>	<u>1</u>	<u>-</u>	<u>-</u>	<u>-</u>	<u>-</u>		
合计	<u>15</u>	<u>100</u>	<u>257</u>	<u>100</u>	<u>242</u>	<u>100</u>	<u>109</u>	<u>100</u>		

	证券发行收入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	-	-	-	120	100	45	71		
上海	-	-	-	-	-	-	3	4		
深圳	28	100	172	100	-	-	1	2		
天津	-	-	-	-	-	-	1	2		
南京	-	-	-	-	-	-	10	16		
山东	-	-	-	-	-	-	1	2		
其他	<u>-</u>	<u>-</u>	<u>-</u>	<u>-</u>	<u>-</u>	<u>-</u>	<u>2</u>	<u>3</u>		
合计	<u>28</u>	<u>100</u>	<u>172</u>	<u>100</u>	<u>120</u>	<u>100</u>	<u>63</u>	<u>100</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2.分部报告(续)

	利息支出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3	9	35	21	38	34	8	17
上海	15	43	57	35	36	33	24	51
深圳	8	22	21	13	6	5	2	4
天津	1	3	6	4	6	5	2	4
南京	1	3	8	5	7	6	4	9
山东	2	6	12	7	5	5	2	4
其他	<u>5</u>	<u>14</u>	<u>24</u>	<u>15</u>	<u>14</u>	<u>12</u>	<u>5</u>	<u>11</u>
合计	<u>35</u>	<u>100</u>	<u>163</u>	<u>100</u>	<u>112</u>	<u>100</u>	<u>47</u>	<u>100</u>

	资产总值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北京	1,569	11	1,599	11	13,578	73	3,079	38
上海	2,641	18	3,316	22	2,336	13	2,532	32
深圳	6,442	44	6,417	43	319	2	353	4
天津	362	3	347	2	219	1	322	4
南京	566	4	417	3	508	3	554	7
山东	977	7	956	6	1,089	6	504	6
其他	<u>1,927</u>	<u>13</u>	<u>1,999</u>	<u>13</u>	<u>461</u>	<u>2</u>	<u>678</u>	<u>9</u>
合计	<u>14,484</u>	<u>100</u>	<u>15,051</u>	<u>100</u>	<u>18,510</u>	<u>100</u>	<u>8,022</u>	<u>100</u>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33.重要事项

2001年4月3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通知》(银办发[2001]78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6月以来,分别授权杭州庆春路和宁波等营业部与中信实业银行当地分支行进行多笔拆借业务,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号)第四条“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和第九条“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自上述通知发布当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1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金的80%,并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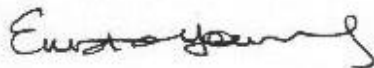
2001年11月2日,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批复》(银办函[2001]866号),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并核定最高拆入、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60,000,000元。

附录 3
国际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的评价意见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会计报表，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评估了一些内部控制关键领域，例如证券代理业务、投资风险控制及管理、和会计系统及核算方法等方面，此项工作旨在帮助我们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范围，以对贵公司的整体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而不是专为发现内控缺陷，找出欺诈或者其它舞弊行为而实施的。由于审计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我们不可能了解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部内容，因而未必能找出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弱点及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影响，亦非对内部管理及控制结构作出保证。

以上对内部控制的评估，不一定能揭示内控方面全部有可能出现的重大薄弱环节，所谓重大的薄弱环节是指在设计 and 运作中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结构不能减少因错误或违规而产生的风险，并且其金额可能会对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这些问题是贵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正常执行其职责过程中所不能及时发现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并未发现内部控制结构和运作方面包含此类重大薄弱环节。此外，我们就贵公司有待完善的内控环节已提出改进建议，并已得到贵公司认可并提出改进方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内部控制评价

1. 与客户签订之帐户申请表及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

观察所得：

对于我们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向 贵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中提及“与客户签订之帐户申请表及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的评价中，我们发现 贵公司大部分的营业部对于客户账户开户申请及交易协议书的内部控制都有明显的改善，各营业部对A股客户都有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和一套预先设计好的标准化开户文件。但我们仍然发现部分营业部仍有下列尚待改善之地方：

- a. 开户申请表上无经办人及复核人签名（包括：上海茅台路营业部）或无贵公司营业部的法定公章（包括：上海茅台路、上海复兴路及深圳湖贝路营业部）；A股委托交易协议书及沪市所需的指定交易协议书上无经办人签字或无 贵公司营业部的法定公章（包括：上海茅台路、上海复兴路、深圳湖贝路营业部）。
- b. 对于B股客户在 贵公司开立B股交易账户时，我们仍发现部分营业部未与客户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及沪市所需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包括：上海茅台路及深圳湖贝路营业部）；同时我们还发现各营业部对B股开户申请表的格式及所需资料的要求并未统一。

风险：

与客户签订责权明确的委托交易协议书和沪市指定的交易协议书，有助防范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如发生交易纠纷时）和避免违反《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条例。

建议：

为了避免潜在的交易纠纷和违反《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条例， 贵公司应与客户（包括A股和B股）按规定的程序签订有效的开户申请表及委托交易协议书，并补办以往在帐户申请表及委托交易协议书之不齐全之处。此外， 贵公司亦应考虑对B股客户制定一份标准化的客户开户书（内含资料核对清单），以此复核客户的资料是否齐全及保存妥善。

管理当局评注：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两次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我公司对相关营业部进行了核查，该些营业部于1998以前只要求客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并填写申请表格即可为其开户。在开立B股交易账户时，部分营业部未与投资者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及沪市的指定交易协议书。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由于上述问题引起的纠纷，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民事纠纷或经济损失。

1998年以后，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始逐渐加强规范管理，在开户时除签定证券交易代理委托书外，客户还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目前各营业部按照公司制定的统一文本格式与客户签定证券交易代理委托书。

另外公司在加强营业部管理过程中，严格新客户的开户手续，保证营业部与客户按规定的程序签订有效的开户申请表及委托交易协议书，防止新开户再发生上述问题，同时，对以前遗留的帐户申请表及委托交易协议书不齐全之处，已让各营业部逐步清理、补全。此外，公司亦制定一份客户开户资料清单，以此复核客户资料是否齐全及保存妥善。

目前公司正在着手使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统一设计包括各种协议书在内的各种标准文件以降低操作风险。

2. 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及跟进

观察所得：

对于我们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向贵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中提及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及跟进”，我们在审查贵公司的付款流程时，发现大部分的营业部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及跟进调节项目时都有改善，但仍有部分的营业部（如：上海沪闵路）在编制银行调节表时，对于调节项目的性质没有清楚加以说明。另外有部分营业部（包括：北京白家庄，上海沪闵路）的财务负责人虽然表示已按时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但是并没有在复核后的调节表上签章确认。

风险：

由于缺乏对银行余额调节表的复核及签章确认，致使对每月检查和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的内部控制和相关的责任机制未能完全充分发挥内控的作用。

建议：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我们建议贵公司对每月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余额调节表应制定统一的格式和要求相关的负责人员对调节项目的性质作出说明和及时跟进，并及时签章确认。

管理当局评注：

我公司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由专人负责每日查询银行存款实际余额，及时编制银行存款头寸表；月末核对银行对帐单，编制银行存款调整表，查清未达帐项原因。部分营业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主要体现为尽管编制了余额调节表，但营业部财务负责人未能及时复核和签章确认。

上述行为虽然不能给公司直接造成风险，但是由于未能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使得资金管理缺少了一个重要的监督环节，增加了差错概率。

我公司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在核查事实的基础上加强公司财务制度的落实工作，一方面要求营业部及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另一方面加强复核审阅和签章确认环节的管理，针对少数仍未改善的营业部，我公司已经下达书面通知，令其限期改正。

3. 对佣金的管理

观察所得：

对于我们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向贵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 贵公司部分营业部对股民进行佣金价格优惠的行为。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佣金走向自由化，但亦有一定的限制（如佣金上限为千分之三）。我们发现目前 贵公司各营业部根据各自情况制定佣金比例，总部并未针对此项政策的变更制订统一的佣金管理制度。

风险：

如果没有统一的佣金制度，对贵公司整体管理及控制代理证券业务的经营成果构成影响，另一方面或导致各营业部为吸引客户而刻意降低佣金比例，导致贵公司整体利润率下降和恶性竞争。

建议：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建议贵公司应建立并落实一套严格和规范的佣金控制制度，用以控制代理证券业务的经营成果，并加强管理层对营业部的营利能力的控制。

管理当局评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调整佣金标准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认为证券公司和营业部均可作为报备主体，即营业部也可以直接到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佣金价格备案。鉴于各地不同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要求各营业部根据各地市场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价格标准，各营业部的佣金价格标准经公司审查批准后分别向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备案。

截至目前，各营业部所制定的佣金收费标准未给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也未给业务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的下属营业部分布在国内近二十个省市，市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了保证公司制定佣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公司经纪业务总部需要与各营业部进行反复沟通。公司目前正在制定统一的佣金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各营业部确定佣金价格的程序和报备手续进行规范。

备查文件 1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博股市字(2001)第 09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下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

-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1.2 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和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推荐函。

1.4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需经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验收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改制，依法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注册资本 208,150 万元。

2.2 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 4 日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

2.3 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后,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已通过国家工商局 2000 年年检,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综上,作为经批准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0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股份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下述方面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和国家工商局核准,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的规定。

3.2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距前次股份募足时间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的规定。

3.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150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15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5 在公司拟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少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的规定。

3.6 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150 万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0 万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12%,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3.7** 发行人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的规定。
- 3.8**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利润率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盈利预测说明》，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利润率均可超过同期银行存款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3.10**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未超过净资产的八倍；流动资产的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的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形资产 314.94 万元，为商誉。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20%，符合《股票条例》的规定。
- 3.12** 经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机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的规定。但因违反有关同业拆借的规定，被取消全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会员资格，其同业拆借的交易时间和交易额受到一定限制，本律师认为此情形不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意见书第 22.1 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
- 3.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4.0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系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经

查，有限公司经 1999 年 3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50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改制。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经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经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限公司原 4 家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为公司股份，44 家特定新股东经中国证监会确认作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4.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增资扩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资格、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5.0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下属各营业部持有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系统，其业务运营不存在必须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相关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 5.3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供应和销售的情形。
- 5.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的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和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5 经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公司机构和部门，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具有独立性。
- 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申报纳税，有自己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共用帐户和财务不分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 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6.0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 48 家股东(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向发行人投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 4 家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44 家特定新股东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作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依

法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资产、人员的重组问题，不涉及以其下属公司资产或者对外投资权益入股的问题。发起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资金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产权争议。

6.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85%，通过全资和控股关系，中信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49.01%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6.5 上述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7.0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8 家发起人，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7.2 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已被质押（合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 1.35%，详见本意见书第 22.3 有关事项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对质押情况的分析，该等情形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0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国家工商局核准，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开展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资格。

8.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8.4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8.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6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9.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1.** 中信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7.85%，发行后约占 31.7%；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9.61%，发行后约占 8.1%；
- 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9.61%，发行后约占 8.1%；
- 4.**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6.01%，发行后约占 5%。

9.2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包括：除上述股东外的 44 家股东、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 38 家、发行人参与的合营、联营企业 7 家、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3 家。（详细资料见律师工作报告）。

9.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在房屋租赁、商标许可使用、资产管理、股权转让

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经查阅有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内容。

9.4 经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而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普通合同同等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不公允之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9.5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案）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6 经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信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现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办公用房、车辆、办公设备、营业部专用设备。发行人大部分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

10.2 发行人使用的“中信证券”商标，已由中信公司申请注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中信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待该商标注册完成后，无

偿转让给发行人。

10.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10.4 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2001)69号《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1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存在潜在纠纷。

11.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系由发行人的前身原有限公司(包括下属营业部)签署的长期合同，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依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12.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发行人尚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0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查，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200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和提取法定公益金的比例，修改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13.3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和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改案）。经对《公司章程》（修改案）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修改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第 16 号]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意见的规定。该章程（修改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并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后生效。

1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14.2 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信息披露规则(草案)，未发现该等规则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该等规则尚待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14.3 经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其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5.2 经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将董事赵兵先生更换为杜兰库先生，此次董事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者）没有发生变化。

15.3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有一名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15.4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6.0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所得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其他地区的管理总部及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2. 营业税：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8%计缴，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7% 计缴；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交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 5% 部分的 7%、3% 计缴(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 5% 部分的 1% 计缴)。

16.2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0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17.2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3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8.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 40,000 万股(最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额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预计溢价发行每股 12.50 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预计将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

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相关金融资产和增加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规定。

18.2 上述投资不涉及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立项的审批问题。

19.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为：股民曹和平诉发行人深圳湖贝路营业部股票侵权纠纷案，诉讼标的1,635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广东省高院于2000年1月23日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仍在进行中。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发行人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涉及金额不大，无论诉讼后果如何，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做出书面承诺：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发现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发出的《调查回执表》，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引用不当或者引用错误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的股权转让

1. 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股东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约定向中信公司转让 1,170 万股股份，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约定向中信公司转让 950 万股股份，中信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约定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得到股东会的决议同意，但未立即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均获得股东会批准，并且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对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2 关于发行人设立方式

1. 发行人系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联合其他新股东，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该次发起设立是在对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的基础上，吸收新股东，完成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此种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且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国家工商局注册。
2.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99）第 10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为 116,10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原股东在中信证券的经调整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他投资者则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中信公司等四家股东在中信证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折为 10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因此，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时，是在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后，再以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 100,000 万元等额折股的，这种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经新老股东协议，确认新股东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既符合资产保值的要求，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经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其国有股权未经财政部确认；有关文件用语不够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属于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但鉴于：一、国家工商局已为发行人办理了注册登记且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本所律师认为，名称预核准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二、发行人已向财政部提出国有股权设置的确认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之发起人存在股权不清或股权争议的情形。三、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

设立股份公司，因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针对有限公司是合理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有限公司增资改制方案，核准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同时，同意其名称规范为股份公司，是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批准。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2.3 关于发起人股权质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根据《股东股票质押贷款备案登记表》发起人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75 万股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62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上述质押股权总额为 2,8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34%，发行后总股本的 1.13%。
2. 关于上述《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份在公司成立三年内不得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上述发起人中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的《质押合同》与现行法规定有不符之处。
3.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个别发起人质押的股权数额较小，且质权人主要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下属的中信实业银行，因此，无论质权行使情况如何，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形不应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4 关于违反同业拆借规定

1. 200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发(2001)78 号文]因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 号]规定中“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以及“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该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要求，取消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根据该文，自 3 月 22 日起，发行人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80%，并需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2. 发行人对该事件已做出了深刻反省，并积极进行整改，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目前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因取消同业拆借资格而受到影响，因此该事件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2.5 关于房产

1. 经查，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包括：深圳市迎春路 8 号安华大厦第 16 层、南京新晨大厦 20 层、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上海时代大厦 10 套、北京光华大厦 6-7 层等。上述房产中南京新晨大厦 20 层为发行人自己购买，北京光华大厦 6-7 层为联建，其余均系债务人抵债取得的资产。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的房产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房产性质上属于发行人因实现债权所得或联建，房产证正在办理。上述房产不属于有限公司在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由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且所占比例很小，发行人暂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6 关于投资风险投资公司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原为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对其出资 7,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该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对其出资 2,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10%。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3. 200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59 号），规定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参股风险投资公司间接进行风险投资，并要求证券公司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理整改工作。
4. 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公司；发行人与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转让，发行人已不持有上海天人投资公司股权。
5. 对于发行人参股的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解决此问题，并已着手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工作。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时间为 2000 年，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发布通知，并给予 6 个月的处理期限。发行人已经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处理此问题，其中对上海天人投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转让。因此，该问题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3.0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履行的程序均已履行，符合国家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

（下无正文）

SINO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齐瑞清

经办律师： 齐瑞清 律师

冀宗儒 律师

2001年9月25日

备查文件 2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博股市字(2001)第 09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下称《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受发行人的委托, 以发行人 2001 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其工作,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适当核查, 召开座谈会, 个别询问, 专项咨询等方式。总工作时间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报告)。

就本报告,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引言

1. 本所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注册成立，获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551697100016)，取得从事律师业务资格。1997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1355)，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法律顾问、咨询、代理诉讼和仲裁、制作法律文书、律师见证、调解。本所现有三名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执业律师。
2.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3. 本所承办本次律师工作的签名律师为：齐瑞清律师、冀宗儒律师。
 - 1) 齐瑞清律师于 1965 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现北京外国语大学)。1981—1982 年于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修法律，并在纽约谢尔曼和斯特灵律师行(Shearman & Sterling)工作。曾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罗马国际发展法学院董事。1982 年获得律师资格，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411657)。1998 年齐瑞清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主任、合伙人。齐瑞清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涉外经济合作、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参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票发行、五矿腾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票发行以及作为券商律师参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票发行、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等境内上市、配股工作。

- 2) 冀宗儒律师 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6 年起执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为该校法学院副教授。1988 年获得律师资格，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110032)。冀宗儒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涉外经济合作、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工作。曾作为发行人律师参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票发行、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股票发行、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票发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票发行以及作为券商律师参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票发行、清华紫光 1999 年度配股、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等工作，并为多家公司提供股份改制、公司重组等法律服务。
- 3) 齐瑞清律师、冀宗儒律师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28 室；邮政编码：100045；电话：(8610)68568519、68568529；传真：(8610)68568528。
4. 自 2001 年 3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为：
 - 1) 自 2001 年 3 月下旬至 7 月为收集、审核材料，发现问题，起草文件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向发行人提交所需文件清单；起草公司章程(修改案)等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实，研究解决方案，向发行人提出法律建议。
 - 2) 自 2001 年 8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发现相关法律问题，检查相关法律问题解决的情况，核实、审查发行人提交的后

续文件资料，完备相关法律文件，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这一阶段，本所律师重点进行以下工作：一是根据发行人所面临的重点法律问题，进一步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在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法律专家及其他律师所律师等进行咨询和探讨的基础上，确定相关的理解、阐述方案。二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发行人章程(修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三是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协助起草相关会议文件。四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

5.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良好的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有关法律文件；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相关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本所律师总工作时间约90个工作日，有效工作时间约720小时。
6.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文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阅了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回执、股东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议案、会议记录和大会决议。

- 1.2 经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及决议程序如下：

1. 200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定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01 年 8 月 26 日发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华都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 202,60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34%。大会以 202,60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议案》。大会以 202,60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 1.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程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推荐函。
- 1.8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验收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经查，发行人系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经查，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1. 1995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24 号文《关于筹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公司)筹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995 年 4 月 20 日，中信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兴业)、中信实业银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上海)、中信宁波公司(下称中信宁波)就设立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中信实业银行不能成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此，1995 年 5 月 25 日，中信实业银行将其对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中信公司，双方签署了《转让出资协议书》，由中信公司将《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出资函》[资证字(1995)第 3 号]报中国人民银行并得到批准。
4. 1995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313 号文《关于成立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成立。1995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

2.3 1999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改制，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注册资本 208,150 万元。

2.3 经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每年均通过国家工商局年检。

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5 综上，作为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和

《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0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系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在下述方面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3.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和国家工商局核准，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目前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2** 本次拟发行股票均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距前次股份募足时间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股票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 3.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150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15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3.5** 在公司拟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拟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83.88%，不少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3.6** 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150 万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6.1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
- 3.7** 发行人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8、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 6 月 30 日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 25,725.19 万元、38,802.31 万元、112,949.89 万元和 53,810.43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所注：引用《审计报告》的数据均改以万元表示，下同)
- 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审计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 2000 年度、2001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3.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利润率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盈利预测说明》，发行

人 2001 年、2002 年利润率均可超过同期银行存款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0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6,269.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8,645.53 万元，负债总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超过净资产的八倍；流动资产为 2,495,455.01 万元，流动负债为 2,188,641.02 万元，流动资产的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的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形资产 314.94 万元，为商誉。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过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机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但因违反有关同业拆借的规定，被取消全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会员资格，其同业拆借的交易时间和交易额受到一定限制(相关意见详见本报告第 22.4 部分)。

3.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4.0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4.2 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998 年末分配利润共计 70,000 万元转增股本，由原股东按投资比例享有，转增后，有限公

司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2. 修改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3. 有限公司现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作变更。

上述决议与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一并履行。

4.3 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议，讨论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并作出决议：

1. 同意有限公司依法经批准后，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以共同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在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的基础上，以国内符合条件的特定法人机构为对象增加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相应增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201,000 万元人民币；
3. 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 100,000 万元，等额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中的 10 亿股，其余 10.1 亿股由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以国务院有关管理机构最后批准文件为准；
4. 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各股东，依法办理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5. 同意并确认在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情况下，由有限公司承担最终的法律风险。

4.4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50 文《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改制方案，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 70,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另外 101,000 万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同意 59 家新股东(后来实际入股为 44 家，且经证监会确认)的出资资格及认购股数，并限期

三个月完成增资改制方案的落实工作。

- 4.5** 根据上述批复，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其他发起人分别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约定。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6**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天华验字(99)第 1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1999 年 9 月 9 日，共增加资本金 178,150 万元，其中公积金、利润转增股本金 70,000 万元，向新股东募集股本金 108,150 万元，资本金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08,150 万元。
- 4.7** 信利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结论为：“本所认为，本次原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已具备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关于原公司依法变更和发起设立公司的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合法、有效的”。
- 4.8** 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参加创立大会的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股份 197,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5.08%，符合法定表决权票数。创立大会决议如下：
1.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决定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设立申请、变更注册等一切有关事宜；
 2.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4.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股东监事选举办法》；
 5. 选举了常振明等十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 选举了张锦卫等 5 人为股东监事，与职工推选的监事蒲明书、吴玉明等二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批准发行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发行 200,000 万元金融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本所注：发行金融债券后回未履行)；
 8. 批准发行人将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深圳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
 9. 批准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10** 199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以资证机字(1999)51 号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的请示》，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复查有关情况，批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对拟任董事长、拟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 4.11**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方案，同意有限公司名称规范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08,150 万元，核准了 48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及所持股权份额，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常振明、王东明、李庚平、杨明辉、蒲坚、笪新亚 6 人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 4.12**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经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13** 经查证，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形式和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出现潜在纠纷的情形。

- 4.14**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增资扩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5**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因而不涉及发起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及债务、人员的重组问题。也不涉及股权投资，不存在相关公司的注销、变更事宜。
- 4.16**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资格、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5.0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行人开展以下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 5.2**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之处，其业务运营不存在必须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3.14**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资产的产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房屋租约)、注册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本报告第 10.0 部分)、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拥有 376,269.08 万元的资产，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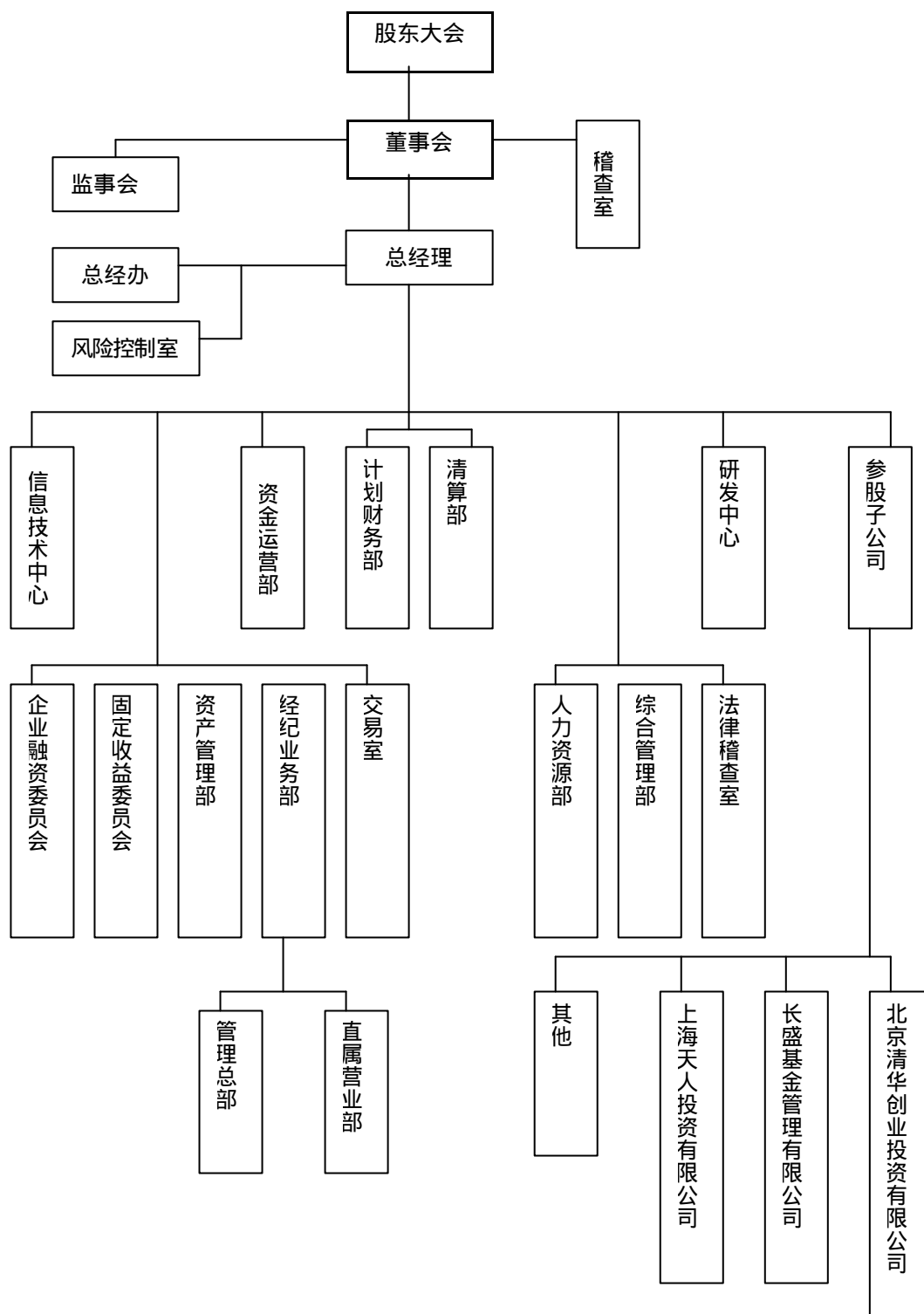
5.3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经营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供应和销售的情形。

5.4 经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的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和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公司机构和部门，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5.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建制建帐，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申报纳税，有自己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财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0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为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中信公司等48家发起人股东。名称如下：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国安总公司
4.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 广西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 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15. 山东省文登市制革厂
16. 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18.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
2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21. 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2.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2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黄金总公司
27.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28.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2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
34. 银河电子集团公司
35.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6. 青岛石油化工厂
37.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38. 青岛翔实商贸有限公司
39. 无锡锅炉厂

- 40.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41. 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
- 42. 北京汤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43.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 44. 北京航天海鹰高技术发展公司
- 45. 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 46. 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 47. 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
- 48. 上海东沪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上述股东中，中信国安总公司已更名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江苏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已更名为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锅炉厂已更名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6.2** 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出资的资格。
- 6.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各发起人均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批准。
- 6.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78,78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85%。经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占 9.61%)，中信大榭(持有发行人 720 万股，占 0.35%)，中信兴业(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占 0.24%)均为中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占

0.96%)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通过全资和控股关系，中信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49.01%的股权。

6.5 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不存在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6.6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资产、人员的重组问题，不涉及以其下属公司资产或者对外投资权益入股的问题。

6.7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原 4 家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44 家特定新股东经中国证监会确认作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天华验字(99)第 14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产权争议。

7.0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8780 万股	37.85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股	9.61
3.	中信国安总公司	20000 万股	9.61
4.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万股	6.01
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	4.80
6.	广西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股	4.56
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6250 万股	3.00
8.	中国新兴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股	2.88
9.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股	2.40
1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股	2.40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125 万股	1.50
1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1.44
1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0.96
14.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2000 万股	0.96

15.	山东省文登市制革厂	2000 万股	0.96
16.	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0.72
17.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1500 万股	0.72
18.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0.72
19.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0.72
2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0.48
21.	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0.48
22.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	0.48
23.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000 万股	0.48
2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0.48
25.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股	0.48
26.	中国黄金总公司	1000 万股	0.48
27.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720 万股	0.35
28.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625 万股	0.30
2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 万股	0.30
3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00 万股	0.24
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32.	江苏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33.	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	500 万股	0.24
34.	银河电子集团公司	500 万股	0.24
35.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36.	青岛石油化工厂	500 万股	0.24
37.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500 万股	0.24
38.	青岛翔实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39.	无锡锅炉厂	500 万股	0.24
40.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41.	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	0.24
42.	北京汤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	0.24
43.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500 万股	0.24
44.	北京航天海鹰高技术发展公司	300 万股	0.14
45.	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万股	0.14
46.	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175 万股	0.08
47.	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股	0.07
48.	上海东沪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股	0.05

- 7.2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8 家发起人，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发现潜在风险。
- 7.3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 7.4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股东股票质押贷款备案登记表》，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已被质押(合计 2,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35%)，分述如下：
1. 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
 - (1) 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公司(受让方)；
 - (2) 股份转让总对价为 1,025 万元(中信公司已向转让人支付 1,025 万元，其中 820 万元为预付款，205 万元为定金)；
 - (3)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由转让方依法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届时转让方将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 (4) 协议规定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以担保转让方收取的预付款和定金的风险；
 - (5) 双方承诺并保证，忠实履行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协议条款的任何意思表示；
 - (6) 转让方承诺，转让已征得董事会的一致同意；
 - (7)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让方或其指定人员，作为转让方的全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作为标的股份正式转让给受让方时止；

(8) 该协议规定生效日为签署之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经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该质押已依照有关规定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质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

- (1) 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将所持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公司(受让方)；
- (2)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总对价为 3,000 万元(中信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 3,0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为预付款，600 万元为定金)；
- (3)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由转让方依法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届时转让方将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 (4) 协议规定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以担保转让方收取的预付款和定金的风险；
- (5) 双方承诺并保证，忠实履行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协议条款的任何意思表示；
- (6) 转让方承诺，转让已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7)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让方或其指定人员，作为转让方的全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作为标的股份正式转让给受让方时止；
- (8) 该协议规定生效日为签署之日。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经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该质押已依照有关规定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质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发起人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将所持发行人 175 万股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金额 175 万元，质

押期限为主合同期满次日起两年(授信期间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 该质押已经办理登记。

4. 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将所持发行人 62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 质押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 该质押已经办理登记。

7.5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质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报告第 22.0 部分)。

8.0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可从事以下业务: 证券的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 证券的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 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 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8.2 经查, 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1.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 199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2000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已经过期)。
4. 200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5. 200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
6. 200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核准了公司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7. 2000 年 3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8. 2000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管理部以银管发(2001)120 号文批准公司开展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资格。

8.3 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国家工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后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8.6 根据《审计报告》的有关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中信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7.85%，发行后约占 31.7%。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本关联方有能力直接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金 56,809.5 万元。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9.61%，发行后约占 8.1%。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关系为股权关系。本关联方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中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9.61%，发行后约占 8.1%。本关联方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4.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该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 31,785.48 万元。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6.01%，发行后约占 5%。本关联方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9.2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包括：除上述股东外的 44 家股东、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 38 家、发行人参与的合营、联营企业 7 家，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3 家。本所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是否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披露。

9.3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在房屋租赁、委托资产管理、商标许可、股权转让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分述如下：

1.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所属的北京京城大厦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约》。根据该《租约》，发行人租用京城大厦办公用房共计 4328.3 平方米，租期一年，月租金合计 86.07 万元人民币，全年租金为 1,032.89 万元(月租金×月份=年租金)。经查，京城大厦产权所有人为中信公司，即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京城大厦经中信公司授权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约》。
2.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公司将货币资产 928.1 万元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管理，发行人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将该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协议还规定，该等资金到期收益超过 8%时，超出部分为发行人

应收管理费，其收益低于 8%时，发行人免收管理费。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

3.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CITIC”商标和“中信”商标。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向发行人了解，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与中信公司续签合同。经查，中信公司正在办理“中信证券”商标的注册手续(注册申请号为 7000099314-99313)，申请人为中信公司。如在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异议，该商标近期将可能获得核准注册。为避免延误核准注册的时间，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与中信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中信公司将在“中信证券”商标完成注册后，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控股的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公司，转让金额为与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额。

9.4 经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而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普通合同同等的审批手续，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之处，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京城大厦签署的《租约》，其租金标准为该大厦物业部门统一定价，适用于所有的承租人，并非仅针对发行人，且该租约亦为京城大厦物业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该合同并未承担多于其他承租人的责任，合同内容并无不公允之处。
2.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系发行人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的业务，适用于所有的委托人，不属于必须依赖

控股股东签署的合同，合同内容无不公允之处。

3.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对“中信证券”商标注册完成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对该商标转让方是有约束力的，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发行人与中信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落实 200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59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参股风险投资公司间接进行风险投资的规定，解决其参与风险投资的问题。经查，未发现该协议内容有不公允之处，亦未发现其内容含有损害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

9.5 经审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案)，该章程(修改案)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3.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4.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根据。
 5.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6.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
 7.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9.7 根据中信公司 2001 年 9 月 2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信公司承诺：中信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出现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予解决：
1. 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中信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该业务。
 2. 由发行人收购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内部从事与发行人有重叠业务的

部门。

3. 中信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出资额)等有效方式,不再参与该类业务。
4. 在与发行人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或商品品种划分各自的经营活动范围,以充分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中信公司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

1. 发行人列入固定资产的自有房产共计 34 处,分述如下:
 - 1) 上海市长阳路 1400 弄 11 号,建筑面积 142.53 M²,产权证:沪房地杨字(1997)第 006911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 2) 上海市陵园路 135 弄 27 号 601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证:沪房地闵字(1999)第 004102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 3) 上海市陵园路 135 弄 27 号 602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证:沪房地闵字(1999)第 004107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 4) 上海市陵园路 135 弄 41 号 601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证:沪房地闵字(1999)第 017676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 5) 上海市陵园路 135 弄 41 号 602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

证：沪房地闵字(1999)第 017673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6) 上海市陵园路 135 弄 42 号 201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证：沪房地闵字(1999)第 017675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7) 上海市陵园路 125 弄 5 号 601 室，建筑面积 83.93 M²，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48986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8) 上海市飞虹路 360 弄 2 号，建筑面积 68.35 M²，产权证：虹沪房字第 11869 号，产权人为中信天津证券业务部；

9) 上海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391 号，隆安路 290、310 号，建筑面积 2210.15M²，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01)第 005828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路证券营业部；

10) 上海中山南二路 777 弄 21 号，建筑面积 90.71M²，产权证：沪房地徐字(1999)第 018505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11) 上海斜土路 118 弄 2 号 2306 室，建筑面积 104.48M²，产权证：沪房地卢字(1999)第 003942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12) 浙江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199 弄 26 号，建筑面积 188.37 M²，产权证：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99003624 号，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江东营业部；

13) 北京朝阳区慧中北里小区 212 号楼四单元 201 室，建筑面积 117.45 M²，产权证正在办理；

14) 北京昌平区都市芳园 146 号，建筑面积 247.12 M²，产权证正在办理；

- 15) 天津黑牛城道柳江里 16 门 501-504 室, 建筑面积 64.08 M², 产权证: 房权证西企字第 3264 号, 产权人为中信天津证券业务部友谊路营业部;
- 16) 天津河西区友谊路环友里 4 门 517-518 室, 建筑面积 130.0 M², 产权证正在办理;
- 17) 广东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A 区六楼, 建筑面积 1328.39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2000012003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贸营业部;
- 18) 江苏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大厦 20 层, 建筑面积 1160.66 M², 产权证正在办理;
- 19) 安徽合肥市蒙城路 79 号, 建筑面积 109.82 M², 产权证: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15878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合肥办事处;
- 20) 南京市罗廊巷 2 号 1 栋 104、204 室, 建筑面积 233.72 M², 产权证: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002505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 南京市罗廊巷 2 号 2 栋, 建筑面积 720.16 M², 产权证: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002506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 北京市慧中里 402 楼, 建筑面积 60 M², 目前已进行房改, 过户至个人名下;
- 23) 广西北海市银滩恒利旅游渡假中心前三区 18-4, 建筑面积 500.98 M², 产权证: 桂房证字第 0530725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6 区住宅 6 栋 201 号, 建筑面积 89.60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10537,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6 区住宅 6 栋 301 号, 建筑面积 89.60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10504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6 区住宅 6 栋 401 号, 建筑面积 89.60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10542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6 区住宅 6 栋 501 号, 建筑面积 89.60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10506,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36 区住宅 6 栋 601 号, 建筑面积 89.60 M², 产权证: 深房地字第 6010499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公寓 2 栋 30E, 建筑面积 88.11 M², 产权证号: 深房地字第 5225411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广西北海市银滩 8 号, 建筑面积 648.34 M², 产权证: 桂房证字第 0530762 号, 产权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广东深圳市迎春路 8 号安华大厦第 16 层, 建筑面积 657.80 M²,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2) 南京市华侨大厦 23 层, 建筑面积 700.14 M²,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3) 北京市和平里西街光华大厦, 建筑面积 3000 M², 无房产证;

34) 上海时代大厦 7 楼, 建筑面积 1300M²,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已经提请发行人注意: 上述房产应当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法人主体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亦不

存在潜在风险。上述房产变更需待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完成变更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上述房产中,无房产证的情况说明见本工作报告 22.5 部分)

2. 发行人通过租赁拥有使用权的房屋情况:

1) 经查,发行人向北京京城大厦物业部门租赁办公用房。根据《租约》,发行人承租京城大厦办公用房,租期 1 年。出租人合法拥有出租房屋产权,双方签署的《租约》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下属 37 个营业部经营用办公用房均系租赁的房屋。

经查,发行人下属营业部租赁使用的房屋,均依法与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该类合同/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但部分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经向发行人了解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情况的说明》,该等房屋的租赁均为发行人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开始的租赁,且未发生过产权争议。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法律纠纷。但本律师已经提请发行人注意:原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营业部名义签署的合同,应当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签署有关合同。经向发行人了解,其下属营业部已经开始办理变更手续。

3. 经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经查,该类房产包括发行人购买、由债务人抵债取得的资产或联建房屋三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相关情况及法律分析详见本工作报告 22.5)

10.2 经查,发行人目前除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占用土地外,不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权。前述房屋因其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亦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形。

10.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价值 314.94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商誉。

10.4 综上，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对相关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1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协议主要为：

1. 业务合同

1) 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78 份，涉及托管资产 389,317.89 万元。

2) 股票承销协议 12 份，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约 947,407 万元，涉及承销收入约为 18,089 万元。

2. 关联交易协议 4 份(详见本工作报告 9.3)

11.2 经查，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11.3 经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正在履行的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系由发行人的前身原有限公司(包括下属营业部)签署的长期合同，需要变更合同主体。鉴于发行人为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1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问题，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有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6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款余

额为 10,557.74 万元，应收款余额为 17,227.52 万元。上述款项中，发行人应付中信公司 845.6 万元，系往来款。上述款项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12.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审查，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尚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0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查，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2 200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和提取法定公益金的比例，修改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13.3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改案)，并同意将章程(修改案)作为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该公司章程(修改案)待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报工商部门备案后生效。

13.4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并参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其中，针对证券公司特点对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作了规定；对总经理权限作了规定；同时规定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该章程(修改案)

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的条款作实质性修改。鉴于《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期限为2002年6月30日,因此,发行人承诺在《公司章程(修改案)》生效后按前述相关规定设立相应的机构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14.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经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的组织机构健全。

14.2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还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信息披露规则(草案),未发现该等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等规则尚待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14.3 经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14.4 经审查发行人1999年成立起至2001年9月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记录、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大会记录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

14.5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历次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历次会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

14.6 经审查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监事会历次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的历次会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

14.7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有：

1. 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全权办理有关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变更注册等一切有关事宜；有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发行 200,000 万元金融债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有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地由北京市变更为深圳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2.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 37,000 万股至 47,000 万股的范围内，具体确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申请额度，由中国证监会最后审核确定公开发行额度；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后，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实记载于公司章程，包括注册资本、发行批准文件文号、上市交易地等按照规定应当明确记载的事项；同意在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有关规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增资的变更登记；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决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并向该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负责办理申请上市的全部事宜。

3.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担保等文件。
4.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权限外，董事会没有对总经理作授权。

1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其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9 发行人系证券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99 年和 2000 年股票承销业务年检工作报告，发行人对于承销费的收取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在包销总金额的 1.5 - 3% 范围内收取。发行人对于股票发行主承销项目承销团的组织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4.10 经查，目前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在人员、财务上完全分开；不存在使用违规资金的现象；不存在假借个人名义和他人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指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11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曾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如允许下属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承诺收益保底等。2001 年 4 月发行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清理。目前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严格分开。其经营不存在接受违规资金作为委托资产的现象；不存在挪用委托资产或将委托

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和资金拆借的现象；不存在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收益等现象；不存在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与发行人有重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证券等其它违法行为。

14.12 经查，发行人各营业部主要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任职资格，电脑系统符合《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技术指引》。各营业部不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现象；不存在尚未清理的远程交易系统；不存在对客户的透支行为。但是发行人经纪业务存在返佣现象和“存折炒股”现象。目前发行人对此等行为正在着手清理规范。

14.13 发行人从事的其它业务包括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参股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人投资公司，已经按照新的规定在清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目前股票质押贷款已全部偿还）、同业拆借。除同业拆借外，本条所述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5.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经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5.2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人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15.3**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
- 15.4** 经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赵兵先生已调离股东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根据该单位推荐，选举杜兰库先生为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者)没有发生变化。
- 15.5**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一名独立董事，其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和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15.6** 综上，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0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经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301101781440。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所得税，发行人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其他地区的管理总部及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2. 营业税，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8% 计缴，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7% 计缴；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交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 5% 部分的 7%、3%

计缴(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发行人总部及深圳地区的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 5%部分的 1%计缴)。

16.2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漏税现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0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17.2 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3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8.0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 40,000 万股(最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额为准)。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每股 12.50 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预计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根据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相关金融资产和增加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2 上述投资不涉及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立项的审批问题。

19.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模扩张，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一流的证券公司。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19.3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函》，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为：股民曹和平诉深圳湖贝路营业部股票侵权纠纷案，诉讼标的 1635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原告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 2000 年 1 月 23 日作出裁定，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仍在进行中。（根据 a．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6 号、b．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997)粤法经二上字第 195 号）。

2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一审法院已因原告超过诉讼时效期间驳回其诉讼请求，虽然发回重审，但鉴于本案标的额度较小，且原告并无胜诉把握，因此，无论原告是否胜诉，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3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4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信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发现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发出的调查回执表，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0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21.2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将在本部分对前述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及分析。

22.1 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股权转让

1.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股东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约定向中信公司转让 1,170 万股股份，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约定向中信公司转让 950 万股股份，中信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约定向中信国安总公司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得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同意，但未立即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均获得股东会批准，并且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综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2 关于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方式

1. 设立过程

- 1)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998 年末分配利润共计 7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金，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转增后，有限公司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 2) 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共同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 A 同意在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的基础上，以国内符合条件的特定法人机构为对象增加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相应增加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至 201,000 万元人民币。
 - B 同意原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中的 100,000 万股，其余 101,000 万股由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
- 3)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50 文《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的增资改制方案，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70,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其余 101,000 万元向新股东募集，同意 59 位

新股东(后来实际入股 44 家,并经证监会核准)的出资资格及认购股数,并限期三个月完成方案的落实工作。

4) 根据上述批复,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 1999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约定。

5) 1999 年 9 月 9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认缴股款出具了天华验字(99)第 146 号《验资报告》。

6) 1999 年 9 月 26 日,信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律意见书》。

7) 199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8)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核准了有限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方案,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0,815 万元,核准了 48 家股东的发起人资格及所持股权份额,核准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了常振明、王东明、李庚平、杨明辉、蒲坚、笕新亚 6 人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9)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关于发行人的变更发起设立,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前述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股份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全部改制方案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经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

2)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第九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因此，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原有股东联合其他新股东，在对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的同时，吸收新股东设立股份公司，并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且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

3)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99)第 10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为 116,100 万元。为符合等额折股的要求，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原股东在中信证券的经调整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他投资者则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中信等四家股东(其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所持股权系中信公司转让)在中信证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折为 100,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时，在对老股东进行分配后，再以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 100,000 万元等额折股，这种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经新老股东协议，确认新股东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既符合资产保值的要求，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瑕疵

经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其国

有股权未经财政部确认；有关文件用语不够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属于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但鉴于：

1) 国家工商局已依法为发行人办理了注册登记，2001 年通过企业年检，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本所律师认为，名称预核准问题未对发行人设立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成为发行人设立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目前已向财政部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确认申请。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股权不清的情况以及股权争议。

3) 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文件个别用词有所不同，如：验资报告对象为有限公司而非股份公司；中国证监会(1999)121 号文中称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改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因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针对有限公司是合理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有限公司增资改制方案，核准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同时，同意其名称规范为股份公司，是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批准。

4) 发行人设立时，个别小股东对外出资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鉴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资格均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批准，且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且经国家工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因此，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2.3 关于发起人股权质押

1. 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5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根据《股

东股票质押贷款备案登记表》发起人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75 万股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62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上述质押股权总额为 2,8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5%，发行后总股本的 1.13%。

2. 关于上述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份在公司成立三年内不得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上述浙江舟水联集团公司和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从合同，其质权的行使取决于主合同的履行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时间为发行人成立三年以后，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合同履行应无法律障碍。且质权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述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东股票质押贷款备案登记表》，发起人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75 万股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主合同期满次日起两年(授信期间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62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2 日。上述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股权的质押期限起始日在发行人成立三年以内，与现行法律规定有不符之处。但是，鉴于其质押股权分别为 175 万股和 625 万股，数额很小。因此，无论质权行使情况如何，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个别发起人所持的较小比例的股权质押，不应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4 关于违反同业拆借规定

1. 经了解，发行人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授权其下属杭州庆春路、宁波等证券营业部与当地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拆借活动，因而杭州庆春路和宁波营业部与中信实业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发生多笔拆借业务，主要用于调剂公司的资金头寸。
2. 200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发(2001)78 号文]因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中“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以及“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该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要求，属严重违规行为，取消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根据该通知，自即日起，发行人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80%，并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3. 经查，发行人有关领导对该事件非常重视，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此事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1)尽快清理现有不规范的同业拆借业务，解决由该事件所带来的其它相关问题，减少该事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2)根据现有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加紧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规范经营行为，达到现代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和发行上市的要求。
4. 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因取消同业拆借资格而受到影响，发行人表示将于近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提出申请，恢复其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该事件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2.5 关于房产

1. 北京朝阳区慧中北里小区 212 号楼四单元 201 室、北京昌平区都市芳园 146 号、北京市惠中里 402 楼均属员工住房，原定分配给个人，因缴款原因，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办理房产证后，该房屋将不属于公司资产。天津河西区友谊路环友里 4 门 517-518 室系受让的联建住房，因其联建方过多(70 家)，房产部门未办理房产证，目前已经受理发行人提交的办理房产证的申请。
2. 深圳市迎春路 8 号安华大厦第 16 层，建筑面积 657.8 M²。系深圳市万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给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3. 南京市中山北路新晨国际大厦 20 层，建筑面积 1160.66 M²。系发行人向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买卖契约已经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登记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4. 上海时代大厦房屋 10 套，建筑面积 1300 M²。系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新国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后抵债给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主体已变更为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登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建筑面积 700.14 M²。系中信深圳公司向江苏华侨房产开发经营公司购买后抵债给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6. 威海市高山街 72 号 9 层，建筑面积 4660.74 M²，产权证号：威房地 0055471 号，系威海顺通信用社抵债的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但财务记帐当时未记为固定资产，仍列为应收。

7. 北京光华大厦 6-7 层，建筑面积 3000 M²。该房原系北京印刷三厂与中国市长协会城市出版社、北京双向通信开发中心联建，后因北京双向通信开发中心涉及经济诈骗案，经司法部门协调，由北京印刷三厂与发行人继续联建，该房屋已经竣工，尚未取得房产证。
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己购买、接受抵债的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联建的光华大厦，因其他方面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未取得房产证。鉴于上述房屋均不属于有限公司在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由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其价值约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发行人暂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6 关于投资风险投资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和中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对其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首钢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十四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对其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3. 200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机构字[2001]59 号《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该通知要求：一、证

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参股风险投资公司间接进行风险投资；二、从通知下发之日起，督促已参与风险投资的证券公司进行清理和整改，并于 6 个月内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将清理和整改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三、通知下发后，违反通知规定继续从事风险投资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证券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4. 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公司；发行人与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与公司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额。目前上述转让已经上海天人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上述转让，发行人已不持有上海天人投资公司股权。

5. 对于发行人参股的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准备将其对该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目前正在与有关受让方进行洽谈。发行人已明确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解决有关参与风险投资的问题。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时间均为 2000 年，当时并无有关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限制性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发布通知，要求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风险投资，并给予 6 个月的清理和整改期限。发行人已经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处理此问题。因此，该问题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问题事实清楚，且无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问题已经得到相应的解决，或者其解决的最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形成法律障碍。

本报告正本二份，副本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无正文）

SINO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齐瑞清

经办律师： 齐瑞清 律师

冀宗儒 律师

2001年9月27日

备查文件 3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博股字(2002)第 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贵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拟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下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拟发行人委托,作为拟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涉及的相关事宜作了进一步的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意见书)。

就本意见书,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的规定并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意见书仅供拟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拟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拟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意见书。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拟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拟发行人设立过程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现就拟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股权调整的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

- 1) 1999 年 3 月 3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有限公司）股东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兴业)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兴业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400 万股股份。
- 2) 1999 年 3 月 3 日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下称中信大榭)与中信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大榭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180 万股股份。
- 3) 1999 年 7 月 10 日中信总公司与中信国安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信总公司向中信国安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
- 4)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获得原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过。
- 5) 1999 年 3 月 15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进入了变更、发起设立的程序，因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专门报请有权部门批准，亦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50 号)批准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改制方案。
- 7)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该批复

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股东，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原有限公司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后，应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才成为合法有效的转让。原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在 1999 年 3 月间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及 7 月间进行的一次股权转让，由于公司进入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当时未履行报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0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对其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拟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之后，前述股权转让才最终完成了合法有效转让的全部程序。
3. 2001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76 号)中，也对拟发行人的前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
4.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信利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条件，依法变更和发起设立的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在对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的全部文件及程序核查后，认为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证券公司的管理规定，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全部必要步骤，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拟发行人在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局依法

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而拟发行人的变更、发起设立合法、有效。

5. 关于股权转让中所转让股权数额差异的情况说明：

- 1) 拟发行人提交的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分别与中信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1999 年 3 月 3 日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数额为：中信兴业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400 万股；中信大榭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180 万股。
- 2) 上述文件中表述的股权转让数额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披露的股权转让数额存在差异。
- 3) 经查，1999 年 3 月 1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增加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在计算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增资后所持股份时，误将属于中信总公司的 460 万股分别错计至中信兴业(230 万股)和中信大榭(230 万股)名下。
- 4) 在原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转让的股份分别是 1,400 万股和 1,180 万股，而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合法持有的股权分别应为 1,170 万股和 950 万股。由此，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分别又将多记的 230 万股转让给了中信总公司。
- 5) 原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208,15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拟发行人增资改制的文件和财政部关于拟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中，均明确写明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所持股份分别为 500 万股和 720 万股，这与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兴业、中信大榭合法持有的股份数额是一致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拟发行人公司设立登记的文件中，也明确记载中信兴

业和中信大榭持股分别为 500 万股和 720 万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中，文件制作的错误并未给拟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已经得到纠正。

- 6)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中表述该等股权数额时，按股东合法持有的、计算无误的股权数额进行表述，并和有关批文及公司设立登记时的股权数额相一致，以便披露情况与上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的情况相一致。
- 7) 鉴于上述股权数额的差异仅为文件制作中出现的差异，且已经纠正，未对公司变更、发起设立构成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数字错误未对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性及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拟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共有 48 家发起人，依据拟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后，至本所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拟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拟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拟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本意见书不再重复。
4.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拟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依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已被质押(合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 1.35%)(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合法性作进一步说明：

- 1) 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将所持拟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1,02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中信总公司。为担保受让方所付款项的风险，协议规定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2) 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拟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中信总公司。为担保受让方所付款项的风险，协议规定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的主合同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为主合同，其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即受让方为确保受让之股权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要求转让方对其履行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因而转让方通过股权质押所提供的担保，是对转让方依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保证。
- 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01 年 2 月 19 日和 2001 年 11 月 7 日，虽属于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定期限内，但该等协议中

均明确规定，所转让之股权的过户日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因此在法律规定的三年限制期内，上述发起人股权的所有权人并未发生变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协议规定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由转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表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属于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该等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条款，是合法有效的。

- 5)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质押协议》担保的是《股权转让协议》，换言之，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限来临时，即在该等股权可转让之时，义务人不履行股权过户的义务，《股权质押协议》中的担保责任才会出现，因而质押权人在实现质押权时，是在法律允许股权过户的时间里。因此该等《股权质押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 6)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双方，签署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为了对将要履行的义务提供相应担保，以转让方尚未转让的股权进行质押，从而保证主合同目的能够实现。这是一种相互制约的合同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及合同之间的安排，是合法有效的。
- 7)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按照要求对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描述和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人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现就拟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结论：“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拟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所律师在对拟发行人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拟发行人从事的是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方可从事的证券类业务，而拟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证券类业务，因而拟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类似的业务，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考虑到国家政策可能的变化，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及在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下能有预先的应对措施，中信总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经就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拟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

1. 拟发行人列入固定资产的自有房产共计 34 处，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
2. 拟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时，上述房产中有 21 套已经完成变更手续，5 套正在办理变更手续，5 套在个人名下，有 3 套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3. 经本所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核实，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 1) 已经完成产权变更手续，产权所有人为拟发行人的房产共计 21 处。
 - 2) 已经取得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仍为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5 处，拟发行人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变更手续。
 - 3) 拟出售给个人的房产 5 处。
 - 4) 拟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证明或准备处置的房产 3 处。
4. 本所律师认为：
 - 1) 上述 2) 中，原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明而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 5 处房产，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上述 3) 中，该等房产中有两处仍在办理产权证明文件。
 - 3) 上述 4) 中，因其他方面的原因，拟发行人目前未取得房产证的 3 处房产，何时能够取得房产证明难以确定。鉴于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原有限公司在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由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亦未发现上述房产存在产权争议，且其价值占拟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拟发行人暂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拟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拟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商标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中信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CITIC”商标和“中信”商标。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
2. 拟发行人制作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申请材料时，中信总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中信证券”和“CITICS”的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号为 7000099314-99313），申请人为中信总公司。
3. 中信总公司为“CITIC”和“中信”商标的所有权人，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及发展使用的事宜，应得到商标所有权人即中信总公司的许可。拟发行人目前使用的“CITICS”和“中信证券”商标是在上述中信总公司商标基础上衍生而成的商标。为此，2000 年 5 月 10 日，中信总公司法律部作出了《对<中信证券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报告>的批复》，鉴于“CITIC”及“中信”商标的注册人是中信总公司，而拟发行人拟申请注册的“CITICS”和“中信证券”包含了中信总公司的“CITIC”和“中信”商标的文字及图形，为减少商标注册可能出现的障碍，尽快完成该商标的注册，由中信总公司向国家工商管理局提出注册“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的申请，并许可拟发行人使用。根据本所建议，中信总公司同意“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注册成功后，改由拟发行人作为商标所有人。拟发行人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中信总公司将在“中信证券”商标完成注册后，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拟发行人。经律师审查，该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如实披露。

4. 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经颁发了“中信证券”《商标注册证》。由于“CITICS”系英文商标，批复程序相对复杂，经向商标局了解，约在2002年4月可完成注册的批准手续。
5. 根据前述中信总公司与拟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待“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全部完成注册手续后，双方将正式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根据《商标法》及上述《商标转让协议书》，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已对拟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股民曹和平诉拟发行人深圳湖贝路营业部股票侵权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2. 本所还审查了拟发行人提交的陈空翔诉讼案的材料，因其标的涉及金额仅为110万元，本所未予披露。
3. 曹和平一案，广东省高院于2000年1月23日作出裁定，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仍处于审理之中。在《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基础上，该案件的审理未有新的进展。
4. 本所律师认为，曹和平一案一审法院已因原告超过诉讼时效，驳回其诉讼请求，虽已发回重审，但鉴于本案标的涉及的金额不大(1,635万元)，因此，无论法院是否会改判，均不会对拟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根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自拟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以来，尚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 拟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层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表述：“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拟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常振明、副董事长为王东明(兼总经理)、李庚平、杨明辉、副总经理为蒲坚、笪新亚。该 6 人担任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在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
3. 经查，目前拟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未发生变化。
4.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其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 经查，未发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发出过要求拟发行人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
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 目前，拟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9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8. 依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拟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9. 拟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中公司内部董事已经超过其董事人数的五分

之一，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发行人至少应增加 4 名独立董事。经向拟发行人了解，拟发行人将向中国证监会作出承诺：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该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达到《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并承诺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使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拟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虽未能达到其要求，但拟发行人已经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因而该问题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了促进证券公司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下称《内控指引》）。

1. 经查，拟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上述《内控指引》调整了内部组织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系按照《内控指引》的基本要求设立和调整，符合《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2. 拟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合规审查机构—风险控制部，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其内部工作分工为对承销工作的内部审核和对公司其他经营风险的内部审核，以达到从整体上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控制。
3. 经查，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以下方面，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规章制度：

- 1) 基本制度方面：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经营信息披露、印章使用、合同管理、营业证照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2) 人员管理方面：制订了岗位聘任、员工考核、员工培训、员工奖惩等规定；
 - 3) 业务管理方面：经纪业务、网上证券委托、投行业务、承销业务、并购业务、债券业务、自营业务和委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均制订了相应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操作程序；
 - 4) 其他方面：制订了专项帐户管理、资金运用、同业拆借、股票质押、法人结算管理、清算管理、业务操作员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组织、信息系统应急、电脑负责人述职、稽核工作等，都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4. 经本所适当核查，拟发行人上述规章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并且能够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健全性原则。
5. 根据拟发行人上述相关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各职能机构、部门以及岗位在职能上有明确的区分，能够使其保持相对独立性，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独立性原则。
6.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有明确的、权责分明的制度规定，制订了相互牵制、相互制衡措施，有利于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相互制约性原则。
7.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能够做到投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信息、账户上分开管理，有利于防止各部门、各业务间的利益冲突。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也有明确严格的批准程

序和监督处罚措施。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内控指引》规定的防火墙原则。

8.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能够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合理的控制成本争取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成本效益原则。
9. 经了解，拟发行人的内部稽核部门能够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定期评审，拟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10.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向拟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对于拟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作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建议，主要涉及：
 - 1) 有关资产收益的及时入帐；
 - 2) 与客户签署代理委托书、客户开户必备文件；
 - 3) 营业部代理手续费记帐；
 - 4) 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 5) 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 6) 突发事件应变计划的编制等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和有关建议，拟发行人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和答复，并拟定了改进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有违反前述《内控指引》的重大问题存在。

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内控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制订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从制度上能够发挥防范风险的积极作用。
12.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现有 38 家营业部。
13. 未发现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存在合资、合作设立的情形。

14. 未发现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存在承包或租赁经营的情形。
15. 拟发行人目前没有营业部之外设置远程终端。
16.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的营业部共下设了 5 家证券服务部。
该等证券服务部均属于经批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局《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规范后设立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未发现拟发行人擅自设立证券服务部的情形。
17. 经查，拟发行人对下属营业部主要通过主管人员聘任、有限授权、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控制。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能够对其下属营业部实施有效控制。

七 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就拟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管理总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近三年来合规经营以及因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 承销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经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承销业务。
2.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3.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自营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经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自营业务。
2. 经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目前拟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在人员、财务上完全分开；不存在使用违规资金的现象；不存在假借个人名义和他人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指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拟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证券自营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分立帐户。
4. 经查，拟发行人在变更发起设立前的自营业务中曾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依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14 日证监罚字(1999)40 号处罚决定，原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至 4 月间利用丁一雯、马晓礼、王东 3 个个人股东帐户自营买卖“棱光实业”股票，违反了《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第三十五条所述行为，因此对原有限公司处以警告；责令原有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清理上述三个个人帐户。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上述个人帐户已经清理完毕。
5.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拟发行人在自营业务中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经纪业务

1. 经查，拟发行人有 38 家证券营业部，均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有权开展证券代理买卖业务。2001 年经纪业务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占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5.25%。此外，拟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件批准可以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拟发行人网上交易规模很小，占拟发行人全部经纪业务 1.85%)。
2. 经查，拟发行人各营业部主要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发行人承诺，拟发行人的电脑系统符合《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技术指引》的规定。
4. 经查，拟发行人未在营业部之外设立远程交易终端。
5.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客户的透支行为；营业部未开展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和股票质押业务。
6. 在核查中发现，拟发行人下属部分(约 30%)营业部存在未按现行要求的比例收取交易手续费的现象。部分营业部迫于市场压力，给予少部分的大客户，降低收取交易手续费比例的让利。未按照现行 3.5‰的比例收取交易手续费。根据部分营业部的介绍，此种情形仅存在于 A 股交易中。此等行为与 1999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三)项“不得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收费问题的通知不符。根据拟发行人承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为未给拟发行人经营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部门也未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7. 另查，拟发行人曾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 26 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证券公司归

还所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4号]文，拟发行人是在规定期限归还了挪用资金，监管部门未对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

8. 拟发行人下属个别营业部正在进行“银证通”试点，此行为与中国证监会1999年11月25日证监机构字[1999]142号文的规定有所不符。经本所查询，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均将“银证通”作为一项新业务大力开展，政府相关部门并未对此做出禁止的反应。根据拟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拟发行人目前仅有深圳、青岛等地共8家营业部进行试点，并且均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证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以口头形式进行了汇报。
9. 经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经纪业务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委托资产管理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其经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2. 依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拟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为现金，均按照规定存放于商业银行或者投资于有价证券。
3. 本所审查了拟发行人提供的79份《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截止2001年12月31日，拟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金总额约37亿元。经查，拟发行人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中，曾经存在过对客户承诺保底的情形，拟发行人于2001年6月份开始已经对此进行清理。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审查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对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作出承诺保底的情形。

4. 拟发行人曾允许下属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承诺收益保底等。
2001年4月开始拟发行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清理，已经取消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权限，目前营业部不存在从事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5.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目前拟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严格分开。其经营不存在接受违规资金作为委托资产的现象；不存在挪用委托资产或将委托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和资金拆借的现象；不存在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与拟发行人有重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证券等违法、违规行为。
6.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业务。

2.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其他业务

1.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前述业务以外的其他方面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公司运作的其他方面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拟发行人投资上海天人投资公司和清华创业投资公司的相关事宜，以及拟发行人按照中国

证监会规定拟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况。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2 年向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的《受理通知书》，按照工商机关公布的审理时限，应该在 2002 年 3 月底前作出核准决定。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文件，未发现该等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存在法律障碍。
 - 2) 拟发行人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向其他方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函，并定于 2002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拟发行人转让股权事宜。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股权转让事宜的审查，未发现该等股权转让存在法律障碍。
2. 2001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发(2001)78 号文]因拟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而取消其全国分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披露。现就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 1) 2000 年拟发行人曾授权其下属杭州庆春路、宁波等证券营业部与当地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拆借活动，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 号)的相关规定。
 - 2) 2001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通知》[(办公厅银办发

(2001)78 号]决定，取消拟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该通知明确表述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严重的违规行为。

3) 拟发行人对自身违反同业拆借规定的行为，已做出了深刻反省，并积极进行整改，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目前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经查，拟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因取消同业拆借资格而受到重大影响。

4) 2001 年 9 月 24 日，拟发行人正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恢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申请，2001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的批复》(银办函(2001)866 号)，恢复了拟发行人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5)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发(2001)78 号文对拟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已经明确定性为严重的违规行为，拟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的情形。
4. 依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拟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2)119 号]、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举办实业项目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与其股东单位互相投资参股。

6.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法定会计帐册外设立帐册，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任何名义设立"小金库"。

八 财务风险监控指标控制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的数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下列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前述《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包括：

1. 拟发行人净资本为 336,858 万元，不低于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条的规定。
2. 拟发行人净资本为 336,858 万元，对外负债约为 1,488,252 万元，净资本不低于其对外负债的百分之八。
3. 拟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2,538 万元，流动负债为 1,117,849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
4. 拟发行人对外负债为 1,488,252 万元，净资产额为 378,444.99 万元，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
5. 拟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每年按税后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先于盈余公积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等损失。
6. 拟发行人下属共计 38 家营业部使用的营运资金总额共计 52,500 万元，占拟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2%，未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4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下称《监管意见》)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拟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三年分别从税后利润中按照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即交易风险准备金）。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共计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21,487.9 万元，占拟发行人注册资本 10.32%，未违反《监管意见》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数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风险监管指标、营运资金金额及所占比例、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例均未违反前述《监管意见》的有关规定。

九 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的有关数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结论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2.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审字(2002)119 号《审计报告》。本所根据上述 119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实质条件进行了再次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十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的通知》以及《关于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内容和出具程序》的要求，证券公司报送发行股票申请时，应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 拟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意见书的内容要求完成自我陈述报告，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3.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向拟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向拟发行人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该《管理建议书》结论为：并未发现内部控制结构和运作方面包含此类重大薄弱环节。

本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无正文)

SINO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齐瑞清

经办律师： 齐瑞清 律师

冀宗儒 律师

2002 年 3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4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律师补充工作报告

中博股字(2002)第 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拟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下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拟发行人委托,作为拟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其工作,并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拟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出具《律师补充工作报告》(下称本报告)。

就本报告，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供拟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拟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拟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报告。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拟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

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拟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引言

1. 本所简介及经办律师简介详见本所 2001 年 9 月 27 日《律师工作报告》。
2.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文件资料、制作有关协议及问卷、个别询问、专项咨询、专题研讨、实地抽查等方式。总工作时间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本报告。
3. 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起，本所律师对拟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为：

第一阶段：自 2001 年 3 月下旬至 7 月底。

- 1) 本所工作主要是收集、审核材料，发现问题，起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拟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向拟发行人提交律师所需文件清单；起草公司章程(修改案)等法律文件；对拟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向拟发行人提出法律建议。
- 2) 本所收集并审查了拟发行人提交的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文件；拟发行人及下属营业部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房产证明文件；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
- 3) 本所就拟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法律专家及其他律师所律师进行咨询，本所还在所范围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探讨。这些问题是：
 - (1) 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是否能够同时吸收新股东；
 - (2) 有限责任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能否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的生效时间计算，以及股权转让实际操作中的相关问题；
 - (4)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三年时，股东能否签署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合同的有效性；
 - (5)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三年时，股东转让股权时签署的质押合同的

有效性；

(6) 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7) 拟发行人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同业竞争的范围、层次和影响；

(8) 拟发行人曾经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其受处罚的行为的性质认定。

4) 该阶段，本所重点收集了有关证券公司管理方面的法规及规定，重点学习、研究了证券公司本身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证券公司经营风险、证券公司监管重点、证券公司内控的内容与要求等。

5) 在该阶段，本所基本上解决了上述相关难点、疑点，明确了对相关法律问题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阶段：自 2001 年 8 月起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

此阶段本所主要工作是继续核实有关情况，进一步发现相关法律问题，检查相关法律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核实、审查拟发行人提交的后续文件资料，协助拟发行人完备相关法律文件，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这一阶段，本所律师重点进行以下工作：

1) 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一步研究和论证。

2) 对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文件、股权转让合同/协议、股东大会文件、房产证明文件等继续审查并进行核对。包括具体核对房产数量、位置、产权所有人；出租房屋的产权所有人、承租

人、房屋位置、时间；股权转让当事人名称、股权转让数额、股权转让协议及与股东会文件的一致性，并就其中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对，查找原因；商标名称、许可使用合同/协议、商标注册申请情况等。

3) 为拟发行人起草或修改有关法律文件，主要有：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 (6) 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7) 董事会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 (8)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9) 商标标识许可合同
- (10)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11) 商标转让合同
- (12) 中信股份公司与京城大厦的房屋租约
- (13)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4) 关于清华创投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4) 就相关法律问题向拟发行人提出建议。主要有：

- (1) 建议拟发行人尽快办理国有股权设置的确认手续，并为拟发行人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2) 建议拟发行人核实有关抵债房产的情况，将由原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变更手续，原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证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应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不应再援用原有限公司的名称；
 - (3) 建议拟发行人与中信总公司签署新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替代过期的合同；鉴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议中信总公司将正在办理注册登记的“中信证券”“CITICS”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拟发行人；
 - (4) 提请拟发行人办理其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 提请拟发行人考虑增加独立董事的问题，并要求拟发行人在2002年6月30日前落实独立董事人数和相关制度；
 - (6) 鉴于拟发行人与京城大厦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过于分散，建议拟发行人与京城大厦签署一份总的房屋租约，以便于审核。
- 5) 协助拟发行人起草、修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 依照证监会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审查拟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
 - 7) 通过问卷、提交承诺函等方式，对拟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拟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情况、了解拟发行人经营中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查询拟发行人所受违规处罚的情况、研究拟发行人因违反同业拆借规定而受处罚的性质等，并就拟发行人的经营合规性向有关部门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8)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

对律师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见证书》。

第三阶段：2002 年 1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所律师该阶段的工作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29 号]（下称《反馈意见函》），研究有关情况，讨论有关补充材料事宜。其工作重点，一是就拟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核查与说明；二是对拟发行人的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本所主要完成了下述工作：

- 1) 本所律师向拟发行人提交了律师需要进一步审查的有关资料清单，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拟发行人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取得的新的房产证明、拟发行人关于房屋、商标、诉讼等情况的书说明、对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等。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与原有文件进行对照，为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作准备。
- 2) 按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下称《内控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下称《监管意见》）等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核查问题制作调查问卷共计 42 份，分别发给拟发行人、拟发行人的各地管理总部及拟发行人下属全部营业部。本次调查问卷的回复全部收齐。各营业部均对调查问卷作了明确的答复。
- 3)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对拟发行人在广州、

上海、北京的营业部进行了抽样核查。重点是营业部经营的合规性。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询问等方式，对前述《反馈意见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就营业部执行拟发行人公司总部规章制度情况、经营中操作规范情况、风险防范、“返佣”等情况也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还与其他业内人士就“返佣”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 4) 对有关文件进行复核，准备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中对已经披露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解释，包括：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股东进行的三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股权转让数额产生差异的原因、股权转让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拟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商标转让情况等。本所律师对此类问题在所内进行了专题研究探讨，明确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
- 5) 根据新的《审计报告》，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 6) 本所律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参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管理的有关法规，制作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

4.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拟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良好的配合，随时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回答拟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拟发行人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协助拟发行人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相关法律问题，统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认识，明确对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意见，从而顺利完成了向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本所律师总工作时间约合 140 个工作日，有效工作时间约 1100 小

时。

5. 现将本所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工作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情况补充报告如下：

一、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拟发行人设立过程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现就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股权结构调整的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

- 1) 1999 年 3 月 3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兴业)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中信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 中信兴业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的 1,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总公司；

(2) 股权转让手续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前办理完毕。

- 2) 1999 年 3 月 3 日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下称中信大榭)与中信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信大榭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的 1,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总公司；

(2) 股权转让手续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前办理完毕。

- 3) 1999 年 7 月 10 日中信总公司与中信国安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中信总公司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总公司；
 - (2) 股权转让手续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
 - 4)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和 1999 年 7 月 10 日获得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 5) 经查验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前后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向拟发行人询问，1999 年 3 月 15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并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全面增资扩股程序的启动，原有限公司未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专门报请有权部门批准，亦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50 号]，批准了原有限公司的增资改制方案。
 - 7)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同时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根据《监管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股东，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原有限公司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后，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才成为合法有效的转让。原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在 1999 年 3 月间进行的两次转让及 7 月间进行的一次转让，由于公司进入变更、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当时未专门履行报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0 月 27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对其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确认，拟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之后，前述股权转让才最终完成了合法有效转让的全部程序。

3. 2001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76 号)中，也对拟发行人的前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
4.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信利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条件，依法变更和发起设立的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在对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的全部文件及程序核查后，认为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证券公司的管理规定，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全部必要步骤，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拟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而拟发行人的变更、发起设立合法、有效。
5. 关于股权转让中所转让股权数额差异的情况说明：
 - 1) 本所在审查中发现，拟发行人提交的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分别与中信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

1999 年 3 月 3 日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数额为：中信兴业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400 万股；中信大榭向中信总公司转让 1,180 万股。

- 2) 上述文件中表述的股权转让数额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报告披露的股权转让数额存在差异。
- 3) 本所查验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对照了原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改制的其他文件，认真进行了计算，同时向拟发行人进行了核实。经查，1998 年 5 月 8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第一大股东中信总公司单方面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该方案未实施）。1998 年 12 月 24 日，中信宁波公司将所持原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出资额）转让给中信大榭。中信兴业是原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未变化，中信兴业持股数额也未变化，仍为 500 万股。因此，至 1998 年底，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所持原有限公司的股权仍然是各为 500 万股。1999 年 3 月 1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1999 年 3 月 3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原有限公司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计算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所持股权时，是按照增资至 100,000 万元计算的，但计算有误。因为，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的持股数额应该是：在增资前各持股份为 500 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的约 1.67%，同比例增资后各持股份应为： $100,000 \text{ 万股} \times 1.67\% = 1,670 \text{ 万股}$ 。而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和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却表述为 1,900 万股，实际上是将属于中信总公司的 460 万股分别错计至中信兴业(230 万股)和中信大榭(230 万股)名下。这两次股权转让系中信总公司内部的转让，没有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 4) 在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转让的股份分别是 1,400 万股和 1,180 万股，均含有多计算的 230 万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表述的数额计算，中信兴业：1900 万股-1400 万股=500 万股，中信大榭：1900 万股-1180 万股=720 股，这与股权转让后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合法持有的股份数额是一致的。因此，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股权转让的实质是：中信兴业： $(1670 \text{ 万} + 230 \text{ 万股}) - (1170 \text{ 万股} + 230 \text{ 万股}) = 500 \text{ 万股}$ ，中信大榭： $(1670 \text{ 万} + 230 \text{ 万股}) - (950 \text{ 万股} + 230 \text{ 万股}) = 720 \text{ 万股}$ 。由此可知，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在股权转让时分别又将多计算的 230 万股转让给了中信总公司。
- 5)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其股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208,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关于拟发行人增资改制的文件和财政部关于拟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中，均明确写明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所持股份分别为 500 万股和 720 万股，这与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兴业、中信大榭合法持有的股份数额是一致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拟发行人公司设立登记的文件中，也明确记载中信兴业和中信大榭持股分别为 500 万股和 720 万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中出现的数额差异，只是文件制作错误，并未给拟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真实性造

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已经得到纠正。

- 6)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报告中表述该等股权数额时，按股东合法持有的、计算无误的股权数额进行表述，并和有关批文及公司设立登记时的股权数额相一致，以便披露情况与上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的情况相一致。
- 7) 鉴于上述股权数额的差异仅为文件制作错误，且已经纠正，未对公司变更、发起设立以及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及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拟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共有 48 家发起人，依据拟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后，至本所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拟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报告出具日，拟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拟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披露。本报告不再重复。
4.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拟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依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已被质押（合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 1.35%（详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现就个别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合法性作进一步说明：

1) 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规定：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将所持拟发行人的 500 万股股份以 1,02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中信总公司(受让方)。转让股权的过户日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届时转让方将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2) 中信总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已向转让方支付款项。为担保受让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的风险，双方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

(3) 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该次股权质押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

2) 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规定：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拟发行人的 1,500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中信总公司。转让股权的过户日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届时转让方将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 (2) 中信总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已向转让方支付款项。为担保受让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定金的风险，双方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
- (3) 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该次股权质押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
- 3) 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的主合同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为主合同，其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即受让方为确保受让之股权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要求转让方对其履行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因而转让方通过股权质押所提供的担保，是对转让方依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保证。
- 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01 年 2 月 19 日和 2001 年 11 月 7 日，虽属于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定期限内，但该等协议中均明确规定，所转让之股权的过户日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因此在法律规定的三年限制期内，上述发起人股权的所有权人并未发生变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协议规定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由转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表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属于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该等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条款，是合法有效的。

- 5)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质押协议》，担保的是《股权转让协议》，换言之，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限来临时，即在该等股权可转让之时，义务人不履行股权过户的义务，《股权质押协议》中的担保责任才会出现，因而质押权人在实现质押权时，是在法律允许股权过户的时间里。因此该等《股权质押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 6)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双方，签署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为了对将要履行的义务提供相应担保，以转让方尚未转让的股权进行质押，从而保证主合同目的能够实现。这是一种相互制约的合同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及合同之间的安排，是合法有效的。
- 7)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按照要求对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描述和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现就拟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1. 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6 部分对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结论：“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拟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拟发行人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7 条披露：“中信总公司承诺：中信总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拟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出现与拟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予解决：

- 1) 优先由拟发行人承办该业务，中信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该业务。
- 2) 由拟发行人收购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内部从事与拟发行人有重叠业务的部门。中信总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出资额)等有效方式，不再参与该类业务。
- 3) 在与拟发行人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划分各自的经营活动范围，以充分保护拟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中信总公司不利用其在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拟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6 条中表述为：“经查，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中信总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该公司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不从事与拟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7 条中表述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中的“解决”实际应为“避免”，系文字有误。在此一并更正。
6. 本所律师在前期审查过程中，就拟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向有关法律专家进行了咨询和探讨。本所律师在对拟发行人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认为：拟发行人从事的是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方可从事的证券类业务，而拟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证券类业务，因而拟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考虑到国家政策可能的变化，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在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下能有预先的应对措施，中信总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其内容为：

“中信总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拟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出现与拟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予解决：

- 1) 优先由拟发行人承办该业务，中信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该业务。

- 2) 由拟发行人收购该子公司或该子公司内部从事与拟发行人有重叠业务的部门。中信总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出资额)等有效方式,不再参与该类业务。
 - 3) 在与拟发行人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划分各自的经营活动范围,以充分保护拟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中信总公司不利用其在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拟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经就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拟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

拟发行人列入固定资产的自有房产共计 34 处,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拟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时,上述房产中有 21 套已经完成变更手续,5 套正在办理变更手续,5 套在个人名下,有 3 套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根据拟发行人新提供的房产证、拟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向拟发行人询问的结果,现就上述房产变更情况作进一步说明。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1. 已经完成产权变更手续,产权所有人为拟发行人的房产 21 处:

- 1) 上海张虹路 135 弄 27 号 601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67346 号
- 2) 上海张虹路 135 弄 27 号 602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67345 号
- 3) 上海张虹路 135 弄 41 号 601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67341 号
- 4) 上海张虹路 135 弄 41 号 602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67342 号
- 5) 上海张虹路 125 弄 5 号 102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闵字(2001)第 067337 号
- 6) 上海长阳路 1400 弄 11 号 102 室，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杨字(2001)第 103648 号
- 7) 上海市飞虹路 360 弄 2 号，房屋所有权证沪房虹字第 11869 号
- 8) 上海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391 号，隆安路 290、310 号，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01)第 005828 号
- 9) 安徽合肥市蒙城路 79 号，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00759 号
- 10)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199 弄 26 号，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176 号
- 11)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199 弄 5 幢（汽车库），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175 号（此房产在出具《律师出具工作报告》时未获知）
- 12) 天津黑牛城道柳江里 16 门 501-504 室，房屋产权证河西字第津 0030983 号

- 13)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6 区住宅 6 栋 30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086283 号
 - 14)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6 区住宅 6 栋 20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054515 号
 - 15)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6 区住宅 6 栋 40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054513 号
 - 16)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6 区住宅 6 栋 50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054514 号
 - 17)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36 区住宅 6 栋 601 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054517 号
 - 18)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2 栋 30E，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054516 号
 - 19) 南京市罗廊巷 2 号 01 幢 104 室，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104923 号
 - 20) 南京市罗廊巷 2 号 02 幢 205 室，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104925 号
 - 21) 南京市中山北路新晨国际大厦 20 层，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14444 号
2. 产权所有人仍为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 5 处：
- 1) 深圳市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A 区 6 层，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2000012003 号
 - 2) 威海市高山街 72 号楼，房屋所有权证威房地字第 0055471 号
 - 3) 广西北海银滩恒利旅游渡假中心前三区 18-4，房屋所有权证桂房证字第 0530725 号
 - 4) 广西北海市银滩 8 号，房屋所有权证桂房证字第 0530762 号

- 5) 山东淄博市张店北西五路金丽花园，产权所有人为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该系统于 2000 年被拟发行人收购，改为中信证券淄博证券营业部。

上述房产目前的产权状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础上并无新的进展。拟发行人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房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3. 拟出售给个人的房产 5 处：

- 1) 上海市斜土路 2306 号
- 2) 北京市朝阳区惠中北里小区 212 楼 4 单元 201 室
- 3) 北京市惠中北里小区 402 楼
- 4) 深圳市迎春路 8 号安华大厦第 16 层
- 5) 天津河西区友谊路环友里 4 门 517-518 室

4. 拟发行人正在办理房产证明或准备处置的房产 3 处：

- 1) 上海番禺路 390 号时代大厦房屋 10 套，建筑面积 1300 M²。系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新国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后抵债给原有限公司，虽然商品房买卖合同主体已变更为原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登记。但房产开发商因债务原因至今没有取得时代大厦的产权证明，因而拟发行人也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目前该房产状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础上并无新的进展。
- 2) 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建筑面积 700.14 M²。系中信深圳公司向江苏华侨房产开发经营公司购买后抵债给原有限公司。因其债务人尚未

取得房产证明，故拟发行人目前暂无法取得房产证。目前该房产状况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础上并无新的进展。

- 3) 北京光华大厦 6-7 层，建筑面积 3000 M²。该房原系北京印刷三厂与中国市长协会城市出版社、北京双向通信开发中心联建，后因北京双向通信开发中心涉及经济诈骗案，经司法部门协调，由北京印刷三厂与拟发行人继续联建，该房屋已经竣工，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拟发行人正在与北京印刷三厂协商，由拟发行人向其转让该房产，并由北京印刷三厂负责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认为：

- 1) 原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明，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 5 处房产，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上述房产中，尚有深圳安华大厦和天津友谊路两处房屋，目前由员工居住，因开发商和转让方的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因该两处房屋系将出售的员工住房，暂未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 3) 因其他方面的原因，拟发行人目前未取得房产证的 3 处房产，何时能够取得房产证难以确定。鉴于上述房屋均不属于有限公司在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由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亦未发现上述房产存在产权争议，且其价值约占拟发行人净资产的 1%，拟发行人暂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拟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拟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商标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中信公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CITIC”商标和“中信”商标。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

2. 在审查中本所注意到，前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即将到期，为此本所为拟发行人起草了续签的合同书。同时了解到，中信总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的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号为 7000099314-99313)，申请人为中信总公司。为此本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向拟发行人提出关于商标转让的建议。
3. 经查，2000 年 5 月 10 日，中信总公司法律部下发了《对<中信证券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报告>的批复》，鉴于“中信”及“CITIC”商标的注册人是中信总公司，而拟发行人拟注册的“中信证券”及“CITICS”系由“中信”和“CITIC”商标的文字或图案延伸而来，如果由拟发行人提出申请，需要得到“中信”和“CITIC”商标所有权人的许可，为减少商标注册可能出现的障碍，尽快完成该商标的注册，中信总公司决定“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仍由中信总公司申请注册，并根据《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商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许可给拟发行人使用。根据本所建议，中信总公司同意“中信证券”和“CITICS”商标注册完成后，改由拟发行人作为商标所有人。拟发行人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中信总公司将在“中信证券”商标完成注册后，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拟发行人。经律师审查，该协议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如实披露。

4. 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经 颁发了“ 中信证券 ”《商标注册证》。由于“ CITICS ”系英文商标，批复程序相对复杂，经向商标局了解，约在 2002 年 4 月可完成注册的批准手续。
5. 根据前述中信总公司与拟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待“ 中信证券 ”和“ CITICS ”商标全部完成注册手续后，双方将正式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根据《商标法》及上述《商标转让协议书》，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已对拟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股民曹和平诉拟发行人深圳湖贝路营业部股票侵权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2. 本所还审查了拟发行人提交的陈空翔诉讼案的材料，因其标的涉及金额仅为 110 万元，本所未予披露。
3.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就曹和平一案目前进展情况再次向拟发行人询问。根据拟发行人法律监察室回复，广东省高院于 2000 年 1 月 23 日作出裁定，将该案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仍处于审理之中。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础上，该案件的审理未有新的进展。
4. 本所律师认为，曹和平一案一审法院已因原告超过诉讼时效期间驳回其诉讼请求，虽已发回重审，但鉴于本案标的涉及的金额较小(1,635 万

元)，因此，无论法院是否改判，均不会对拟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根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自拟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以来，尚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 拟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层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拟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再次查阅拟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国证监会有关批复等文件。本所认为，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

- 法》、《公司章程》、《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批复，拟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常振明、副董事长为王东明（兼总经理）、李庚平、杨明辉，副总经理为蒲坚、笕新亚。该 6 人担任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在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
 5. 经查阅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以来，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未发生变化。
 6. 依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7. 经向拟发行人询问，未发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向拟发行人提出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的书面通知。
 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9. 拟发行人副总经理蒲坚目前兼任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所认为，该兼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目前，拟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9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11. 依据拟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拟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的情形。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或者内部董事占董事人数五分之一以上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拟发行人现有董事 19 名，其中公司内部董事已经超过其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因此，拟发行人至少应再增加 4 名独立董事。经向拟发行人了解，拟发行人准备向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承诺：

- 1) 公司将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在该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达到《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 2) 公司将依法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依法选举和聘任独立董事。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
- 3) 公司将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使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3. 本所律师认为，《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拟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现虽未能达到其要求，但拟发行人已经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在年度股东大会中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因而该问题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检查办法》、《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查阅文件资料、专题咨询、对营业部进行抽查等方式，对拟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及各部门相互制约关系进行了核查。鉴于本次核查受时间等方面的制约，本所只能对有关营业部进行抽查，且仅能通过拟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拟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座谈、网上查询来对拟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合规性进行适当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判断。

1. 拟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内控指引》调整了内部组织结构。设有下列职能部门：
 - 1) 企业融资委员会：下辖京沪深鲁投资银行部、企业购并部、固定收益部、客户服务部、销售部。
 - 2) 风险控制部
 - 3) 资金运营部
 - 4) 交易部
 - 5) 资产管理部
 - 6) 经纪业务总部：直属营业部。
 - 7) 地方管理总部：下属营业部。
 - 8) 投资管理部
 - 9) 法律监察部
 - 10) 研究咨询部

- 11) 信息技术中心
 - 12) 清算部
 - 13) 计划财务部
 - 14) 稽核部
 - 15) 人力资源部
 - 16) 综合管理部
 - 17) 基金筹备组
 - 18) 总经理办公室
 - 19) 党委办公室
 - 20) 工会筹备组
2.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按照《内控指引》的要求设立上述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拟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合规审查机构—风险控制部，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其内部分工为：对承销工作的内部审核和对公司其他经营风险的内部审核，以从整体上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控制。
4. 经查，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经营信息的办法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使用规定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档案整理工作程序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
-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培训工作五年规划
-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管理制度
-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风险控制方案
-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投行业务程序化管理的规定
-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管理规定
-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购并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风险控制流程框架
-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管理规定
-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管理规定
-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管理总则
-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管理暂行办法
-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暂行办法
-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帐户使用管理条例

-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金调拨制度
 -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指导书
 -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清算业务指导书
 -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帐户管理业务指导书
 -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投资管理业务指导书
 -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的审批制度
 -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风险控制制度
 -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同业市场资金拆借业务规章
 -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规则
 -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内部控制制度
 -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结算管理办法
 -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清算管理办法
 -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内部控制制度
 -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组织制度
 -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
 - 41) 营业部信息系统应急计划
 -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岗位制度
 -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负责人述职工作制度
 -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工作的暂行规定
 -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工作程序
5. 经本所适当核查，拟发行人上述规章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施行，并且能够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 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健全性原则。
6. 根据拟发行人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以及岗位有明确的区分，能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独立性原则。
7.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权责明确，制订了相互牵制、相互制衡的措施，有利于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相互制约性原则。
8.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投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上分开管理，有利于防止各部门、各业务间的利益冲突。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也制订有明确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内控指引》规定的防火墙原则。
9. 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有利于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合理的控制成本争取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符合《内控指引》要求的成本效益原则。
10. 经了解，拟发行人的内部稽核部门能够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审，拟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1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向拟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对于拟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作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建议，主要涉及：
- 1) 有关资产收益的及时入帐；

- 2) 与客户签署代理委托书、客户开户必备文件；
- 3) 营业部代理手续费记帐；
- 4) 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 5) 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 6) 突发事件应变计划的编制等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和有关建议，拟发行人已经作出解释和答复，并拟定了改进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亦未发现有违反前述《内控指引》的重大问题。但同时，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内控制度仍有进一步改进和不断完善的必要。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内控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制订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从制度上能够发挥防范风险的积极作用。

13.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设立了 38 家营业部，具体名称如下：

- 1) 北京安外大街营业部；
- 2) 北京白家庄营业部；
- 3) 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
- 4) 北京张自忠路营业部；
- 5) 成都玉林北街营业部；
- 6) 大连中山广场营业部；
- 7) 福州华林路营业部；
- 8) 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 9)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 10) 合肥寿春路营业部；
- 11) 如皋环城南路营业部；
- 12) 苏州中新路营业部；
- 13) 昆明丹霞路营业部；
- 14) 南京高楼门营业部；
- 15) 宁波江东北路营业部；
- 16) 青岛保定路营业部；
- 17) 青岛南京路营业部；
- 18) 上海昌平路营业部；
- 19) 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 20) 上海番禺路营业部；
- 21) 上海复兴中路营业部；
- 22) 上海沪闵路营业部；
- 23) 上海溧阳路营业部；
- 24) 上海辽源西路营业部；
- 25) 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 26) 上海石化营业部；
- 27) 深圳湖贝路营业部；
- 28) 深圳市人民南路营业部；
- 29) 沈阳大西路营业部；
- 30) 天津大港营业部；

- 31) 天津友谊路营业部；
- 32) 武汉解放大道营业部；
- 33) 西安南二环路营业部。
- 34) 徐州民主南路营业部；
- 35) 烟台南大街营业部；
- 36) 重庆较场口营业部；
- 37) 淄博共青团西路营业部；
- 38) 武进市常武中路营业部。

12. 为了解拟发行人对其所属营业部的控制情况，本所律师向拟发行人、拟发行人的各地管理总部、拟发行人的下属营业部发放了调查问卷。问卷的主要内容：

- 1) 营业部是否存在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的情况？
- 2) 营业部是否存在承包或租赁方式经营？
- 3) 营业部是否设置远程终端？
- 4) 营业部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5) 管理总部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6) 公司总部能否对各营业部实行有效控制？
- 7) 有无与其他法人单位相互持股及其比例？
- 8) 有无投资实业项目或非自用不动产？
- 9) 有无为客户融资融券或约定与客户交易佣金分成、法定帐册外设立帐册的行为？
- 10) 有无返佣、透支、存折炒股等行为？

- 11) 自 1999 年 1 月以来受托管理资产是否分帐管理？
 - 12) 自 1999 年 1 月以来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现象？
 - 13) 1999 年以来是否从事过其他业务？
 - 14) 1999 年以来在自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5) 1999 年以来在承销业务中是否存在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6) 1999 年以来在经纪业务中是否存在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7) 1999 年以来在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3.** 经查阅拟发行人各营业部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拟发行人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未发现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存在合资、合作设立的情形。
- 14.** 根据拟发行人回复的前述调查问卷及本所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存在承包或租赁经营的情形。
- 15.** 根据拟发行人回复的前述调查问卷及本所核查，拟发行人目前没有在营业部之外设置远程终端。
- 16.**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营业部下设的证券服务部共计 5 家，包括：
- 1) 如皋证券营业部启东证券服务部；
 - 2)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双桥服务部；
 - 3) 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邱隘证券服务部；
 - 4) 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溪口证券服务部；
 - 5) 上海衡山路证券营业部嘉定安亭镇证券服务部。

16. 经查，上述证券服务部均属于经批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

商局《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规范后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未发现拟发行人擅自设立服务部的情形。

17. 根据拟发行人回复的调查问卷及查阅其相关规章制度，拟发行人对下属营业部主要通过主管人员聘任、有限授权、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控制：

1) 主管人员聘任：

(1) 拟发行人直属营业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岗位，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聘任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并报中信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备案；

(2) 拟发行人各地管理总部所属营业部的第一负责人岗位，由管理总部总经理提出聘任方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核准，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批复；

(3) 管理总部所属营业部的中级管理类岗位（第一负责人除外），由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提出聘任方案，报管理总部总经理审批，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4) 直属营业部的普通管理类岗位，由营业部总经理提出聘任方案，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特殊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5) 直属营业部的业务类岗位，由所在部门提出聘任方案，营业部总经理审批，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在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异议，营业部可发聘任通知；

(6) 直属营业部的操作事务类岗位，由所在部门提出聘任意见，报营业部总经理审批，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7) 管理总部所属营业部的普通管理类岗位由所在营业部负责人提出聘任方案，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核准，报管理总部总经理审批；

(8) 管理总部所属营业部的业务类岗位，由营业部提出聘任方案，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核准，报管理总部总经理审批；

(9) 管理总部所属营业部的操作事务类岗位，由营业部提出聘任意见，报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审批。

2) 拟发行人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对营业部只按年度定期提供一次性使用的复印件，并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公司各种印章实行分级管理，登记使用。对外签署合同均经公司法律监察室审核并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签署，各营业部对外签署合同，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授权。各营业部负责人只享有在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有限授权。

3) 各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整体布局、规模发展和技术更新等统一由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规划。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迁址、改扩建均须报经纪业务总部审批。各营业部经纪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该制度对各项业务及相关重要事项的程序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18. 经查，拟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关于风险控制的规章制度：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管理暂行办法；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内部控制制度；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组织制度；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
- 8) 营业部信息系统应急计划；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岗位制度；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负责人述职工作制度。

上述规章制度的建立，对营业部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测，对营业部风险进行考核以及对营业部负责人员的道德风险进行防范能起到积极作用。

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能够对其下属营业部实施有效控制。

八、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就拟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管理总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近三年来合规经营及因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承销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权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2. 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的，报送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 1999 年、2000 年工作总结、2001 年投资银行部工作总结以及拟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3.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自营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权从事证券的自营买卖。
2. 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拟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在人员、财务上完全分开；不存在使用违规资金的现象；不存在假借个人名义和他人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指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3. 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拟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将证券自营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分立帐户。
4. 经查，拟发行人在变更发起设立前的自营业务中曾因违规受到处罚。依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14 日证监罚字(1999)40 号处罚决定，原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至 4 月间利用丁一雯、马晓礼、王东 3 个个人股东帐户自营买卖“棱光实业”股票，违反了《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第三十五条所述行为，因此对原有限公司处以警告；责令原有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清理上述三个个人帐户。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上述个人帐户已经清理完毕。

5.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拟发行人在自营业务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纪业务

1. 经查，拟发行人设有 38 个证券营业部，均合法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有权开展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 2001 年经纪业务中交易手续费收入占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25.25%。此外，拟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件批准可以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但网上交易规模很小，2001 年其网上交易量仅占拟发行人全部经纪业务交易量的 1.85%。
2. 经查，拟发行人各营业部主要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本所在拟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基础上，对拟发行人广州营业部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信息系统安全状况非现场检查项目表》进行了抽查，未发现拟发行人营业部电脑系统存在不符合《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技术指引》的情形。
4. 经查，拟发行人未在营业部之外设立远程交易终端。
5.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营业部存在对客户透支的行为；营业部未开展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和股票质押业务。
6. 在本所对拟发行人 38 个证券营业部发出的调查问卷回复中，有 10 个营业部承认存在未按现行比例收取交易手续费的行为。此等行为不符合《监管意见》第四条第(三)项“不得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规定，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重申会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证券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重申遵守交易佣金规定的通知》不符。经本所实地对营业部的核查以及向拟发行人询问，具体情况如下：

- 1) 拟发行人下属的部分营业部在开展经纪业务时，迫于市场压力，对少部分投入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户，视客户情况不同而在手续费收取上给予 1.5‰以下一定比例的让利优惠，对该等客户约定只收取不低于 2‰的交易手续费（现行交易手续费收取比例为 3.5‰）。根据营业部的说明，此种情形仅存在于 A 股交易中。
- 2) 根据拟发行人营业部说明，虽然存在约定降低交易手续费比例的情形，但实际履行情况并不一致：有的营业部虽约定了降低手续费的比例，但同时要求客户达到一定的交易量才实行，因而实际收取交易手续费时，会存在实际降低的比例小于约定降低的比例的情况；还有的客户因为没有进行交易，因而其降低手续费的约定也未实行。
- 3)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部分营业部迫于市场压力降低交易手续费的行为，与有关规定不符，但未给拟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部门也未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7. 另查，拟发行人曾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 26 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证券公司归还所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4 号]：
- “经审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证券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了清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归位”。根据该批

复，由于拟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了挪用资金，监管部门未对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

8. 拟发行人下属个别营业部正在进行“银证通”试点，此行为与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1 月 25 日证监机构字 [1999] 142 号文的规定有所不符。
9. 经本所查询，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均将“银证通”作为一项新业务而积极拓展，即客户利用在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帐户作为证券交易结算帐户，直接在证券营业部进行证券交易。有的银行与证券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银证转帐服务，实现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和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资金帐户之间的转帐。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并未对此做出禁止的反应。
10. 根据拟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中目前正在进行“银证通”试点的有：
 - 1) 深圳湖贝路营业部
 - 2) 深圳市人民南路营业部
 - 3) 烟台南大街营业部
 - 4) 青岛保定路营业部；
 - 5) 青岛南京路营业部
 - 6) 苏州中新路营业部
 - 7) 大连市中山广场营业部
 - 8)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说明，上述进行“银证通”试点的营业部，均向当地证管部门提交了书面备案材料或者进行了口头汇报。

13.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经纪业务中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委托资产管理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权从事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2. 依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拟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为现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商业银行或者投资于有价证券。
3. 本所审查了拟发行人提供的 79 份《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受托管理的资产总额约 37 亿元。
4. 经查，拟发行人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中，曾经存在对客户承诺保底的情形，包括：承诺保证一定比例的收益、承诺保证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拟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6 月份开始对此进行清理。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审查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有对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作出承诺保底的情形。
5. 经查，拟发行人曾允许下属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承诺收益保底等。2001 年 6 月拟发行人开始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清理，并取消了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权限，目前营业部不存在从事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6.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目前拟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严格分开。其经营不存在接受违规资金作为委托资产的现象；不存在挪用委托资产或将

委托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和资金拆借的现象；不存在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与拟发行人有重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证券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7.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有权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其他业务

1.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方面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公司运作的其他方面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拟发行人投资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和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披露：
 - 1) 拟发行人与中信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总公司。
 - 2) 拟发行人与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上海天人投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准备将其参股的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目前正与有关受让方进行洽谈。

根据拟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文件，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是：

-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02 年向上海天人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工商部门公布的受理时限，应于 2002 年 3 月底前作出核准决定。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文件，未发现该等股东变更登记存在法律障碍。
 - 2) 拟发行人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向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函，并定于 2002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拟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协议》及对股权转让事宜的审查，未发现该等股权转让存在法律障碍。
2. 2001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因拟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而取消其全国分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办公厅银办发(2001)78 号文]。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就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 1) 经查，2000 年拟发行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 号）第四条“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

交易”和第九条“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规定，授权其下属杭州庆春路、宁波等证券营业部与当地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拆借活动，据此，杭州庆春路和宁波营业部与中信实业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发生多笔拆借业务，主要用于调剂公司的资金头寸。

- 2) 2001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通知》[银办发(2001)78号]，取消拟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根据该通知，自2001年4月3日起，拟发行人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80%，并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 3) 经查，拟发行人对违反同业拆借规定的行为已进行整改，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内控指引》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拟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因取消同业拆借资格而受到影响。
- 4) 2001年9月24日，拟发行人正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恢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申请，2001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批复》[银办函(2001)866号]，恢复了拟发行人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5) 本所律师在与有关法律专家进行探讨的基础上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发(2001)78号文对拟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已经明确定性为严重的违规行为，拟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的情形。
4. 依据依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拟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2)119号]、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举办实业项目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5.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与其股东单位互相投资参股。
6.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法定会计帐册外设立帐册，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以其它名义设立的"小金库"。

十 财务风险监管指标控制

依据前述《审计报告》的数据，截止2001年12月31日，拟发行人下列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的相关规定：

1. 拟发行人净资本为336,858万元，不低于20,000万元的下限。
2. 拟发行人净资本为336,858万元，对外负债为1,488,252万元，净资本不低于其对外负债的百分之八。

3. 拟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约为 1,322,538 万元，流动负债约为 1,117,849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
4. 拟发行人对外负债为 1,488,252 万元，净资产额为 378,444.99 万元，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
5. 拟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每年按税后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先于盈余公积之前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等损失，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拟发行人共计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1,487.9 万元，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已达到拟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32%。
6. 拟发行人下属全部 38 家营业部使用的营运资金总额共计 52,500 万元，占拟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2%，未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40%。
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的规定。

十一 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的有关数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结论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2. 上述 4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是拟发行人“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审字(2002)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拟发行人“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3. 为此，本所根据上述 119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实质条件进行了再次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的要求，证券公司报送发行股票申请时，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 拟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完成自我陈述报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3.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向拟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向拟发行人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该《管理建议书》结论为：并未发现内部控制结构和运作方面包含此类重大薄弱环节。

本报告正本二份，副本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无正文)

SINO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齐瑞清

经办律师:

齐瑞清

冀宗儒

2002年3月13日

备查文件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博股字(2002)第 03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贵司(下称拟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拟发行人委托，作为拟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涉及的相关事宜作了进一步核查，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补充工作报告》(下称《补充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人申报材料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并结合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意见书)。

就本意见书，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的规定，并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意见书仅供拟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拟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拟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意见书。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拟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拟发行人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工作报告》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拟发行人遵守《证券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现根据《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拟发行人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逐一说明。

- 1 拟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50 号文《关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方案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规定。
-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拟发行人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的规定。
- 3 拟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在下列方面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设立条件：
 - 1) 拟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8,150 万元，超过 50,000 万元的最低限额；
 - 2) 拟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3) 拟发行人现有自有房产 36 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措施；
 - 4) 拟发行人制订有 45 项主要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自营交易管理总则》、《自营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暂行办法》、《自营帐户使用管理条例》、《自营资金调拨制度》等，拟发行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 4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2）第 278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拟发行人对外负债为 1,362,559.2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48,589.35 万元，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流动资产合计为 1,632,231.4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1,362,559.21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不低于流动负债总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拟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从业人员在下列方面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1)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

形；没有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没有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 与拟发行人签定《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没有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3)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兼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兼职，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6 根据《审计报告》，拟发行人每年依法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拟发行人共计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1,858.79 万元，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已达到拟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50%，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的规定。

7 拟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核准，具有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资格；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12 号文核准，具有开展委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管理部银管发（2001）120 号文批准，具有开展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1]866 号文批准，重新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会员资格。拟发行人未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查，拟发行人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9 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承销业务在下列方面符

合《证券法》的规定：

- 1) 拟发行人的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拟发行人未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审查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承销协议，具备《证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协议要件。
 - 4) 拟发行人在承销业务中不存在事先预留代销或包销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承销协议、上市推荐书及历年承销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下同）及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存在过桥贷款情形。
- 10 根据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管理总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的经纪业务遵守《证券法》的情况如下：
- 1) 拟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客户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 2) 除拟发行人下属的 8 个营业部正在进行的“银证通”试点外[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8、《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三）8、9、10]，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帐户，并对证券和资金帐户按户分帐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 3)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使用统一制订的委托书或作出委托记录，并依法保存，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 4)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能根据客户委托、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并提供成交报告单，符合《证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 5)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 6)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不存在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7)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不存在对客户收益作出承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8) 拟发行人办理经纪业务时均在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 拟发行人自营业务合规情况

- 1 拟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在人员、财务、物理位置上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操作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规定。
- 2 拟发行人的自营业务不存在使用违规资金的现象，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假借个人名义和他人名义开展自营业务的情形；未将自营帐户借给他人使用，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4 经查，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因报告期前（1999 年 1 月 1 日前，下同）的自营业务违规受到处罚。依据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14 日证监罚字(1999)40 号处罚决定，原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3 月至 4 月间利用丁一雯、马晓礼、王东 3 个个人股东帐户自营买卖“棱光实业”股票，违反了《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述行为，因此对原有限公司处以警告；责令原有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开立的 3 个个人股东帐户予以清理并注销。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个人帐户已经于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自营业务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拟发行人遵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7、《补充工作报告》七（三）7 中披露“拟发行人曾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现就此问题进一步说明

如下：

- 1 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曾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形，并于报告期前对客户保证金进行了清理和归位。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财务记载。
- 2 根据拟发行人提供给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的三份营业部客户资金情况表，拟发行人 2000 年 4 月 10 日、2000 年 4 月 20 日、2000 年 4 月 28 日的客户资金情况表中不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财务记载。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134 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证券公司归还所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方案的批复》，“经审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证券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了清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归位”。
- 4 经查阅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1）第 451 号《审计报告》，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财务记载。为核查拟发行人经纪业务的合规性，本所向拟发行人 38 个证券营业部发出了调查问卷，并对部分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抽查。在调查问卷的回复中，各营业部均承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行为。在现场抽查过程中，本所亦未发现被抽查营业部在报告期内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行为。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因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证券公司归还所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方案的批复》，拟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了清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部归位。根据《审计报告》、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四 拟发行人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情况

- 1 经查，2001 年 6 月前拟发行人的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曾经存在对客户承诺保底的情形，曾允许下属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承诺收益保底。包括：承诺一定比例的收益、承诺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拟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开始对上述情形进行清理，并取消了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权限，清理工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根据拟发行人承诺、本所审查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营业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营业部的现场抽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拟发行人存在对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作出承诺保底的情形，未发现营业部从事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 2 根据拟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目前拟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严格分开。其经营不存在接受违规资金作为委托资产的现象；不存在挪用委托资产或将委托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和资金拆借的现象；不存在将委托资产用于投资与拟发行人有重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证券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3 经查，未发现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拟发行人同业拆借合规情况

经查，拟发行人曾因违反银行间同业拆借的规定而被取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拟发行人进行了整改，目前该资格已恢复。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现详细说明如下：

- 1 2000 年拟发行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 号]第四条“证券公司以法人为单位申请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和第九条“凡经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的规定，授权其下属杭州庆春路、宁波等证券营业部与当地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拆借活动，据此，杭州庆春路和宁波营业部与中信实业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发生多笔拆借业务，主要用于调剂头寸。

- 2 2001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取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通知》[银办发(2001)78号]，取消拟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根据该通知，自2001年4月3日起，拟发行人只能由总部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天的拆借活动，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80%，并于交易前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 3 经查，拟发行人对违反同业拆借规定的行为已进行整改，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拟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因取消同业拆借资格而受到影响。
- 4 2001年9月24日，拟发行人正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恢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申请，2001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恢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批复》[银办函(2001)866号]，恢复了拟发行人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5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发(2001)78号文对拟发行人违反《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明确定性为严重的违规行为，拟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拟发行人证券营业部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拟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管理总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已就拟发行人经纪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法律意见[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三）]，现就拟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的业务合规性补充意见如下：

- 1 拟发行人原有证券营业部38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79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南通产权交易所改组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拟发行人将南通产权交易所改组设立了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79号《关于同意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改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拟发行人将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改组设立了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2002年3月7日，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2002年6月12日，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

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至此，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共计 40 个。

- 2 经查，拟发行人下属营业部 2001 年 6 月以前曾经存在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现象。2001 年 6 月，拟发行人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清理整顿，将资产管理业务集中到公司资产管理部统一经营，不再允许下属营业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清理工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根据拟发行人承诺、本所审查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营业部回复本所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营业部的现场抽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现拟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存在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 3 根据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拟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存在证券自营业务的情形。
- 4 200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1 家机构的 31 个营业部违规开立自有资金帐户》的报道，拟发行人下属的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列在其中。

1) 根据拟发行人的说明，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的前身为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是交易所的一级法人清算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分别开立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及自有资金专户（根据有关规定，只有交易所一级法人清算单位才有权开立自有资金专户）。2001 年 10 月 16 日，拟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09 号文件同意托管了该营业部。200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营业部正式更名为中信证券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在进行上述变更后，该营业部不再具有一级法人清算单位资格，其开立的自有资金帐户应予撤销。拟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通报了上述情况，但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只在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材料中将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两个帐户的户名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并没有撤销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该营业部自有资金帐户，由此造成了以拟发行人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名义违规开立自有资金专户的情形。

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向拟发行人出具的函件，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承认报备上述自有资金帐户属于该行的误报行为，并已将该帐户予以撤销。

3) 本所律师认为, 造成以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名义违规开立自有资金专户的原因系该营业部前身——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托管给拟发行人并更名为中信证券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后,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仍将该营业部作为交易所一级法人清算单位将其开立的自有资金专户报证监会备案, 未及时撤销所致, 属于误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已承认此误报行为, 并已将该帐户撤销。武进常武中路营业部现已不存在违规开立自有资金专户的情形, 因此不应构成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新颁业务规则对拟发行人的影响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 对 A 股、B 股、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佣金实行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 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拟发行人的证券代理交易佣金收费标准将根据政策和证券市场竞争情况下调,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预计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有关数据, 目前经纪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全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审计报告》, 拟发行人 2002 年 1-6 月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8.06%, 低于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2) 根据拟发行人 2002 年 4 月召开的经纪业务工作会议, 拟发行人已根据上述通知, 部署经纪业务的改革措施。针对证券交易佣金政策的变化, 拟发行人将采取适当的价格策略, 稳定和维护已有的市场份额, 同时将进一步细分服务市场、增加服务层次和服务深度、拓展服务范围, 逐步抵销佣金下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拟发行人对经纪业务中包括佣金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上述通知的要求。

3) 根据拟发行人 2002 年 4 月 29 日与其他六家证券公司共同签署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公约》, 拟发行人已承诺依法制订佣金标准, 避免恶性竞

争。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4 号《关于 2002 年受理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材料的通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推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占用主承销商的推荐通道。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适用于所有主承销商，且有助于拟发行人提高推荐质量，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 发起人股权质押

- 1 经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拟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所持的拟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但其他个别发起人所持的拟发起人股权存在质押。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以下发起人所持的拟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即：
 - 1) 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24%）将所持拟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2) 发起人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2%）将所持拟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3) 发起人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08%）将所持拟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 4) 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0%）将所持拟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
- 2 根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因该行对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发放的以拟发行人股权作质押担保的授信已到期结束，撤消 2001 年 5 月 22 日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拟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的质押。2002 年 6 月 11 日，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担保其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签订的 1,800 万元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签订《授信质押合同》，将所持拟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建国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并在拟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

- 3 根据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确认，因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的贷款已结清，撤消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拟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对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的质押。2001 年 11 月 6 日，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为担保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杭州办事处签订的 2,562,855 元还款协议（还款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杭州办事处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所持拟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杭州办事处，并在拟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
- 4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起人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8%）为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商业银行签订的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贷款合同履行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与无锡市商业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所持拟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无锡市商业银行，并在拟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
- 5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起人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4%）为担保其与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 4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履行时间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与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将所持拟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并在拟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
- 6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起人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8%）为担保其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拟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的合同（转让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所持拟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并在拟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授权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 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行使拟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经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的股份，至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直接、间接和通过授权控制拟发行人 50.44% 的股份，是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7 经查，发起人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质押拟发行人股权所担保的主合同是其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转让所持拟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01 年 2 月 19 日、2001 年 11 月 7 日、2002 年 3 月 29 日，至拟发行人设立的时间不足三年，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明确规定，所转让之股权的过户日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即拟发行人变更发起设立满三年的次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日均在拟发行人设立三年后，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因此，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日转让方不履行过户义务，此时为债权实现的时间，则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才会出现，质权人此时才有权要求以质押股份实现债权，因而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时间实际在拟发行人设立三年后，属于法律允许股权过户的时间。因此该等股权质押协议应为合法、有效，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8 发起人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拟发行人股权质押的起始日在拟发行人成立三年内。经查，除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质押担保的还款协议履行时间在拟发行人成立三年内外，其它发起人质押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间均在拟发起人成立三年后届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发起人股份在公司成立三年内不得转让；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上述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起始日均在拟发行人成立三年以内，与现行法律规定有不符之处。但

是，鉴于除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外，其它发起人质押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间均在拟发起人成立三年后届满，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如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不依法履行义务，则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才会出现，因而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时间实际发生在拟发行人设立三年后，属于法律允许股权过户的时间。此外，上述个别发起人质押的股权比例较小，无论质权行使情况如何，均不会对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拟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 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已对拟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现就拟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进一步说明。

- 1 2001 年 12 月 8 日，拟发行人、中信实业银行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2001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拟发行人、中信实业银行作为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总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 2001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券，承销费用为发行金额的 0.9%。
- 2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内容合法，未发现存在不公允之处，也未损害拟发行人及各股东利益。
- 3 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下属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其中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少量业务相同或类似，2002 年 9 月 28 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在中国境内设立新的证券公司；2、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4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从事的是需要经过特别批准的证券类业务，银行、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目前依法分业经营，分别接受监管机关的监管，并根据监管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拟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02 年 5 月 30 日，拟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增加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累积投票权制等内容。
- 2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参照了 2002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增加前述规定作为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必要条款，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形式合法有效。

十一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2002 年 5 月 30 日，拟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 根据拟发行人公司章程，拟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为：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投资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属于应当经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包括：与经常性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单次发生的与经常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12 个月内累计与经常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本所律

师认为，拟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规定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决策权限合规、适当。

- 3 2002 年 5 月 30 日，拟发行人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真实、有效。
- 4 拟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拟发行人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度结转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现有股东和新股东共同享有，其中，新股东以股本金到位时间（月）加权计算的股份数量参与利润分配。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发行前对公司的滚存利润作出了分配决议，该决议内容明确、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 2002 年 10 月 14 日，拟发行人召开了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认承诺函的议案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真实、有效。

十二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拟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鉴于股东单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调整，提出更换董事的申请，蒋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樊虹国先生为董事；鉴于公司领导分工的调整，李庚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居伟民先生为董事。
 - 2) 根据公司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增选了五名独立董事。增选后，拟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六名，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增选的独立董事中，梁英奇先生任职于拟发行人股东单位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9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56%)；杜兰库先生任职于拟发行人股东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该院持拟发行人 62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0%）；郁子冲先生任职于拟发行人股东单位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0%）；刘福顺先生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管理部，拟发行人股东单位中国新兴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8%）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王彩俊先生任职于拟发行人股东单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拟发行人 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0%）。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既不是持拟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也未在持拟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且直接代表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担任拟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当前述独立董事所在单位与拟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该独立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

- 3) 根据关于增补、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蒲明书先生因界退休年龄，同意其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单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因苏玉民监事工作变动，提议更换卿虹女士为监事；吴玉明监事因拟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监事；增加李庚平女士、张耀先生、雷勇先生、门军先生为监事。
- 2 拟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根据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王东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庚平女士、杨明辉先生、蒲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张佑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德地立人先生、黄卫东先生、吴玉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任命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2) 根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常振明先生因担任中信嘉华银行执行总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王东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3 拟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林初学先生、蒲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万寿义先生、张绪生先生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万寿义先生、张绪生先生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 拟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拟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拟定为 6.06 - 8.72 元（以中国证监会核定为准）。如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242,400 - 34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运用资金 237,927.90 - 342,638.80 万元。拟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 67,802 万元对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证券）增资，其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 2002 年 2 月 8 日，拟发行人与万通证券股东签署了《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拟发行人以所属的山东投资银行部、山东管理总部、青岛保定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烟台证券营业部、淄博证券营业部等资产约 19,000 万元（以评估确认值为最终标准）和现金约 67,802 万元向万通证券增资 86,802 万元。增资后，万通证券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拟发行人将拥有 57.87% 的权益。同日，拟发行人与万通证券签署了《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经营管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前述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万通证券完成增资并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期间，万通证券由双方共同组成的经营管理小组管理。
- 3 2002 年 5 月 30 日，拟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 4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增资万通证券已经拟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万通证券股东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拟发行人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时间和方式对万通证券进行增资应无法律障碍。

十四 拟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已对拟发行人涉及的股民曹和平诉拟发行人深圳湖贝路营业部股票侵权纠纷案进行了披露。目前该案进展情况如下：2002年3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深中法经一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曹和平对深圳湖贝路营业部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提出的诉讼请求；（2）驳回深圳湖贝路营业部对曹和平的反诉请求。目前，曹和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一审法院已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虽然目前原告提出上诉，但鉴于本案标的额较小，无论原告是否胜诉，均不会对拟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不应成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拟发行人书面承诺，自拟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以来，尚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五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 1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讨论，并认真审阅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 2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 齐瑞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瑞清".

经办律师: 齐瑞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瑞清".

冀宗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冀宗儒".

2002年10月14日